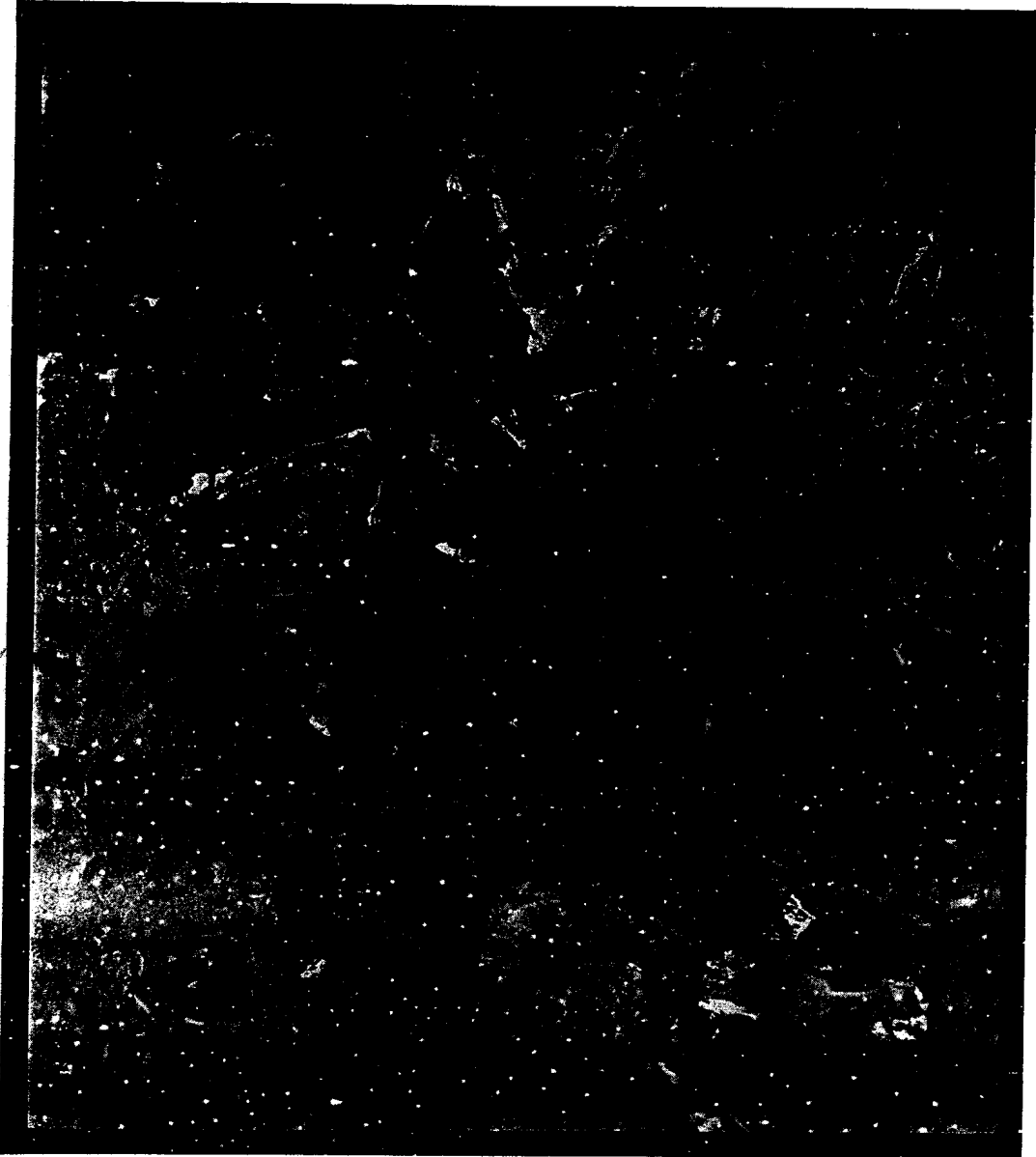


BULANAN CHAO FOON/393

# 蕉風月刊



# 稿例



- 一、本刊鼓勵文筆清新、有生活氣息、平實深刻的創作，歡迎短篇小說、散文、詩等敘述文體。
- 二、文學理論、批評、書評、書話、文學史料也歡迎來稿，但謝絕互相表揚或人身攻擊的假評論。廣告性質的序、跋文字請勿寄來，宣傳新書逕寄來基本資料及書刊即可，本刊當代為發佈。
- 三、中西藝術風貌、藝術家風采等評介文字，歡迎來稿。但捧場的朋友主義文字請勿寄來。
- 四、來稿請勿超過八千字。
- 五、翻譯的文字請附原文（影印即可），並註明出處。
- 六、本刊對來稿有權刪改。不願者請於稿端註明。
- 七、請用單面原稿紙以繁體字正楷書寫（橫寫由左到右，直寫由右到左）。文中附引外文最好以打字機打出，需印斜體者請劃底綫。
- 八、標示篇名的符號用「」，書名、電影名、畫名用《》；註釋號碼統一用① ② ③，請作者合作。
- 九、來稿務請附上真實中英文姓名、國／英文地址。
- 十、稿件如經採用，即奉稿酬。我們目前只能付每千字馬幣十元，詩每首至少八元。短文或廿行內短詩另計。
- 十一、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覆；寄出二月後不見刊出的稿件請作者逕投他處。如需退稿請附回郵。
- 十二、謝絕一稿兩投，影印稿亦不歡迎。要在他處同時發表的稿件，請事先聲明及徵求本刊編者同意。
- 十三、作品文責作者自負。本刊刊載文章，不代表編者或出版社立場或意識形態。
- 十四、來稿經刊出，版權屬作者所有。如有人欲轉載、翻譯、改編、或收入選集，須經作者同意及註明本刊刊載期數。
- 十五、惠稿請逕寄：蕉風月刊編者

Bul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編輯筆記



### 記 丁 玲

波茲列耶娃·柳芭，是《太陽照在桑乾河上》的俄譯者，也譯過《會真記》；有一年夏天，丁玲寫這部長篇的「重版前言」時，提到她的名字，「後來爲了衆所周知的緣故又抹去了。」後來丁玲還是在別的地方提了一下，她說：「我想這不應該成爲問題吧。」

智利詩人聶魯達在他的《回憶錄》裏提到，丁玲曾爲了政治信念揮劍斬情絲，因爲情人是國軍，後來手抱稚兒走過那些漫長的「英雄歲月」，可是這樣紅的背景，在大陸花謝鳥寂的五十年代，一點也不管用，他們不再讓她當作協副主席了，而要她做招待，後來更把她下放到北大荒某農場廚房當差。關於丁玲，他說，這是他所知道的「最後下落」。

丁玲當招待時，聶魯達說：「充滿了驕傲與尊嚴」，大概她自己覺得是「文壇不能呆了，我到基層去，到群眾裏面去。」她顯然是個熱心腸的女人，對「革命」滿懷樂觀的理想，有時候幾乎忘了還有幻滅的一面。所以在改朝換代的二十一年後，還得坐五年的牢。這樣講也許不一定對，至少丁玲自己認爲因禍得福，因爲她在牢裏才真正讀了馬恩全集。她也並非沒有不滿過，只是由於她的「不見」（blindness）掩蓋了「洞見」，而把像「十年

動蕩」這樣的浩劫，用「一些人錯了，一些思想錯了」這樣的話一筆帶過。

因此，我們不難同意夏志清在《中國現代小說史》裏的說法：「他們（指丁玲、蕭軍、蔣光慈）在維護人格完整上所作的努力是值得我們同情與欽佩的，但我們沒有理由因此原諒他們早期所寫的粗淺宣傳著作。」丁玲早期的短篇的「夢軻」、「莎菲女士的日記」、中、長篇《韋護》、《母親》、《水》都是著名篇什，可是不知道爲甚麼，並沒有收入正集或續集的《中國新文學大系》，後來的長篇《太陽照在桑乾河上》算是她的代表作吧。我以前讀過她的短篇，也讀過沈從文的二篇「記丁玲」（丁玲自己一九七九年才讀到），可是已沒甚麼印象了。三十年代的女作家裏，蕭紅給我的印象更深刻，她顯然比丁玲敏感，文字也成熟得多，至少她沒有浪費才氣去「宣傳社會主義建設成績」（丁玲

自承這是寫「稔秣主任」的宗旨。

丁玲在八十年代還寫東西，可是這位中共重要作家的成就已不需要這些新作（如《生活·創作·時代靈魂》，裏頭有很多回憶，也有很多口號）來錦上添花了，除非新長篇《在嚴寒的日子裏》更精彩。夏志清論第一個階段的中共小說時，指出她「對白話辭彙運用的笨拙，對農民的語言無法模擬。她試圖使用西方語文的句法，描寫景物也力求文字的優雅，但都失敗了，……是一種裝模作樣的文字。」不過他也承認丁玲有文才，許之爲中共文學的「中流砥柱」。

丁玲生於一九〇四年（夏書裏誤作一九〇七），她在自傳裏說「主要的工作是寫文章，是一個寫書匠，或者叫作家」，不過，我們知道她也是編輯人，早年跟胡也頻他們一道辦過刊物，編過左聯的《北斗》月刊，近年大陸第一份民營文學雜誌就是由她主編。她還記得編《北斗》時，她到魯迅家去，魯迅給了她一張凱綏·珂勒惠支的《犧牲》，那時柔石、胡也頻他們都犧牲了；還有，艾青的第一首詩在這份月刊發表……。

一九八六年三月，丁玲與世長辭，結束了一切「塵世的糾紛，人間的情意」。

\* 編 者

編輯顧問：姚拓·白森·鄭良樹  
梅淑貞·紫一思

主 編：張錦忠

編 輯：伍梅彩

出 版：蕉風出版社

bulan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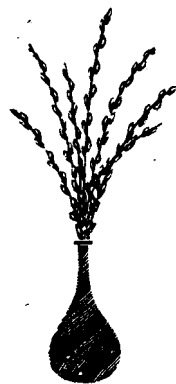
印 刷：馬來亞印務公司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請將訂費買成郵政匯票寄至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稿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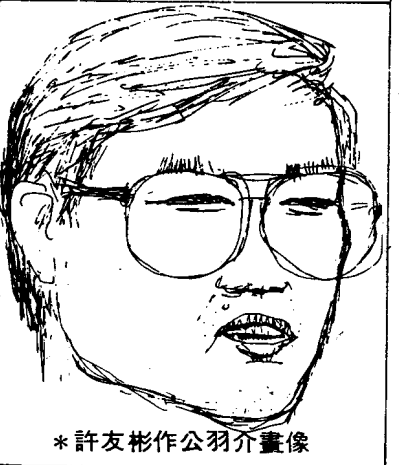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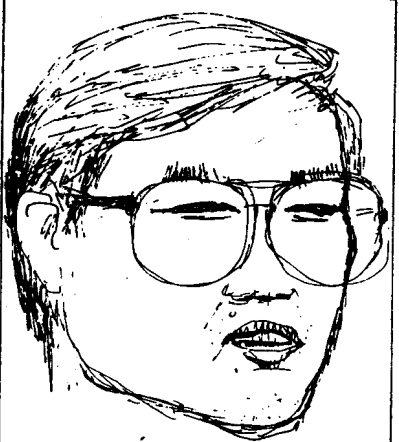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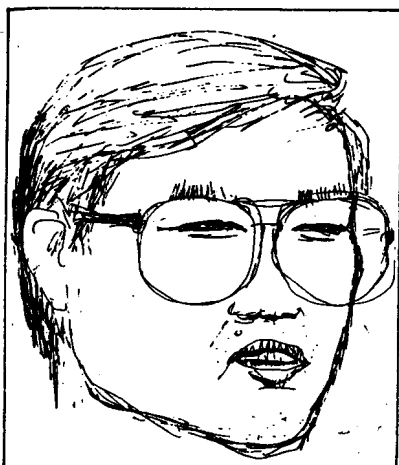


- 一、本刊鼓勵文筆清新、有生活氣息、平實深刻的創作，歡迎短篇小說、散文、詩等敘述文體。
- 二、文學理論、批評、書評、書話、文學史料也歡迎來稿，但謝絕互相表揚或人身攻擊的假評論。廣告性質的序、跋文字請勿寄來，宣傳新書逕寄來基本資料及書刊即可，本刊當代為發佈。
- 三、中西藝術風貌、藝術家風采等評介文字，歡迎來稿。但捧場的朋友主義文字請勿寄來。
- 四、來稿請勿超過八千字。
- 五、翻譯的文字請附原文（影印即可），並註明出處。
- 六、本刊對來稿有權刪改。不願者請於稿端註明。
- 七、請用單面原稿紙以繁體字正楷書寫（橫寫由左到右，直寫由右到左）。文中附引外文最好以打字機打出，需印斜體者請劃底綫。
- 八、標示篇名的符號用「」，書名、電影名、畫名用《》；註釋號碼統一用① ② ③，請作者合作。
- 九、來稿務請附上真實中英文姓名、國／英文地址。
- 十、稿件如經採用，即奉稿酬。我們目前只能付每千字馬幣十元，詩每首至少八元。短文或廿行內短詩另計。
- 十一、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覆；寄出二月後不見刊出的稿件請作者逕投他處。如需退稿請附回郵。
- 十二、謝絕一稿兩投，影印稿亦不歡迎。要在他處同時發表的稿件，請事先聲明及徵求本刊編者同意。
- 十三、作品文責作者自負。本刊刊載文章，不代表編者或出版社立場或意識形態。
- 十四、來稿經刊出，版權屬作者所有。如有人欲轉載、翻譯、改編、或收入選集，須經作者同意及註明本刊刊載期數。
- 十五、惠稿請逕寄：蕉風月刊編者

Bul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本地作家？較喜歡梅淑貞，讀了她的《人間集》。詩幾乎不看，看不懂。

## 和公羽介聊天



\* 許友彬作公羽介畫像

\* 韻 兒訪問 / 記錄

公羽介？提到公羽介這個名字，真的不能不把時間拉回頭。以前，也就是看《學報》的日子，公羽介的名字是常常出現在電影版的，當然，有時他也「撈過界」寫歌話寫書話寫文專。後來他在台灣大學畢業了，又跑到美國去唸書，文章還是照寫不誤，直到他回來大馬，在吉隆坡工作，我才見到他。

都記不起了，記不起第一次見面是怎樣的，也記不起第一次跟他見面，對他所謂的「印象記」是怎樣的了。現在大家還常見到面，也只聊聊閒話，或催他交稿。

比起三唔識七的人來，公羽介還算是較熟悉的了。在別人面前提起這個名字，也只以「公某」代稱。可是公羽介說：「你熟悉我嗎？」馬上答：「也不是很熟悉，只不過比起一個讀者來說，也算是熟悉了。」我的天，也不曉得到底讀過他多少篇文章，而且現在還在讀，現在又成為「點頭朋友」了，也不可說陌生罷。所以說到訪問公羽介，也只能有甚麼問甚麼，最好好像聊天這樣，也因為覺得只有這樣，大家才更接近自然和更接近生活。

公羽介的生活是很「書生式」的，在這個繁忙的城市裏，也少有人這樣了。我們幾乎可以知道他的一天是怎樣過的：早上起來，梳洗後，搭巴士去上班，有時心情奇好，或覺得有走路的必要，那麼走路去上班。（他的公司離住處不遠）。有時在公司裏用早餐，因為公司裏有食堂。下班後看看書或聽聽歌或找找朋友或去游泳，但最重要是看看有沒

電影好看，如有，那去看電影是第一選擇。這麼多年了，他還是很喜歡看電影，而寫影評，也是他的「業餘嗜好」。

■ 知道你喜歡看電影，跟我們說說，你怎樣開始喜歡上電影這玩意？

□ 其實小時候就開始看了，很小，大概是三、四歲時光景，看的是任劍輝和白雪仙那種。小時候，我家隔壁有一間工廠，工廠裏有一個五十歲左右的阿婆，很喜歡看任白他們的廣東戲，那時候流行合映，就是以一部戲的票價看兩部電影。這個阿婆時常帶我去看，我是一叫到就去了，又不用買票，又好玩，又有東西吃，怎會不去呢。那時候懂甚麼看電影？不過是看人在銀幕上走來走去罷了。其實任白的電影可以說看得七七八八，只是當時小，所剩印象無多了。小學時是跟姐姐去戲院看，看最多的是南紅和謝賢的。那時姐姐沒時間照顧我，就把我帶去上學，說也奇怪，那時是可以這樣做的，也不見有師長責怪，我就坐在課室的後面，放學就和姐姐一起去看。陳寶珠、蕭芳芳那些又是更後來的了。

開始看西片時，那是讀初中，自己開始可以做主的時候。到後來却是自己喜歡看的就去看了，好像多數是在怡保映一兩天就下畫的片子。

■ 有沒有說在某一個時期是看電影看得最多或乾脆說是「瘋狂時期」的？

\*……也不過是自己自得其樂，寫寫自己感興趣的東西而已。

□就記憶來說，也沒有怎樣瘋狂過，就好像現在這樣，平均一星期看三四部，在國外唸書時當然看較多，還有就是過年，差不多天天看，一天看好幾場。今年過農曆新年倒是沒看，看甚麼呢？市面上根本沒有好看頭片子。

■看了這麼多電影，那麼有沒有特別喜愛的導演？

□以前是較喜愛杜魯福，現在也沒有甚麼迷不迷這回事，這裏根本沒機會看到甚麼好導演的作品；大馬電影會的影片也不真正好看，反而法國文化協會和歌德學院有時做的專題就很好，不做專題就沒這樣好。現在是好電影就看，其他一些市面上上映的商業片，則憑經驗挑選，也去冒冒險。

■那你是怎樣把影片分成商業片和非商業片的呢？

□說到商業片和非商業片，那也不過是一個概括的稱呼。或許可以這麼說：我較喜歡不一定照商業片拍片規則出牌一些電影。話說回頭，基本上我是利用電影知識來選擇一部電影，這有幾個方法：1.通過看預告片，多少可以判斷出影片的質素。2.通過看劇照和海報，可以知道導演和卡士的陣容，就這份名單來猜一猜，也就心裏有個譜了。這裏，一般人看西片嘛，是看到肌肉和槍械就買票進場，也難怪，因為這裏的報紙和雜誌的娛樂版，多愛大事渲染香港明星生活和情變婚變……好一點的譬如嚴浩的《似水流年》就看不到了。台

灣新電影也遭到相同的命運。

■據說《似水流年》有錄影帶，你有看過嗎？

□這部電影還是不看錄影帶的好，有也不看，看錄影帶後再去電影感受就不一樣了。不過好像《千里救差婆》，在那裏看到都一樣。我很少看錄影帶，這裏的錄影帶效果有好些也有待改進，好像說夜景，只見到黑壓壓一片，人體在動而已。要是看《亂世兒女》這種片子，千萬不要看錄影帶。

■那麼說你看電影的樂趣主要是自來電影會、法協和歌德學院放映的片子？那麼到目前為止，那一些是你心愛的電影？

□也可以這麼說，香港影片所謂新藝城產品或甚麼的，也只會重笑料，可是看了簡直笑不出，比較特別的又不常上映，市面上的美國片也不見有甚麼好看頭，反而法協和歌德學院的更有樂趣。他們放的影片，主要是欲推動他們的文化，所以也不能放太差的影片，多數是選些較有代表性的來放映。而且在這裏，你不去歌德學院，你就沒機會看德國片，你不去法協，你就沒機會看法國片。像《回到未來》和《魔域仙踪》這類又通俗又好看的是少有的了。

喜愛的電影……怎麼說呢？或許可以這麼說，人是有一個階段之分，以前喜歡，但現在看了，可能又改變了。相反的，以前不喜歡的，可是現在看看，但覺不錯的情形也是有的。最近看到夏布洛的《屠夫》、《血婚》，相當精彩。杜魯福

的一些電影也喜歡，小津安二郎的電影也喜歡，阿特曼的電影也喜歡，史地芬·史畢堡的《大白鯊》等片也不錯；其實更喜歡他早期的作品，總之是太多了，講不完。

■現在的電影院可說是「慘淡經營」，你估以後會是怎的一番情形？

□在外國照說應該是不會有甚麼大變動，可是在本地，如戲院的服務、選片子的態度如不改善的話，肯定是會少人看電影。在這裏看電影沒有選擇，充塞市場的似乎多是投機性的商業片。

■你現在還有在其他刊物寫影評嗎？這方面情況如何？

□本地影評的質素進步奇慢。在大馬久了，會跟電影脫節，主要是因為我們沒有這樣的環境。而許多東西跟思想一樣，不進則退，當然我這裏說自己寫的影評，也不過是自己自得其樂寫寫自己感興趣的東西。在其他刊物寫，也考慮到讀者的消費習慣，盡量用淺白的字寫些市面上較能接觸到的電影，如能因此使到多一些人接受較精緻的電影，也就很高興了；可是一方面又沒甚麼在意這些，畢竟寫影評可以從很多角度去寫。在這裏，是不會有安德烈·巴辛理論出現的了，最多寫的不過是電影筆記這類東西，所以是很難。看電影的樂趣是……一步一步看到更多，好像一般人買蘋果只管甜不甜，可當你曉得怎樣選擇蘋果的好壞，蘋果的色澤之分，怎樣種植

蘋果，蘋果的種類，蘋果又可以釀製成酒……。這樣豈不是更有樂趣？

■在臺灣讀完大學，又怎會跑去美國唸電影？是去唸電影罷。

□在臺灣，我唸國際貿易，可以說是唸得很沒樂趣。所以一唸完，馬上找個較合興趣的來唸，後來挑了個廣播電視（兩年研究所課程）來唸，是在美國肯德基的一家州立大學。唸電影，也不一定要做導演，這裏根本沒那個氣候，而拍電影所牽涉到的人財數量，又是那麼的複雜和龐大。

■星期四法協映夏布洛的 *The Beast Must Die*，敘述的方式是一個人以第一人稱講述日記的內容，間中又穿插演出故事的劇情，這種手法在創作上也常用到。你覺得電影和創作兩者間的技巧有甚麼相互作用？

□通常可以說看書，是發揮想像力，讀者從作者的文筆下，想像出作者所欲呈現的描寫，而電影，是借一東西來發揮想像和聯想。電影技巧可用在創作上，像你剛才說的，以前家毅就用過同樣的手法寫過一篇小說，（按：「夜塗鴉」，《學報》78年935期）就是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不同空間，作出不同的動作發展。拍電影和寫作同樣是一種表達方法，許多時候兩者可以借用，而小說觀點，也常常用在電影裏。

■為甚麼會這麼喜歡張愛玲的書？看了這麼久，對她的書有甚麼心得之類的意見嗎？

□唔……這個很難答。對着喜歡的東西，極難說得明白。她的書，除了《紅樓夢》沒看外其他都讀過。因為《紅樓夢》只看了零零碎碎的一些段落，一直沒看完。《紅樓夢》這書又厚，也不甚合我口味，也就不了了之了。而且現在也沒怎樣重看張愛玲的書，新東西越出越多，總不能不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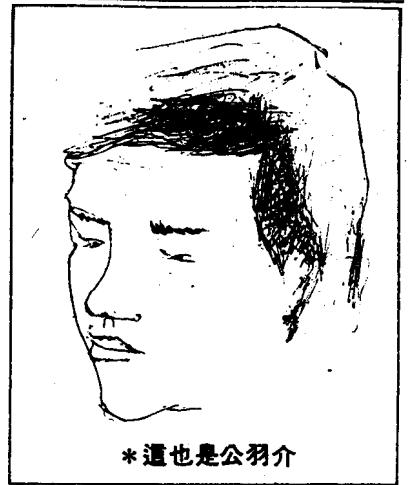
■那麼平時看誰的書？譬如亦舒，看不看？

□比較一般性的都看，通常看以前在臺灣買到但一直沒看的書，其實現在也沒甚麼時間看書。除了和工作有關的書，看得多的倒是雜誌，雜誌又以電影雜誌為主，這樣已經看不完了，一本雜誌，也只挑三兩篇來讀。亦舒是有人借才看一些，其他雜誌是「機緣巧合」才看一看，特地買是沒有的。連載小說也不看。

■最近有看到甚麼好書嗎？武俠小說又看不看？

□很少很少看武俠小說，金庸的都沒看完，其他人的更不必說。太厚了，看一下就沒興趣往下翻。科幻的看張系國，倪匡的都有一個格式，說不上喜歡，科幻電影倒看得多了。倒是看了一些小說，馬森的《夜遊》，蕭颯的《二度蜜月》，顧西蒙的《週日床上》，也沒特別喜歡。近來是讀胡地·阿倫的劇本《曼哈頓》、《安妮荷》、《我心深處》、《星塵往事》，四部合成一本，電影和書都很精彩。

■有沒有較欣賞的本地作家？詩



\*這也是公羽介

呢？怎沒見你提到詩？

□較喜歡梅淑貞，讀了她的《人間集》。其他的少看，也就不能說如何如何。詩幾乎不看，詩太難，看不懂。

■對馬華文學或馬華文壇有啥話要講？問你一個老土問題：馬華文學有沒有前途？

□大致上，馬華文學還沒真正踏上提供精緻文化的道路。有興趣創作的，把作品交出來就好了，其他雜七雜八的活動不見得有甚麼作為，有些人不創作了，也應該鼓勵年輕人。總之是如還有創作慾望，就創作。

■有話要對文藝青年說嗎？

□創作總是離不開多讀，多寫，多思考這些項目，還有就是心胸要寬宏，多接受其他的，即使不合胃口，也接受，創作這東西越是百花齊放，百鳥齊鳴越好。欣賞力是很個人的，到某個年齡，某程度，自己自會「有所變化」，而在看本地刊物外，也應該看些外國讀物。

■喜歡聽誰的歌？還有，問一個較傻氣一點的，新年才過，有甚麼願望沒有？

□很少聽歌，多是在聽音樂，不用那麼集中精神，聽古典音樂小品，貪它輕鬆。願望是希望有很多錢，可到處去旅遊，而說到去旅遊，主要也不外是看電影。

\*

傻念頭

塗龍点睛了

完顏藉

置身其中

我的不成體統的字，居然參加兩次書展，這是始料不及的。我當然沒有那種以為進了書展之門、出來之後就變成書法家~~的~~；我<sup>是</sup>只為了湊熱鬧、為了應酬而已，這並非故作謙虛，我的字不成體統，我是認定了的。我不像我的一個姓周的同学，<sup>在燈下</sup>從小學起，每天晚上，爸爸手中拿着一支藤條，<sup>伏案</sup>監視他，硬要他臨摹顏魯公帖。到了中學，他的顏體字已爐火純青，登峰造極，與顏帖並列，幾乎可以亂真。他的字，是正統的魯體，是成體統的字。我連九宮帖都沒臨摹過，所以儘管寫字後來成為長期~~的~~工具，我的字~~不~~不成體統如故。

體不體統，我倒不在乎，却指望我的字能有張僧繇的法力：我在地上塗一龍字，<sup>點上</sup>最後一點，突然雷聲大作，飛沙走石，那龍字背負着我，破空而去。我的龍，像莊子的大鵬，扶搖直上，何止九萬里。我心念一動，這回可真要會會那位宇宙大設計師。

瞬刻之間，我到了天池。我準備向<sup>位</sup>那位不可道、不可名又不可測的宇宙大設計師，投訴他的宇宙大設計中有人類的程序，看來遠不如目下流行的電腦遊戲 - LODE RUNNER - 的

設計來得合邏輯與巧妙。我的龍，御風而行，轉瞬之間，到了一個不可名、不可道的林淵遼闊之鄉，只听一個聲音——那聲音像銀鈴又不像銀鈴，像機器人又不像機器人，總之叮來響響無比——~~那~~說：我的宇宙大設計，如果能為世人道，那里還能稱作宇宙大設計？他說，他只能用世人的語言來作比喻：他是宇宙大導演，他編排了宇宙一切事件的演變和收場。每個世人都是演員，世世代代輪流飾演帝、王、將、相。俟人人先後演完生、旦、淨、丑各種角色，<sup>後</sup>與性靈華與淨化之後，宇宙大程序才以大團圓結束。

「編排遼闊」的大程序，編排奧托發明煤氣引擎，本茨製造第一輛汽車，富蘭克林放風箏認識電，愛因斯坦演算那個 $E=mc^2$ 方程式，埃克特等一羣人研製首台電腦ENIAC，連牽牛花黎明四時開放，野薔薇清晨五點含笑，蓮花拂曉時

我的不成體統的字，居然參加了兩次書展，這是始料不及的。我當然沒有那種傻念頭：以為進了書展之門，出來之後就變成書法家；我只是為了湊熱鬧、為了應酬置身其中而已，這並非故作謙虛，我的字不成體統，我是認定了的。我不像我的一個姓周的同学，從小學起，每天晚上，爸爸手中拿着一支藤條，在燈下監視他，硬要他伏案臨摹顏魯公帖。到了中學，他的顏體字已爐火純青，登峰造極，與顏帖並列，幾乎可以亂真。他的字，是正統的魯體，是成體統的字。我連九宮帖都沒臨摹過，所以儘管寫字後來成為長期餬口工具，我的字仍不成體統如故。

體不體統，我倒不在乎，却指望我的字能有張僧繇的法力：我在地上塗一龍字，點上最後一點，突然雷聲大作，飛沙走石，那龍字背負着我，破空而去。我的龍，像莊子的大鵬，扶搖直上，何止九萬里。我心念一動，這回可真要會會那位宇宙大設計師。

瞬刻之間，我到了天池。我準備向這位不可道，不可名又不可測的宇宙大設計師，投訴他的宇宙大設計中有人類的程序，看來遠不如目下流行的電腦遊戲“Lode Runner”的設計來得合邏輯與巧妙。我的龍，御風而行

\*完顏藉寫稿，也進入「電腦時代」了。



\* 我的龍字，像太空梭「挑戰者」號突然爆炸，我跌跌撞撞，從雲端直摔下來……

## 塗龍點睛

，轉瞬之間，到了一個不可名、不可道的撲朔迷離之鄉，只聽一個聲音……那聲音像銀鈴，像機器人又不像機器人，總之叮來舒服無比……說：「我的宇宙大設計，如果能為世人道，那裏還能稱作宇宙大設計？」他說，他只能用世人的語言來作比喻：他是宇宙大編導，他編排了宇宙一切事件的演變和收場。每個世人都是演員，世世代代輪流飾演帝、王、將、相。俟人人先後演完生、旦、淨、丑各種角色，使靈性昇華與淨化之後，宇宙大程序才以大團圓結束。

「錯綜迷離」的大程序，編排奧托發明煤氣引擎，本茨製造第一輛汽車，富蘭克林放風箏認識電，愛因斯坦演算那個 $E=MC^2$ 方程式，埃克特等一批人研製首台電腦 Eniac，連牽牛花黎明四時開放、野薔薇清晨五點含笑、蓮花拂曉時盛裝、夜來香夜間留情、曇花晚上驚鴻一現，盡在程式之中，試想：複雜如電腦，捉摸不定如電流，未經精密編排，是連基本的生死問題都一無所知的富蘭與埃克特所不能想像的。

大程序還安排了老子、莊子、邵康節、耶蘇、釋迦等智慧超凡人物，靠他們歷世累積的悟力，想「悟」出一丁點宇宙真相；

**\* 宇宙大設計師是大編**

**導，他編排了宇宙一**

**切事件的演變和收場**

**。每個人都是演員**

**，世世代代輪流飾演**

**帝、王、將、相、生**

**、旦、淨、丑……**

但「悟」的只是有限的層次，不是究竟，因他們本身也是演員；在台，演員身份各殊，但下了台，人人平等。之後，他們還有許多戲待演，許多角色要扮。這場戲不管你當反派或正派，你都得落力演出，因為這是大設計中的程序，你無從知曉、無法作主，一如電腦程序中的數據本身……

告訴你一件趣事：十六世紀德國數學家盧道爾的別具一格的墓誌銘，也是程序數據。此墓誌銘內容是 $\pi=3.1415926535897932$  宇宙大設計師讓他用盡心智，將 $\pi$ 值算到最小數第卅五位。大設計師安排古希臘數學家刁潘都一生如下：六分之一是幸福的童年

；糊糊塗塗活了二分之一，頰上長了鬍子；結了婚；無子息地度過一世的七分之一；越五年，得了頭胎，是個男的，可是小子的壽命只有老子的一半；老子在悲痛中活了四年，才脫下戲服，離開人間，到另一隊戲中飾演另一角色去了。

「既然人人的生命程序都經過安排，那麼一個人盡可以袖手無為，任由程序去演算？」

「差矣，差矣。不是你想無為就可以無為的。程序沒編定你無為，你就無為不來。但程序中却也留下空隙，讓演員自主領悟程序的一點巧妙，俾加速他靈性的昇華的過程，悟力可以加強他的靈性業績，但無從影響程序的大局。」

我正聽得入神，不知何處刮來一陣巨風，我的龍字，像太空梭「挑戰者」號突然爆炸，我跌跌撞撞，從雲端直摔下來，才驚聞我的一位友好已於除夕心臟病逝世，享年五十有八，這是傳公積金僱主繳納額將削減聲中的另一不幸消息。看來，宇宙設計師的程序中有關我的部分，必定是不如意事比如意事居多。我這一生做不了生、旦主角，只好當配角算了，反正塞翁失馬，焉知非福。

\*



\*甘嘉麗給聶華苓的《千山外，水長流》作的插圖

\*胡大浮

今早終於辦到了，七點半就醒過來。却沒有一骨碌滑下床來，只捧了前夜擱下的《有不為齋隨筆》，繼續看。過了十五天，方知這雲和街也有安詳寧靜的一刻。這一刻就在早上七點三十五分，甚麼聲音都沒有，入耳的只有自己換衣的悉索聲，腳拖便鞋的踢躂聲。還記得住過來的第一天，捩氣欽息、蹣手蹣腳的，唯恐多弄出雜聲，吵惱了別人。實在是外面的雜聲太多了。

這第三樓共有五間房。說是五間，你也許會驚問，一般公寓那有這許多房。沒錯，原本的確只有三間。我住的這間和隔壁一間，是捨棄客廳，另外由板隔起來的。這種房我們叫板隔間房。在這裏，不要說板隔間，即使是水泥隔間，稍微重一點或尖銳一點的聲音，皆清晰可聞。就如此刻，對面在蓋樓，一鏟一鏟的沙聲，不住傳來，更不用說拋釘，打樁和隆隆的機器巨響了。

尤其是住進來的第一個晚上，半夜了，躺在床上緊閉雙眼，只聽得一陣開鐵門關鐵門的撞擊聲，腳踏樓梯拾級而上的碰碰聲，在樓板上達達達的腳步聲，加上偶爾拖拉桌椅、放盆放桶的桌椅桶盆聲，如雷公隆隆，到後來，也分不清究竟是夜歸客與猶未盡歸來，或早起的人整裝待發，所弄出來的聲音。

我這間房，四方見形。擺下一張單人床，還有四五人（非胖子也）並肩齊行的空間。和床平行，再擺一張課堂上用的那種書桌和椅子（拉開），則只剩下一大胖子行走的空間；但若他有與緻躡方步，還不致於撞椅碰床。所以我沒置衣櫥。目下是冬天，套來套去的毛衣只得兩三件，穿在裏面的襯衫，又不見流汗，不必常換洗，樂得來來回回就穿那幾件掛在板壁上的衣褲。用不着的依舊鎖在黑皮箱裏，依壁而立。

書呢，當然是沒書架可擺。前一陣去一同學家參觀，見他的書依面對面的兩壁排得滿滿的，很覺新奇。一問之下，才知是書滿到地上來了。我這就依樣葫蘆

，也把書立排在桌腳旁。十幾二十本的書，輕易的就安置好。閒時俯身抽出書來翻閱，偶見一薄薄小小的螞蟻在字裏行間遊行，不免心疼。遂舉起食指，輕輕一捺，將之拭去。是為疼書也，非欲殘害弱小生靈也。

其實，我是一整天都閒着的。更正確的說，每天都閒着。非但如此，閒來也快兩三個月。閒時看書，你大概又以為這兩三個月來，我該看了不少書。其實不然，早半個月的時光，沒看書，閒逛去了。有時在書店與書店之間穿梭，有時在街頭漫着腳步啃蘿蔔絲餅；也有嚼葱油餅、紅豆酥餅，打發候車空檔的時候。有時眼睜睜地行過一條又一條的食街，鑽研紅紙黑字條上寫的是甚麼菜甚麼飯甚麼麵。當然不免上一趟故宮，巧巧的在那裏遇見一位姓遲的同學。故宮那麼大，想草草把所有的東西巡一遍也嫌累。故挑了書畫那樓去看。一看看出味，回來在書攤上帶回一本唐祝文周全傳，想更進一步去認識唐伯虎祝枝山。這才看起書來。然而，光說為這看書也不盡對。

# 住，在48之1號3樓，雲和街

\* 胡大浮人在異地，未免有許多「反反覆覆的假想」，她說：境況如此……

\* 希望你也寫千山外，水長流的天涯書來！

和雲和街成一垂直綫的街叫龍泉街。這龍泉街，斜對面是師大，一邊是師大學生宿舍，平常不分日夜，人來人往，熱鬧非常。既是近師府之地，書店書攤書販，也比別的街來得多。只見一些有名堂的書，三本台幣一百元的賣，深替作者不值。（台幣一百元，虛算為馬幣六塊多。）與其讓這些書拋頭露面，任風吹日晒，不如抱回來仔細翻閱。林語堂的《一夕話》、《有不為齋隨筆》和《金聖歎之生理學》就是這樣帶回來的。《一夕話》先看了，因為裏頭有一篇「談勞倫斯」。事因早先在一書局裏翻過一套《金瓶梅詞話》，其寫性交之情景，比勞先生的查夫人一書，有過之而無不及。那時很自然的拿金查二書相比，不想林先生此篇談的正是這兩本書的比較，所以先睹為快。後來才看《四傑傳》，這四人又以唐祝最有趣。可惜行文過於囉嗦，加上全篇只有圈圈分句，因此一面看一面標下句讀，累得眼酸脖子痛。匆匆翻完三笑姻緣之來龍去脈，再也看不下去。拿起《有不為齋隨筆

**想我今日暫住雲和街，誰說不是儒家之弊造成的呢？過去若不是一些儒者當政、小人掌權，弄得民不聊生，我們的祖先也許就不會下南洋，而我，也許就不會流落到這雲和街來吧？**

》來讀，頓覺眼界大開。若拿看《四傑傳》和林著相比，就如看通俗喜劇片和藝術電影。前者博人開懷大笑，後者令人見聞增廣，發人深省。很高興林先生說：「儒家之弊，正在蔑視法律，以君子治國。殊不知國之中，哪裏有這許多君子可為部長，為所長，為縣長，為校長乎？」

想我今日暫住雲和街，誰說不是儒家之弊造成的呢？過去若

不是一些儒者當政、小人掌權，弄得民不聊生，我們的祖先也許就不會下南洋，而我，也許就不會流落到這雲和街來吧？

當然，這只是我的假想。凡事若件件計較「也許就不會」，不愁惱也得氣憤填胸。何苦來哉！

且說我這三樓，其他四房，三房住的都是小姐，不但人好看，名字也漂亮，如「美濤」、「麗姬」、「麗雲」等。剩下主房，房東留着自用。平日三位小姐上班去，就只我一人守一棟樓，其實，也不過自守一室。在室內書桌前燈光下，不是看書就是寫字。境況如此，那能不胡思亂想。是去是留，就夠我反反覆覆地設下許多假想。

只聽得街道上有一婦女以「酒樽要賣嗎」的調子唱道「舊報要賣嗎」，另有一漢子也這樣唱叫，但不知要的是甚麼。冬季裏夜長日短，不過四五點，老天爺就擺出一副暮色沉沉的臉孔來。如果你趁這個時候，走到我們晾衣的廊上去張一張，或許還可聞到，樓下小吃店處傳來的，陣陣的菜香呢。

\*

\* 銀幕上的「忍」和「殺」，如何給予觀眾一種奇特的精神和心理平衡呢？

## 忍 與 殺

### \* 公 羽 介

坐在戲院裏，放映預告片時，再次和查理斯·布朗遜主演的《猛龍怪客》(Death Wish) 見上面。今次是剛剛完成的第三集，而第一集，已經是十幾年前的老掉牙電影了。

連中譯名字都有點印象模糊了，祇記得當年這部「以暴易暴」的片子，布朗遜一夜之間因暴徒入門、妻死和女兒被姦而成狂，他怒而親自出馬，在美國紐約的街頭深夜徘徊，引地痞流氓現身犯罪，然後用鎗將之一一轟掉，替執法人員清除人渣垃圾。

電影一推出，立刻大為叫座，雖然許多人對這種「走火入魔」態度不以為然，可是由於法律的執行和罪案的發生，永遠似是一場後者比前者跑得更快的賽跑，撇開理性在一旁不道，「以牙還牙」的做法倒是很大快人心的。

否則，兩年前美國紐約的一宗地下鐵鎗殺案，兇手被抓後，言是在地下鐵遭到傷害，才決定「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洩憤一番，就不會反而為無數大眾視為英雄行徑了。

而在華片的映象世界中，報仇雪恨向來是武俠片、功夫片等的角色們愛演出的白日夢。曾幾何時，隨着該類片子的末落，華片亦久不大彈此調久矣。

誰曉得在前兩個月，連看兩部港產片，兩部都鎗頭一致向查理斯·布朗遜看齊，而且「走火入魔」程度，甚至「青出於藍勝於藍」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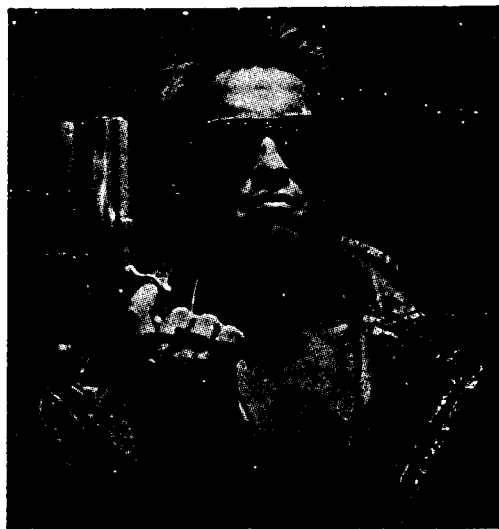
在《皇家師姐》裏，最後大奸商雖然被警方人員帶走，可是最重要的底片證據已經被毀個一乾二淨，即使入罪也是羽毛級數。於是，當岑建勳師兄弟念及另一師兄弟徐克豈非白白受整而死，一齊「心有靈犀一點通」，當着諸警員之面，共同向仰天奸笑的大壞蛋開鎗。電影亦就此打住。

在《警察故事》中，雖然片末的當着「全世界人」(包括警方人員)的面痛打壞人的代表律師和壞人，不致於那麼血淋淋——到底沒動刀鎗呀，然而其「驚人」的「大胆」處，却是痛打時，「阿 Sir」在現場表示：我甚麼都沒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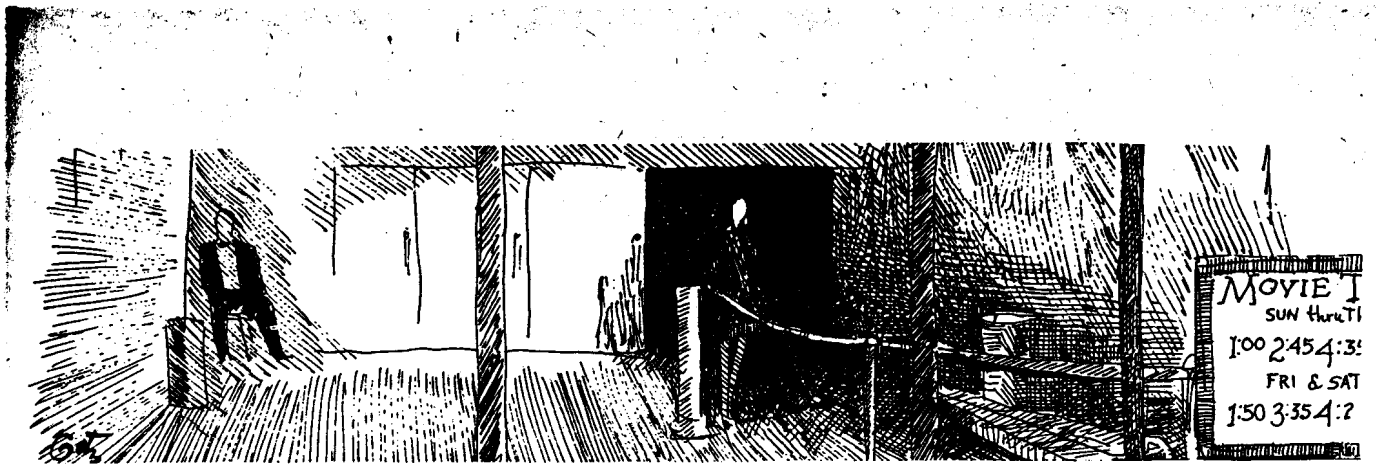
我不清楚上述的「觀念」是否源自導演成龍，如果是——即假如是觀察自香港社會現象，那當然多少反映了香港暴戾之氣的可怕性；不然，萬一竟然就純是成龍的「靈感」，再加上他拍電影愈來愈瘋狂自虐和他虐，企圖打破人體動作局限的着魔，那成龍就可能真的開始有點「不正常」(sick)了。

\*

經過一家大街上的戲院，又發現在上映一部忍者的影片。該部電影，片名不提也罷，反正和以前台灣的風花雪月片差不多，雖然不是多胞胎，可是倒也長得特別相像，因為彼此的片名不關



\* 銀幕上的殺人者形象



痛癢的程度，是誰掉換給誰都差不了多少的——祇不過有時是晚禮服在沙灘上奔跑改成是月光下散步，或者是忍者不用武士刀將人當作磨石，而另換暗器替人身體打靶而已。

這部忍者片，不幸的是好幾次看電影時，皆剛好忝為隨片贈送的預告片之一員，其中一場忍者和一輛小貨車互相往對方衝去，就在接觸的一刹那，忍者一縱身，翻了個漂亮的筋斗避了開去，是首次會面就輕易看見了破綻，明明是想以視覺距離的錯覺唬人，却又技巧差勁，不需法眼也瞧個一清二楚，曉得是拍時，如果小貨車距離鏡頭十五呎的話，那距離忍者就有二十呎，因此，就算忍者不翻身，車和人也不可能相撞在一起的，完全就是兩條永不碰頭的平行線。

可見還是忍者片裏的爛片。

忍者片，去年在國內戲院推出的，恐怕不少於五部。而它們的水準，祇能借一位朋友的妙語

**\* 該類片子在本地等閒也有一星期以上的映期……是否忠心捧場客在日常生活裏，不管在工作上或人際關係上等方面，做了太久的「忍者」？**

形容：要是挑選去年的十大爛片，它們包管不須過濾，一網打盡榮登榜首。

可見連看幾次上述的忍者超爛片的「精彩」片段，眼睛可有多受折磨。

這些忍者，都名不其實，豈止毫不容忍，反而更像是少殺一個也便宜了誰似的樣子。突然妙想天開，該類片子在本地等閒皆有一星期以上的映期，除了欣賞水準、喜好動作刺激等觀影因素作祟外，是否忠心捧場客皆由於在日常生活裏，不管在工作上

或人際關係上等各方面，畢竟做了太久的一鼓作氣「忍忍忍忍忍」的「忍者」，好不容易在黑暗裏一頭和不用忍的忍者遇上了，何止是親切感倍增，根本就欣然以想像力去和他共赴爆炸點，努力宰出一條血路，抒盡滿肚子的烏氣。而橫屍遍野的天殺的，當然一個個多長得像他們的賊上司、奸老闆、衰情敵、毒小人、壞朋友……

「忍忍忍忍忍」和「殺殺殺殺殺」，竟是如此奇特的一種精神和心理狀況上的平衡。噫——一切是不是這樣呢？

雖然我敢發誓，我怎麼都不會和忍者片一見鍾情，但誰敢說，我那天不會被逼上梁山，也和它逐漸日久生情呢？ \*



\* 岑建勳

# 波赫士的虎詩虎文

\* 夢永遠產生不了盼望中的虎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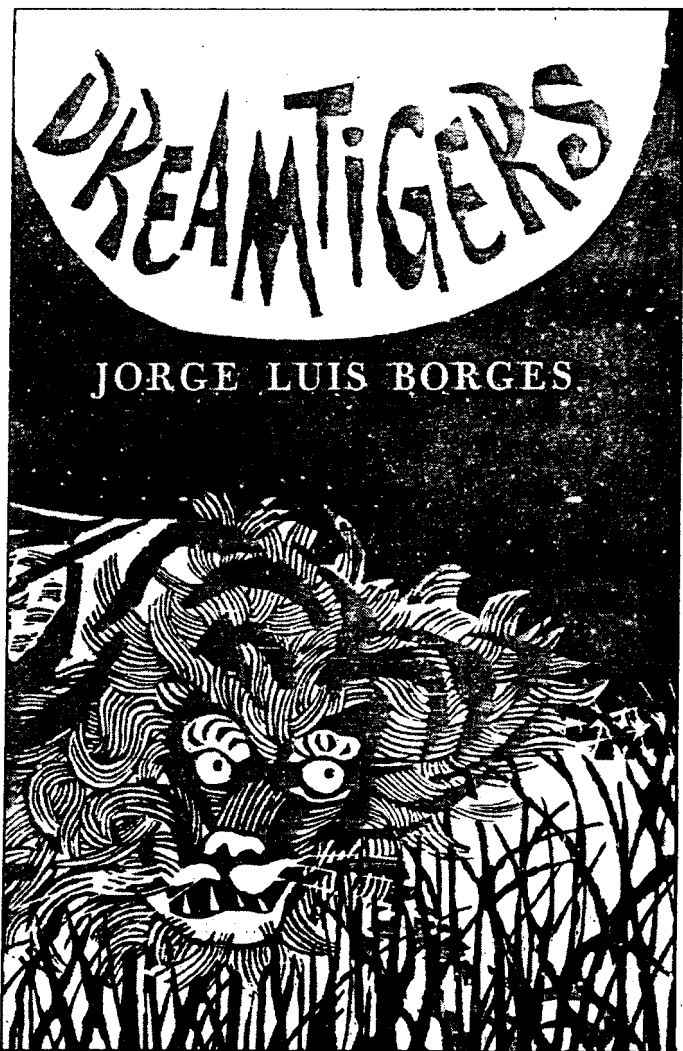
## 另一隻虎

——那創造同狀形體的手段啊

Morris: *Sigurd the Volsung*

我想起虎兒。這裏的幽暗  
使巍峨而人多的圖書館看起來宏高、  
使書架深遠；  
牠強壯、純真、血氣方剛  
將穿過牠的叢林與早晨  
把足跡印在牠  
不知道名字的河沼澤邊緣  
(牠的世界裏沒有名字沒有過去  
沒有未來的時間，只有固定時刻)  
然後躍越蠻荒地帶  
然後從纏織的迷宮嗅出  
衆香裏的曙光之香  
以及鹿兒的悅雅香味。

\* 離 石譯  
\* Harold Morland 英譯



\*《夢虎集》  
封面

我在竹林條紋間格解  
虎身條紋而感到骨格在牠光滑皮膚下  
顫動的美感。  
而且不為洶湧波濤的干擾所動  
星球上的沙漠亦然；  
恆河岸的虎兒啊  
我在南美洲離港這間屋裏  
追尋你夢你。  
下午在我靈魂深處漸漸擴長而我想道  
我詩裏祈求的虎兒  
不過是虎的鬼魂，一種象徵，  
一套文學比喻  
與百科全書給我的記憶  
而不是恐怖的虎兒，那致命的寶玉  
在日光下或變迭的月色裏  
牠在蘇門答臘或孟加拉繼續完成  
愛情、閑怠與死亡的循環。  
而相對於象徵的虎兒的是  
真實的虎兒，牠熱血沸騰  
使水牛族漸漸減少  
而今天，一九五九年八月三日，  
一個從容的影子伸過  
草地，但是給牠命名  
與推測牠的境遇這回事  
已使牠成為藝術的虛構品  
再也不是在大地上奔馳的生靈了。

我們將找尋第三隻虎。這一隻  
跟別的虎兒一樣也將是  
夢裏的形象，一套文字體系  
屬於人工而不是脊椎類  
超越神話，  
踐踏大地的虎兒。我心裏明白  
不知何物引起了我這  
無以名之，毫無感覺、古老的追尋  
而在午後時光我繼續尋覓  
另一隻虎，牠不存在我的詩裏。

□譯按：波赫士在詩前引了莫立斯的詩。  
莫氏即英國十九世紀詩人 威廉·莫立  
斯，譯過《伊尼爾德》與《貝爾武甫》  
。《The Story of Sigurd, the Volsung》是他  
的史詩，主題跟德國史詩《尼貝龍根  
之歌》相似。波赫士曾在自己的《英  
國文學懸談》裏提過他，並許之為「  
大詩人」。

## 夢 虎

\* \* 離  
Mildred Boyer 英譯  
石譯

童年時我熱烈崇拜虎兒：不是美洲豹，也不是跋步巴拉那的阿馬遜叢林斑點「虎」，而是滿身條紋的、威嚴的、亞洲虎那種只有騎在大象背上的戰士才敢面對的虎兒。我那時老是在動物園的虎籠前流連不去；而大百科全書或自然史籍的好壞也視虎兒的插圖精美不精美而定。（我是個無法清楚記住女人的眉或笑的人，却還記得那些插圖。）孩提時代遠去了，虎兒及我對牠們的激情也已老去，但牠們依然在我夢裏出現，依然在潛伏或混沌處活躍。於是，我一入眠腦海裏就縈擾着某個夢，而突然間我曉得自己在做夢，後來我想道：這是夢，這純粹是意志的轉向；而今有了這種無窮的能力，我可以開始造虎了。

不行啊！我的夢永遠產生不了我盼望的獸。虎兒不錯是造出來了，然而牠不是臃腫就是瘦弱，要不然就是四不像，不是大小失真，就是一現即逝，或者跡近於狗或鳥。

\*《夢虎集》扉頁

## 波赫士格虎

\* 離  
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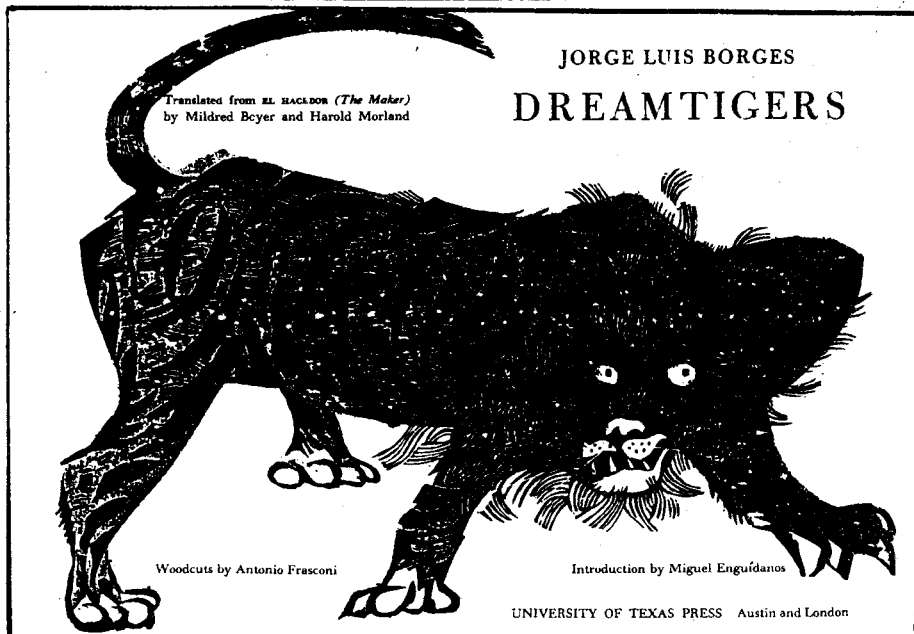
讀波赫士，永遠像尋寶一樣，有無窮的樂趣。他的小說大都很短，像中國的「筆記小說」，也像《聊齋》中的短篇，但裏頭自有無盡的想像力不停地衍生。他的詩也是如此。

像他寫虎，從圖書館裏的虎（他愛翻閱百科全書或自然史籍），衍生出真實而永恆（沒有時間與名字）的虎，然後又像王陽明格竹般，從思維回到現實的追尋，也在夢裏追尋（他在文字迷宮裏追尋之外，還為夢所困）。下午過去了，陽光漸漸金黃起來，這時他恍悟詩文裏的虎，不過是「畫虎」，或者虎魂，或者記憶，或者想像，總之是形而上的，一點也沒有恐怖的力美。他於是又想起活生生的虎兒。可是無論如何，虎兒這東西，「一說就俗」，他只好尋找第三隻虎了。但是他無法超越文字體系與形象思維，只要在詩文裏出現的虎都不外是一符體的符徵吧了。因此，最後他說，他繼續在午後時光追尋「另一隻虎，牠不存在我的詩裏」，可是我們毋寧相信，這另一隻虎，其實並沒有跳出文字的如來神掌，不過是另一追尋循環的起點吧了。

那麼「夢虎」是小說還是這首虎詩或別的虎詩的詮釋呢？

波赫士的詩文，譯自他的《夢虎集》。《夢虎集》又譯自他的《造物者》，那是他最滿意的作品集。

據說詩是不能譯的。我相信，所以我才敢譯波赫士。因為不能譯，譯壞了，也沒關係，反正是譯作。不過我比較相信翻譯是用一種文字詮釋另一種文字。這種詮釋方式，是閱讀、是仿作，也是創作，因此甚麼「信、達、雅」是不存在的。 \*





## 最古老的散文——《尚書》 \*鄭百年

雖然從事現代文學創作者大都不再研習《尚書》，但《尚書》之為最古老的散文，却是無可爭議的事實。從文學的角度來觀察，它是古典文學散文這一體裁的起點，對春秋及戰國時代的散文具有相當深刻的影響，唐宋古文家甚至跨越《國語》及《左傳》直接向《尚書》含英咀華，明引暗用地化解為自己文章的骨肉。即使生當今天的我們，雖然不曾摩挲過這部書，但是，不少出自《尚書》的成語、典故，依然經常湧現在我們的文章裏。試讀下列的例子：

1. 浩浩蕩蕩：出自《尚書·堯典》形容規模很大，氣勢雄壯。
2. 如喪考妣：出自「舜典」，謂如父母逝世一般的傷心。
3. 栗栗危懼：出自「湯誥」，形容非常害怕恐懼。
4. 嗟悔何及：出自「盤庚上」，謂歎息後悔已來不及。
5. 燎原烈火：出自「盤庚上」，一如火在原野燃燒，使人不可趨近；後用以比喻力量不斷壯大，形成一股不可抗拒的勢力。
6. 牝雞司晨：出自「牧誓」，比喻婦人專權亂政。

7. 箕風畢雨：出自「洪範」，比喻人們的好惡各有不同。
8. 肯堂肯構：出自「大誥」，比喻兒子能繼承父業。
9. 恫癩在抱：出自「康誥」，謂把人民的疾苦放在自己心頭上，比喻關心民瘼。
10. 濟濟一堂：出自「大禹謨」，形容人才聚集一堂。
11. 克勤克儉：出自「大禹謨」，謂能勤能儉。
12. 念茲在茲：出自「大禹謨」，謂念念不忘某事。
13. 人心惟危：出自「大禹謨」，今常用來指心地險惡，不可揣測。
14. 滿招損，謙受益：自出「大禹謨」，謂驕傲自滿招來損失，謙遜虛心得好好處。
15. 習與性成：出自「太甲」，謂長期習慣，就會養成性格。
16. 遜志時敏：出自「說命」，指謙虛好學，時自策勵。
17. 離心離德：出自「泰誓」，謂各存己心，行動不一。
18. 同心同德：出自「泰誓」，意思與上條相反。
19. 血流漂杵：出自「武成」

，形容殺人極多。

20. 心勞日拙：出自「周官」，指做壞事者費盡心機，處境却一天不如一天。

以上二十個例子，都是信手拈來，如果詳細爬梳的話，那麼，一定數倍於這個數目了。至於雙字詞如丕變、百工、股肱……等，那就不勝枚舉了。這個事實正告訴我們，雖然《尚書》距離我們今天實在太遠了，但是，它却早已溶進我們語文的血液裏，成為語文血液裏重要的細胞；即使語體文流行的今天，它的芳踪也或顯或隱地經常出現在你我的文章裏。

《尚書》是爭論最紛紜最持久的一部古籍，絕大部份的爭論都集中在篇章的真偽、作成的時代以及傳承的經過三個大問題上，歷經漢、魏晉南北朝、唐、宋、明及清，學者們無不皓首白髮爭議這三大問題，最後，清代閻若璩寫了一部《〈尚書〉古文疏証》，不厭其煩地舉了二百二十八個証據，才把最重要的真偽問題解決了——原來五十八篇《尚書》中，屬於古文的二十五篇全是後人偽造的，只有漢代伏生所傳的今文《尚書》二十九篇才是可靠，出自先秦。除此之外，註解《尚書》的「孔安國傳」也全是後人偽造的。



雖然古文部分的二十五篇《尚書》全是後人偽造的假貨，不過，由於時代久遠，而且流傳層面非常遼廣，所以，除了不能當史料來看待之外，一般古典文學的研究者還是相當認真地研習它們。旁的不說，上引二十條成語裏，自第十條「濟濟一堂」以下，就全出自偽古文《尚書》；那麼，偽古文《尚書》的重要及影響，似乎就可以一目瞭然了。

二十九篇今文《尚書》實際上可以分為幾個部分——記述堯舜的虞書，記述夏代歷史的夏書，記載商代事蹟的商書以及記錄周朝史實的周書。其中，以虞書所記史實最古舊，以周書的篇章最繁多。作為古代散文，無可否認，《尚書》語文和風格不但與秦、漢以前的散文，例如《國語》、《左傳》及先秦諸子等等，也有很大的距離。唐代古文運動大將韓愈在「進學解」說：「周誥、殷盤，詰屈聱牙。」周誥指的是周書大誥篇，殷盤指的是商書盤庚篇；韓愈用大誥、盤庚二篇來概括整部《尚書》，說這部書的文字「詰屈聱牙」，難讀得很。

無可否認的，《尚書》的確有其難讀難解的地方，韓愈用「詰屈聱牙」四字來形容，不但非常準確，而且很能道出其特點。《尚書》為甚麼難讀難解呢？

第一，《尚書》作為最古老的散文，其詞匯距今至少已有二千多年，不是已經「死亡」，就是成為「罕用詞」，秦、漢時代古籍極少採用，今天的文章更是難得一見了。例如第一篇堯典裏，「黎民」（指老百姓）、「昊天」（上天）、「日永」（夏至）、「星火」（火星）、「百工」（百官）……等等，都是今天不再運用的「死詞」了。

第二，作為兩千多年前的一部古書，在語法方面與秦、漢以後的古籍就有很大的差別。首先《尚書》很少用「也」「哉」「

乎」「耶」……這一類的虛字；文章缺少虛字，就顯得生硬阻澀，很難琅琅上口。其次，《尚書》的語法與後代有很大的不同，有時是倒裝，有時是更易，所以，讀起來沒那麼流利順暢。此外，《尚書》的假借字比其他古籍來得多，如果你不明白這些假借字，自然就無法讀得懂了。

儘管如此，作為古典文學最古老的一部散文，《尚書》自有其可以學習的地方，即使是語體文流行的今天，其價值也歷久而彌新。茲分若干方面來敘述。

#### （一）善於運用疊字疊義詞

《尚書》最善於採用疊字疊義詞，而且，這一作風幾乎成為《尚書》的一大特色。例如「堯典」用「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疊義詞來形容唐堯的美德，這種筆法今已很少見。但是，古籍裏却不乏例子。《論語》用「溫、良、恭、儉、讓」五個疊義詞來形容孔子，用「剛、毅、木、訥」來形容接近仁的人，就是受《尚書》此處的影響。又例如「微子篇」：「殷罔小大，好草、竊、姦、宄……。」「牧誓篇」：「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洪範篇」：「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無有作福、作威、玉食……。」「康誥篇」：「不敢侮鰥寡，庸庸、毖毖、威威、顯民……。」「無逸篇」：「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於觀、於逸、於遊、於田……。」例子多得很。這個作風，給後代散文很大的影響。

#### （二）善於運用反義字

《尚書》也最善於將兩個相反為義的字用一個「而」字結合在一起，造成矛盾的局面，來形容很難臻達的境地。例如「堯典」：「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其中「直」和「溫」是矛盾的，「寬」而又「栗」也是不可能的，「剛」則「

虐」，「簡」則「傲」；但是，現在却被虞舜結合在一起，用來形容音樂聲律所創造出來的境地。「臯陶謨」：「寬而栗，柔而立，願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強而義。」造語也相同。結合反義字為一詞這種習慣給予後代很大的影響《論語》：「貧而無諂，富而無驕」、「樂而不淫，哀而不傷」等，例子非常多。其他古籍如《孟子》、《國語》及《左傳》，也都深受其影響。

#### （三）善於排句

《尚書》應該是排句的始祖，這是無法否認的事實。例子非常多，「臯陶謨」：「天敘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體有庸哉。」又說：「天聰明，自我民聽民。天明畏，自我民明威。」「洪範」：「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都是排句。文章用排句，可以加強語氣，加重意思，也產生視覺、聽覺上平衡之美。後代的對句排語，實際上都導源自《尚書》。

#### （四）善用四字句

在五言及七言詩還不興盛時，古典文學不論是詩或散文，都是四字為句的天下；而這種四字句的造語習慣，可以說始於《尚書》。打開《尚書》，俯拾皆是。

#### （五）善用比況

《尚書》有些篇章已經會運用比況來說明深奧的道理。例如「梓材篇」，把繼承前人事業將國家治理得好的道理，比作建造房屋，築起圍牆之後，還必須泥好房頂。

雖然《尚書》是二千多年前的作品，但是，却是一部非常成熟的散文集，這是可以肯定的。從事文學創作者，應該虛心地就中吸取精華，滋潤自己的作品。\*

## 請寫純正中文

\* 現在有許多文章，雖然都是用中文寫的，而其實不是中文……

這個題目，其實不無問題，比如說，有人會問：甚麼叫做純正中文？我自己也沒有答案。所謂純正，不外是指講究文字，力求不西化不拙劣，不寫「謀殺中文」的中文。香港的思果先生另用「國故派」與「中國的中文」來稱「把中文寫得像中文」的中文，他還給「中國的中文」下一註腳：「現在有許多文章，雖然都是用中國字寫的，而其實不是中文，所以我杜撰了『中國的中文』這個名詞。」（《翻譯研究》，友聯版，頁一六五。）

其實語文發展的格律非常迅速，永遠不會處於一成不變的狀態，除非是死去的語文。跟十九世紀的英文比起來，今天英國，美國的英文詞匯、語音、語法已小異其趣了。而由於政治、科技、文化交流，許多語文大量吸收外來語，中文也不例外。且不說佛教東來的譯經影響，清末的「向西學習」政策就進口了許多或音譯或意譯的外來語，豐富了中文詞彙。白話文運動成功以後，文學作品的詞句借用他山之石的情形，我們也早已習以為常了。

今天我們的中文程度低落，文句不通的地方比比皆是，並不全是翻譯或劣譯的緣故，主要還是教與學、編與寫的態度馬虎。

翻譯的影響當然有，但不一定說是負面的，而太爛的翻譯並沒有太多讀者去光顧（也有很多人從來不讀譯著）。因此，我們這裏提出「請寫純正中文」的呼籲，只不過是提醒大家認真一點運用和學習語文，如果中文原有的句型足以表意，就無須向西方或方言借兵。

有些文學家的中文，讀來十分彘扭，如台灣的七等生，他在近作《譚郎的書信》第一段中就這樣寫道：

• 「每日對你湧起的想念中，隨之湧起無數的意念想要告訴你；這些蓬勃的思潮是我從未有過，我想原因是我們分別時就有的默契。」

這句話的「訊息接收人」——讀者——起碼會問：如何「告訴」別人「意念」？思潮可否用「蓬勃」來形容？「是我從未有過」為甚麼不寫成「是我從未有過的」？「默契」怎會是「原因」？

又如：「因為在那廣大的沙灘和海洋，是唯一容我自由奔跑和洗塵而獲得清爽的地方。」「在某某地方」的下半句，應是「有……」才合乎語法；刪去「在

」字不是很好麼？不過問題並沒有解決，唯一的地方，為甚麼會是「沙灘和海洋」？原來是指「奔跑和「洗塵」兩件事；「洗塵」是不是可以用作「洗脫灰塵」的縮稱呢？

七等生自己雖在書中說明他何以下筆不擇語法，不過我們感興趣的是，這些句子寫得溝通一點是不是就無法負起傳達七等生思想的任務了呢？是不是寫得純正一點就會失去文字的構理或字質呢？

七等生是否受翻譯影響，屬於比較文學的「影響研究」範圍，這裏談的是文句通順純正（毋寧說是不走火入魔不誤入邪門）問題，並沒有藉此否定七等生作品價值的意圖。

其實，我們用不着到文學作品裏頭去尋找不純正中文的例子，隨便翻開報刊，就可以看到許多不純正的文句：

• 「陳氏及其黨內領導層人物，在黨員情緒漲升之後，有勸他們保持冷靜。」

• 「據百林指出，拿督莫哈末諾有得到沙統主席敦莫斯達化的合作。」



\* 誰知書中字，字字皆辛苦。

首句摘自某專欄，次句來自新聞譯稿，二句的主要問題都在一個「有」字。這樣的句型，也出現在某報標題呢！讀者不妨自己推敲推敲，也歡迎來信討論。

語病防不勝防，一不小心就會出問題，我們平時不妨讀點中文語法與修辭的書，學學如何給句子看病。弄明白純正中文的格式後，閱讀書報或自己寫作時，就不難搞清楚甚麼文句有毛病了。

診斷錯句的方法很多，不一定要搬出謂語、定語、深層結構等術語來才能藥到病除。比如說，我們可以試用簡單的「類比法」來檢查分析某類句子是否純正中文：

- 「這一群是勇敢的一群。」

這個句子語義清楚，可是合乎語法嗎？多唸幾遍後就不無疑問了。

我們不妨多列類似格式，用它們來作試金石：

(甲) 「這一些是美麗的一些。」

(乙) 「這一種是不壞的一種。」

(丙) 「這一個是不可缺少的一個。」

### \* 我們的中文程度低落，並不全是翻譯或劣譯的緣故，主要還是教與學、編與寫的態度馬虎

.....

顯然這三句都有問題，我們通常這樣寫：

(一) 「這一些是美麗的。」 (比較「這些〔名詞〕真美麗。」)

(二) 「這是美麗的一些。」 (比較少用，但合乎語法。)

因此，(乙)與(丙)句也可以依樣畫葫蘆，分裂為：

(三) 「這一種是不壞的。」 (也許更常說的是「這一種倒不壞。」)

(四) 「這是不壞的一種。」 (這一種不壞。)

(五) 「這一個是不可缺少的。」 (「是」與「的」都可刪。)

(六) 「這是不可缺少的一個。」 這樣的中文，也許還不夠純正，但至少中文是這樣寫的。

我們可以從上述歸納的結果看出原先的句子犯的也是這種重複的毛病，明白了這個道理，對症下藥就沒甚麼困難了：

• 「這一群是勇敢的。」 (「這一群真勇敢。」)

• 「這是勇敢的一群。」 (「多麼勇敢的一群。」)

用類比法來檢查看看文句是否合乎語法，其實十分有趣；語文的世界充滿許多有趣的現象，只要我們用心做個「語文觀察者」，一定可以快樂又認真地把語文學好。

大家認真點學中文，狂瀾就倒不了了。世界上運用中文的人很多，不見得說倒就倒，但是別的地方的確有人在認真學習和研究，而我們這裏有人不要唸中文，有人要唸沒得唸，有的學校故意偏差地執行本來不怎麼偏差的政策（比如說都三月了，許多學校華文班還沒開……）；不過幸好並非只有這裏才有中文，我們還可以借用前人與別人學習與研究的成績，比如說，像「漢語知識講話」（上海：教育出版社）這套小書，來幫助自己廓清語文觀念，進一步學好中文。 \*

\* 公孫無忌

## 譚郎懺悔錄

《譚郎的書信——獻給黛安娜女神》

長篇小說

七等生著

台北：圓神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二百五十六頁（精裝）

新台幣二二〇元

《譚郎的書信》的正文，必須包括第二三九頁起的「七等生著作年表」，雖然它不叫「譚郎著作年表」。譚郎與七等生與劉武雄的關係，是自傳體研究的問題範疇，這裏不預備用書評的形式來詮釋。但顯然這本書信體長篇小說的敘述者——「譚郎」、「我」——剽竊了七等生的著作，甚至剽竊了七等生這個虛構的人，而問題是，虛構的七等生如何及為何創造出虛構的譚郎來呢？

把真事隱去，可是真事未必隱去，還存在於假語村言中。《譚郎的書信》把真人隱去，可是真人顯然也沒有隱去，要用自傳體研究法來閱讀這部長篇小說的

我們在這城市成長，像這城市一樣經歷種種變化。我們閱讀書本，我們走入城市，我們欣賞和批評書本，我們接受或抗拒城市。閱讀不同的書本，去到不同的城市。如何看一本書，又如何了解一個城市呢？比較不同的書本，猶如比較城市。書本有書本的矛盾，城市有城市的。找尋一種觀看的方法。城市是書的背景，影響了書本的產生，成為書緣的空白，書連的標點，形成節奏，渲染感性。書本探測城市的秘密，發掘城市的精髓，抗衡城市的偏側，反省城市的局限。若果城市變得非人化，我們總是希望書本可以令人變得人性化。

也斯：「書與城市」

批評家，可以輕易「考証」出書中的真人真事來。

換句話說，讀者閱讀這本書時，很容易把譚郎與七等生認同。這種認同的危機，不斷干擾我們的閱讀行為，是十分令人厭煩的。閱讀如果只是學習或判斷作者言述的真實性，或者懷疑作者是否有意引導讀者誤入歧途，就不是甚麼有趣的事了。羅朗·巴爾特所謂的正文裏的「樂趣」與「極樂」主要來自讀者自己的發現，而不是被作者牽着鼻子走。

而劉武雄或七等生用日記／書信的方式來寫自傳體小說，在他而言是「小說形式的追求者最後解脫的堡壘，無比的自由和奔放」（頁九十六），讀者不一定贊同。比如巴爾特就認為這類第一人稱敘述體顯然是「懺悔錄文學」，一點意思也沒有。譚郎自承「在古今自傳性的著作中，我最愛盧梭的《懺悔錄》」（頁一一六）即洩漏了「我」或匿名的作者之意圖。

《譚郎的書信》也是一本懺悔錄。雖然作者把自己「藏匿」（頁一一六）起來，但裏頭諸多辯証（如創作對愛情、財富對真我等）的聲音，却「一層一層解開『我』內心隱藏的黑幕」（頁十三）。

七等生的文字，依然頗有不合語文規範之處，因為他「寫下的語句並不太選擇語法」（頁一〇〇）。事實上，這也是七等生文體為批評家所非議的緣故。作者七等生並不同意諸如「小兒麻痺症體」這樣的說法，寫到這裏，正在寫批評文字的我，不妨斷章取義，借用譚郎的話來作為七等生的辯白：

「不論我的語言如何零碎不連貫，但全書的意旨都涵蘊其中」（頁九十一）。

「只求語文本身的條理和格

式……但與自然（可能蕪雜）相比，也就喪失到文學探索真理的主旨了。」（頁九十九）

這是一本深刻而有趣的書。敘述者的思想行為確能使讀者獲得文學使人思省的信息，真我的存在現象藉假我的敘述而完成；另一方面，我們並無須受作者提供的線索與資料牽制，我們大可故意不知道或不相信書中「呈現的代表符號」（頁九十七），它們只不過是代表符號吧了，這些符號的「所指」直指不存在的黛安娜女神，而這本書却是存在的具體，我們跟七等生或劉武雄一樣無以名之，只好名之曰：《譚郎的書信》。

\*張錦忠

## 書與城市：閱讀與顧視

《書與城市》

書話、文學評論集

也斯著

香港：香江出版公司

一九八五年十月

三四四頁

港幣二十八元

「假如城市是一本書，該怎樣讀它？」（頁三二二）

書是一座城市，城市是一本書。我們閱讀書像顧視一座城市，顧視城市像閱讀一本書。而書與城市，反映的，其實都是人的問題。閱讀本是「家庭企業」，讀者可以任意取捨，但編選出版書，就要「劃定範圍、淘汰取捨」，「像劃定城市發展的藍圖、界定城市的範圍一樣困難」。而在城市生活，顧視城中的文物人物，往往必須戴上面具，或者不自覺地披上假面，才不會碰上太多挫折。喜歡也斯用柔美而誠真的文字寫書與城市種種，書中篇章，流露的不外是「書本帶來新

的經驗，以及對這經驗的洞悉，對簡單日常生活的透視；書本帶來關懷，也帶來想望」（頁二一一）的喜悅與省思。我們聽到的，是潮流不捨晝夜的聲音，從六〇年代流到八〇年代，二十多年過去了，東方文化思潮在變、西方文化思潮在變；《愛麗絲餐廳》裏的花童大概也消聲匿跡了，取而代之的是活在另一種幻象裏的雅痞，此風也吹到東方來了；一九九七的香港陰影越來越近，香港文學却在這時展顏，比起十多年前也斯他們辦《四季》的困境重重，是可以告別憂鬱了。

所以對於《書與城市》，怎麼說呢？也斯寫五四文學（如羅淑、蕭紅）、台灣文學（如王禎和、七等生、陳映真），也寫歐美及拉丁美洲文學（如米和斯〔我們譯為米活斯〕、霍布——葛力葉、聶魯達、葛蒂沙、當然還有加西亞·馬爾克斯（《四季》十多年前就編過加西亞·馬爾克斯專輯了；他們叫他加西亞·馬蓋斯），也寫對詩、東西文化的省思，雖然他說有關香港文學的文字要留在另一本書出版，集中還是收入談李國威、禾廸的文章。這是一座有六道門的城市，我們要從那兒入門都可以，不過我特別喜歡關於詩與詩藝的幾篇，以及第六輯（第六道門）「參差的字，不劃一的詩」諸篇，這輯文字寫比較記錄性的東西，像一張張動人的記錄片。

「我喜歡甚麼甚麼」的印象言述當然說不上是書評的準繩，可是對於也斯與他的《書與城市》，我們能指出的，也許只是城市藍圖有沒有問題的問題，而那其實只比次要還次要的。也斯自己早已成爲一片番石榴林那樣的風景，令人留連不已。而他的文體，我們也許可以借他自己的話來描繪得更具體一點：「越讀下

去，越發覺那寫意的揮灑裏有厚重的寫實底子，這天然的果子是在一個實有時空的土壤裏成熟的」（頁三一三）。

\*張瑞星

## 牀上的思想空間

《周日牀上》

小說

顧西蒙著

香港：博益

一九八五年十月

一七二頁

港幣二十元

顧西蒙的《周日牀上》裏有很多重複的主題和問號：如何撕下斯文的習慣、如何拒抗「動物性」的誘惑、相對於 Mary（愛情）的疑慮、思念、矛盾等等。這些東西如果一口氣讀完，是會頭昏腦脹的。（有朋友說一讀到 Mary 就有點不耐煩。）

《周日牀上》原刊於《號外》——算是《號外》裏最文藝氣息專欄了——也許沒想過要整體結集出版，也許顧西蒙始終要寫的只不過是這樣的碎片：一個男人輾轉周日裏醒來，念及海外女友 Mary 的來信，想起公司裏發生的事故或者與老父的爭執等等，最後仍以 Mary 或者問號告終。有時說故事說遠了，到末了轉不回頭，只好草草拉 Mary 收場。

喜歡顧西蒙的坦白（如果是真實的故事。如果不是，我喜歡顧西蒙的觀察入微。）還有他的平和善良。畢竟他的平和善良是必須付出代價的，並不是像小孩般天真或者無知惹人憐惜。雖然如此，顧西蒙仍自覺自身與他人殊異的地方。常見他寫及「庸俗」、「動物」之類的形容，但這是自嘲嘲人，還是合理的。（其實「悲天憫人」、「寬容」等字句，都是在比較高階級說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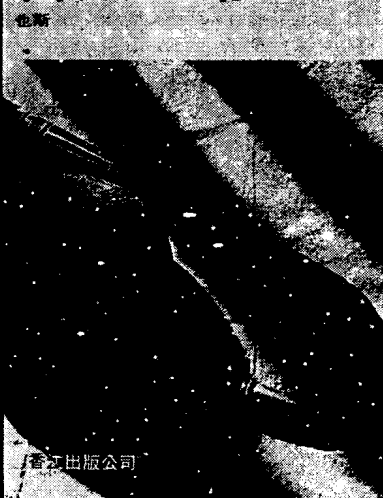
## 譚郎的書信

——獻給黛安娜女神

七等生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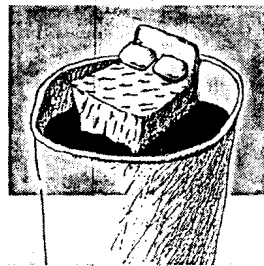
## 書與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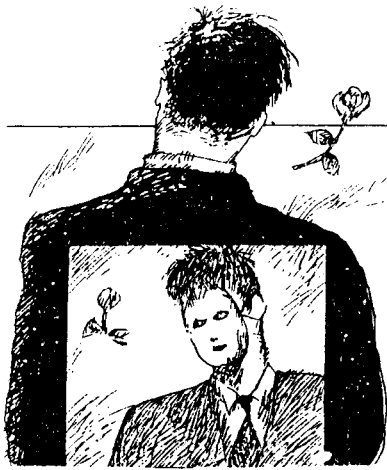
城市筆記

## 周日牀上

顧西蒙



第二版



平等並不存在。)顧西蒙是個敏感的白領階級，敏於省察同事之間的位置，相互的關係和共有的卑微。《周日牀上》裏刊有一封讀者來信，倒是說得明白：你（顧西蒙）對人的不幸、困境，常有感同身受之概，明知不能有甚麼成果也嘗試幫助人，此即仁者情懷。而在香港，人人都像那個 Michael 般做叻仔，這點更可顯出你的可愛及高貴情操。但在另一方面，你還是常常不敢肯定自己的所作所為，你又害怕格外顯得特別，或者被人認為是乖仔、好人（內底的意思即是優仔）。

我喜歡的即是這一點，至少這樣的好人比較真實。一個受過良好教育，習慣於溫文的「好人」，也只能這樣。在處處講求效率的城市社會裏，人與人之間的相通愈發困難，能夠自覺的人未見得夠勇敢。好人是稀有品種，是要被人追殺的。

其實讀顧西蒙小說的樂趣之一，是可以對照顧西蒙的思想。對某一些人來說，八十年代來到，許多觀念都需要更新了。而對另一些人來說，也許這些都是不重要的。顧西蒙這樣寫：「分析下習慣只不過是一種情性、一種避世拒變的心態、一種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的奴性、一種自以為經得起考驗的幻覺而已。」也許是情性，也許是不長進，本地作者甚少寫這一類的作品，就算是偶爾描寫白領生涯，也只是瓊瑤或是徐速式（不管是言情或比較嚴肅的文學作品）。五六十年代

已過去了。有時還真懷疑，是我們的社會，還是作者的腦袋僵死了？兩種情況都一樣糟糕。

也許顧西蒙的《周日牀上》並不算是傑出的文學作品，可是他寫出了某一種程度的真實和趣味（順帶一提：顧西蒙文中的對白，廣東話英文參雜，相當精彩傳神。）也提供了比較現代的思想空間，仍是值得感謝的。

\*莊若



## 資 訊 錄

### 《新鮮人》出版了

十方出版社的《新鮮人》叢刊，徐流等編，內容多姿多彩，包括「獨中生的困境與成長」座談、專訪，林廷輝的新村隨筆、羅大佑小輯、小黑專題（訪問與小說）、黃永玉畫語錄介紹、《陳瑞獻文集》書評、台灣新電影筆記、梅淑貞、徐流、魯迪、化拾、高高、張錦忠的散文、乾杯、宋起聰的小說、離石的詩等，既有社會關懷，也有文學趣味，是一份比較生活化的年輕人文集。

《新鮮人》每冊連郵一元四角，郵購請寄：

Omnipresent Publisher,  
29, Jalan Teratai, 1/9D,  
Taman Putra Selangor,  
68000 Ampang, Selangor, Malaysia.

### 星座文學獎選集： 《遲水》

《遲水》，陳碧原主編，星座詩社叢書，收入第三、四屆星座詩社常年文學獎精選作品，全書一百六十九頁，包括吳岸、藍波、林魂青、沙其、淡眉等的詩

四十首，散文廿五篇、小說三篇。每冊連郵三元五角。

郵購請寄：The Sarawak Constellation Poetical Society,  
P. O. Box 1827,  
93736 Kuching, Sarawak.

又，本版上期評介的謝永就詩集《站卡》每冊三元，有興趣郵購的讀者也請寄上列地址。

### 《椰子屋系列·男仔心》面市

《椰子屋系列·男仔心》已於三月中出版。這本叢刊風格清新，內容包括「男仔心」專輯，關於張艾嘉與蘇芮的歌話，公羽介、楚天闊等的影話，諸家短文，拾一果、梅淑貞等的專文，以及張雁每、敘利亞等的小說，箋風、翁華強等的散文，桑羽軍、莊亞等的詩……。這一本書的編者是：陳放任、韻兒與莊若。本叢刊每冊一元，郵購請寄：

Handyman Company,  
16, Jalan SS 24/9,  
Taman Megah,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

\*《遲水》封面



## 讀者\*作者\*編者



這一版是交流道，歡迎大家來信批評、指教

### 聽說《蕉風》要革新

編輯先生：

我一直以為你們那兒的情況會比這裏好，未想到出版文藝書籍亦是這麼一件可怕的事。我出版自己的第二本詩集，僅是想為自己在詩的求索路上保留走過的足跡，並對自己的詩想負責。從挑選，修改到出版，我花費了近三個月的時間。

這裏的文藝工作現象似乎和我發現到的西馬情形一樣——年輕的一代滿懷熱忱，腳步急速，年資較深的，或因生活改變，或因價值觀或現實社會的冷薄……種種因素而漸遠漸無聲，以致造成我們的文藝界鮮少有如西方藝術界那些髮蒼鬚白，向永恆挑戰的創造者。

《蕉風》堅持了三十年的精神，你們這群編輯人的信念是令人佩服的，特別是姚拓及白堊兩位前輩，更是值得尊敬。

聽說《蕉風》又要革新了，該是好現象。如果《蕉風》能在改革後，多刊登一些作品評介或類似《讀者文摘》的「字辭辨正」或「笑林」一類的文字，或許可吸引一些中學生成為它的支持者。能撥一兩版刊出 SRP，SPM 或 STPM 華文試卷的介紹及解答技巧也不錯，別忘了 STPM，SPM，甚至 SRP 的華文也或多或少涉及文學。雖然這樣一來有點「不倫不類」。但我總覺得《蕉風》有責任照顧選修 SRP、SPM 或 STPM 華文

這一科的考生，因為他們是《蕉風》未來的讀者。不知你們贊同我的看法嗎？ 祝

好

謝永就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日

古晉

\*關於謝永就的詩集《站卡》評介，請參考本刊上期「說書評書」版。

編者

### 寫作要孤獨自守

編輯先生：

謝謝你的退稿。我不會介意的。反而有一點點的高興。退稿中我可以看清自己詩文的缺點而加以糾正，以求再跨前一步。所以退稿對我來說是一種激勵而不是一種挫折。

然而你的來函，倒是令我驚喜了老半天。你在師大的英文系讀完了嗎？甚麼時候回來的？許久沒有再聽到你的訊息，有時偶爾在《蕉風》看到你的稿，淡淡的文字，彷彿已然洗盡了鉛華，歷盡了風雨。四年前後，兩番心事。相信你這次回來，對馬華文藝一定是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罷。（尤其是《學報》的停刊，我雖無幸做為其讀者，然而也甚為它惋惜。）

寫作三年，我時有擲筆的念頭。在東海岸，尤其是吉蘭丹這地方，文風不盛。寫作要孤獨自

守，寂寞的路永遠沒個盡頭，越走下去越是淒寒和徬徨，然而我仍然在堅持着，像個掌燈的人，守着燈光的微芒，能守得了多久我就全然不願去想了。雖然我只有一支筆，一盞燈，一個人。夜夜的伏案及思索，如一張白紙，撕是空白，不撕也是空白。而這裏的書局與文藝完全拉不上半點關係，詩集或散文集，要買？永遠休想在這裏買得到。因此我非常羨慕北馬一帶的寫作人，有詩社或文藝社甚麼的，這必然能成文藝的帶動力，激起寫作的慾望。這裏呢，甚麼都沒有。

祝

編安

辛吟松

\*辛吟松：寫詩，或創作，似乎永遠都是寂寞的。因為人在寂寞中更能思省現實的許多問題。但希望你「踏着詩的音韻叩訪」的，是你此時此地的陽光海岸，而不是「三月的江南/楊柳依依如少女的多情」。你的唐宋詩意凄美則凄美矣，但那未免有點虛假。讓你自己與讀者聽聽真實的聲音不是更好麼？時下似乎不少寫詩的文藝青年喜歡在詩中流露一點古典氣質，我以為偶一為之沒關係，但此風不可長，我們眼前的生活中有的是詩素，希望大家把詩還給生活，別寫假現代詩了。

編者\*

敬業與樂業

\*湯米

有一位頗為年輕的婆婆，每天一早在龍泉街上擺攤賣早點。這位年輕的婆婆，非常好客，一見有人靠攏，立即懇切的問道：「小姐，你要甚麼？」你要的是飯糰，而糯米正好賣完，她對你說：「再等一下好嗎？糯米剛剛用完，這一籠在蒸，很快就好。」你喜歡她親切的樣子，便笑謎謎的連聲應好。

跟着又有兩位小姐走過來。其中一位一聽說糯米在蒸着，要等一會，便問道：「米不是熟的嗎？」年輕的婆婆笑吟吟地回道：「要蒸熟米才會『cute』，才好吃啊！」

於是，那兩位小姐，大概同你一樣，頗為所動，也傍着你站在一邊等，看着這婆婆一壁忙着煎葱油餅、打蛋、掀蒸籠蓋，一壁同你們話家常。

年輕的婆婆



郵局裏有兩位小姐，一位年紀稍大，另一位二十上下。大的坐在位子上剔指甲，小的帶着一副大病初癒似的慵態，懶懶地問你，要幾號的紙箱。偏偏你不清楚該買幾號的，忙說要可容納十公斤的重量、寄書用的。

剔指甲的小姐翻起一對白眼，說道：「七號的！」

懶慵慵的小姐不耐煩地立起身子，像在太空漫遊似的踏出碎步，然後撿起一隻摺疊着的紙箱，姍姍然地踱至櫃台前，緩緩地推給你。如此年輕的生命，盛載的却是如此怠慢的行動，令你驚異萬分。

兩位郵局小姐



只因一念之差，你上美髮院去燙頭髮。你去到的時候，離他們下班的時間還有兩個小時。洗髮的小姐讓你頭上的泡沫水流到你臉上，滴在你肩上。沖洗的時候，任水灌進你耳朵裏。吹髮的小姐嫌一隻吹風筒行動不夠快，再招來一隻。兩隻吹風筒轟轟地吹得你的頭皮發疼，要怨也只能怨爹娘，何以賜你一頂密髮。

回去照一照鏡子，你發覺你的髮梢，左邊的較直，右邊的則向內捲曲。你自嘲自笑地暗忖，幸好你行事向來有兩大原則。前進時，採取拿破崙精神，不得已後退，則抱持阿Q精神。你既已受困，唯有退守前二原則，改日再圖計謀。

一念之差





\* 人人爲生活而辛勞，但是態度各不相同，爲甚麼呢？

有一晚，你趕在渡輪開行之前，在碼頭附近買一包熱熱的栗子。賣栗子的老先生，個子瘦小，不苟言笑，專注地顧着他的栗子。你告訴他你要一磅。他快手快腳地稱了遞給你。你不必問價錢，那豎立的硬紙皮會告訴你：一磅十元。你看他背部微駝，外套舊得褪色，一臉的風霜，不難想像他默默堅守着的，是一狀重担。

### 熱熱的栗子



那天天氣特別冷，而且是禮拜天，你來到老先生的書店前。老先生的「店舖」，不過是屋簷下的一小片天地。你在逐一追讀排列的齊齊整整的書骨時，聽到他在哼戲。你回頭一看，胖胖的老先生袖着兩手，正在觀望一列列的書。你很好奇，恨自己生得太晚，不知道他哼的是那一齣戲裏的一段。你要的書，他原本說要一百二十元，回頭又說不對，一面請你稍等，一面拿出一本簿子來翻查。你也幫着他查看。果然，你要的書只需九十元。你感激地同他道謝，歡天喜地地抱着書走了。

### 胖胖的老先生



這些同是爲了生活而辛勞的人，對待自己的行業和他人的態度，何以如此迥異呢？你不禁要問、要想。

答案，你發現，答案就在「敬業樂業」這四個字裏。 \*

### 答案只有四個字



\* 湯米的浮生六記淡淡地寫出了生活的情趣與意義。

\* 這一版，歡迎大家來稿。

# 杜甫的家世與幼年薰陶

——詩是吾家事·開口詠鳳凰。

\* 郝毅民



\*杜甫幼時觀公孫大娘劍器舞  
(《杜甫畫傳·張光宇作》)

俗語說：「從小看大，三歲看到老。」

孟子說：「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

文學評論的派別很多，其中有評傳一派（biographical criticism）。像太史公司馬遷筆下的「孔子世家，老莊申韓列傳」，可說是最先依據作者傳記來評論創作的篇什。西方的文學批評家根據作家生平來評論作品則源自十八世紀撒木爾·強生（Samuel Johnson）的倡導。

我現在寫的「杜詩心理窺測」所用的主要資料是來自仇兆鰲的《杜詩詳注》；它本身就是屬於評論的「校勘」（textual criticism）。仇氏用力深厚，收

集淵博，對杜詩的流傳極有貢獻。

心理分析學用之於文學評論是廿世紀的產物。從文學評論的發展史看，它闢開了一方新的境界。按西方的傳統說它是擺脫了一向來對柏拉圖思想的附從，修改或反駁了評論意境，而企圖在肉體與靈氣（somatic and psychic）之間着意提取（也可以說是賦予）概念。在分析時着重人生經驗和發育過程。因此在這方面的取材，也是一種評傳性的評論。

今存的杜詩都是他成年後的作品，雖然他有詩說「七歲詠鳳凰」，但幼年到二十歲前的詩已不存在，因此探索杜甫幼年時期的身心狀態，我們只能從他的詩中一點一滴地搜尋，合理地排比，勾劃出一個輪廓來。

首先要做的事是看看他的家

世系統（family tree）。從這方面杜甫不祇獲得他的出世身份，也在他的成長過程、生活學習中滋長出他的人格基礎。繼之杜甫又從自己對家世的感受經驗中奠定他人生所持的價值系統。

兒童從學習言語，有記憶，開始評價，他取樣的範圍主要來自父母兄弟，親戚近鄰。據現在可得的資料杜甫除父母外，他的祖父杜審言和一位出嫁的姑姑「萬年縣君」，對杜甫幼年時代有極大的影響。現在我們先看看杜甫對他祖父的印象。

杜審言是武則天所賞識的詩人，也是唐初詩人中名家之一。杜甫以有這位祖父為光榮。

惟昔武皇后，臨軒御乾坤。  
多士盡儒冠，墨客藹云屯。  
……

吾祖詩冠古，同年蒙主恩。

預章夾日月，歲久空深根。

「贈蜀僧閻丘師兄」

在「進鵬賦表」中又寫道：「亡祖故尚書膳部員外郎先臣審言，修文於中宗之朝，高視於藏書之府，故天下學士到於今而師之。」這時候杜甫已經四十歲了，時為天寶十三年。在為他姑姑寫「萬年縣君墓志」中又誇耀這位祖父說：「天下之人謂之才子。」並寫下了家世遺傳的前題說：「美玉多出於崑山，明珠必傳於滄海。」整體的捧高杜氏血統。這種驕傲家風在杜甫心中是要一代代傳下去的。他在兒子宗武十四、五歲生日時作詩，詠道：

小子何時見，高秋此日生。  
自從都邑語，已伴老夫名。  
詩是吾家事，人傳世上情。  
熟精《文選》理，休覓彩衣輕。

此後「詩是吾家事」幾乎成了杜甫的專權商標。在當時教導宗武要「熟精文選理」，他的意思可能是指：「讚論之綜緝辭采，序述之錯比文華，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在這首詩裏杜甫表現了對昭明太子蕭統的肯定；在另外的時候他也具體地指出他祖父的詩藝。

例及吾家詩，曠懷掃氛翳。

慷慨嗣真作，咨嗟玉山桂。

鐘律儼高懸，鯤鯨噴迢遞。

詩中「山桂」說詞句秀拔，「鐘律」說聲韻和雅，「鯤鯨」說氣勢雄壯。杜甫對他祖父詩藝有崇高敬意，那麼他們祖孫之間在詩作上有沒有貫通之處呢？一向來有人注意到這個問題。而答案是否定的。

南宋印行的《杜審言集》，楊萬里在序言中就舉出了杜家「祖孫之相似」：

祖：牽絲紫蔓長。

孫：水荇牽風翠帶長。

祖：鶴子曳童衣。

孫：儒衣山鳥恠。

祖：雲陰送晚雷。

孫：雷聲忽送千峯雨。

祖：風光新柳報，宴賞落花催。

孫：星霜玄鳥變，身世白駒催。

趙沆也曾指出杜甫的「登襄陽州城樓」一詩頗似其祖審言的「登襄陽城」。

祖：旅客三秋至，層城四望開。  
楚山橫地出，漢水接天迴。  
冠蓋非新里，章華只舊台。  
習地風景異，歸路濁塵埃。

孫：東郡趨庭日，南樓縱目初。  
浮雲連海岱，平野入青徐。  
孤嶂秦碑在，荒城魯殿餘。  
從來多古意，臨眺獨躊躇。

另外零星被指出祖孫相似之句尚多，例如：杜甫詩句「邀人晚興留」，其祖審言有句：「聖情留晚興。」

我手頭的《杜審言集》收集共四十三首。在趙沆提出的「登襄陽城」的前一首和康五望月有懷」，詩是這樣的：

明月高秋迥，愁人獨夜看。

暫將弓並曲，翻與扇俱圓。

霧濯清輝若，風飄素影寒。

羅衣一此鑿，頓使別離難。

這詩中的「明月，獨夜看，清輝，素影寒」，立刻觸動了我記憶中的一首杜甫「月夜」詩：

今夜鄜州月，閨中只獨看。

遙憐小兒女，未解憶長安。

香霧雲鬢濕，清輝玉臂寒。

何時倚虛幌，雙照淚痕乾。

這祖孫的「對月」詩情意都是「分離之憂」(separation anxiety)，心情所及，體貼之切，孫勝祖甚多。雖然歷來注家出為證明杜甫詩「無字無處」而把「鄜州，閨中，兒女，香，霧，雲鬢，虛幌，淚痕，」一一的找出前人所用的文句，但其實不必以典故看待已經意義明顯。而杜審言詩的「弓，曲，扇，羅衣」都是典故不知故實，不明其意。杜甫詩中的「清輝玉臂寒」

把往昔經驗，今日思切融合一致，衝破了時空而引人入新境。「何時倚虛幌，雙照淚痕乾」，這種因身在分離的苦情中，幻化出想像的手法表現，意識流進入未來之境，用「虛幌」的透明性，看到有一天夫妻重逢相擁於月光之下，悲喜交集而雙雙熱淚，由身心的相慰而收乾淚痕。杜審言的「羅衣一此鑿，頓使別離難」，只是一種文字遊戲，不着實際，雖然他大書「別離之難」，讀者未能感到有「別離之難」。

我們所提的雖然只是杜家祖孫的詩，其實也頗能反映唐詩發展的兩個階段；也可以印証一種新的詩風從初起到發育豐盛所需要的時間；及政治，經濟，社會的背景力量。這方面不屬於目下的主題，在此不多談了。

除詩外，杜審言本人言行品質對於杜甫有極重要的潛移默化的影響力。正如杜甫自己說的杜審言是「才人」，是冠絕古今的詩人。杜甫向杜審言整體的取形認同。整個杜甫詩文中除曾「趨庭」外對他的父親間可以說不曾提及。杜甫心目中的「父親形象」其實是他的祖父。

《新唐書·文藝·杜審言列傳》對審附甫有紀實性的言行記載。節錄如下：

杜審言字必簡，……擢進士，為隰城尉。恃才高，以傲世見疾。蘇味道為天官侍郎，審言集判，出謂人曰：「味道必死。」人驚問故，答曰：「彼見吾判，且羞死。」又嘗語人曰：「吾文章當得屈，宋作衛官，吾筆當得王羲之北面。」其矜誕類此。

累遷洛陽丞，坐事貶吉州司戶參軍。司馬周季重，司戶郭若訥構其罪，繫獄，將殺之。季重等酒酣，審言子并年十三，袖刃刺季重於坐，左右殺并。季重將死，曰：「審言有孝子，吾不知，若訥故誤我。」審言免官。……

後武后召審言，將用之，問

曰：「卿喜否？」審言蹈舞謝。后令賦歡喜詩，歎重其文，授著作佐郎，遷膳部員外郎。……

初，審言病甚，宋之問，武平一等省候何如。答曰：「甚為造化小兒相苦，尚何言？然吾在，久歷公等，今且死，固大慰，但恨不見替人」云。少與李嶠，崔融，蘇味道為文章四友，世號「崔，李，蘇，杜」。融之亡，審言為服禭云。

從祖兄易簡，九歲能屬文。長博學……易簡險躁，高宗怒，貶開州司馬。

審言生子開，開生甫。

甫字子美，少貧不自振，客吳越，齊趙間。李邕奇其材，先往見之。舉進士不中第，困長安。……

時為寇奪……流落劍南，結廬成都西郭。……會嚴武節度劍南東，西川，往依焉。

武以世舊，待甫甚善，親入其家。甫見之，或時不巾，而性褻躁傲誕，嘗醉登武床，瞪視曰：「嚴挺之乃有此兒！」……

令嘗饋牛炙白酒，大醉，一昔卒，年五十九。

甫曠放不自檢，好論天下大事，高而不切。

從這傳記看，杜家有傳統的「矜誕，褻躁，不自檢，高而不切」的性格。對於杜并為父報仇而殺人的行為，杜甫是分享他的光榮的，稱為「孝子」。另一方面，杜家也確有文學才華的傳統。杜審言受到武則天的賞識，杜甫也受到李邕等人的賞識，不會是沒有理由的事。這兩種品質合起來成為「曠放」。

「曠放」形容人品含義曖昧。它可以「開朗，寬大」解，也可以「荒廢，耽誤」解。傳記用「曠放不自檢」，是說杜甫雖然心胸開闊，但舉止不自檢束。接着再加上「好論天下事，高而不切」，把前句「開闊」的正面含義也否定了。那麼杜甫自己有沒

有這種自反的認識呢？在「八哀詩，李邕」一篇中他說：「例及吾家詩，曠懷掃氛翳。」自覺胸懷開闊。

以詩論詩，《新唐書》並不因為他的曠放不檢而否定他的詩。相反的，在傳贊中說：「唐興，詩人承陳，隋風流，浮靡相矜。至宋之問，沈佺期等，研揣聲音，浮切不差，而號「律詩」，競相襲沿。逮開元間，稍裁以雅正，然恃華者質反，好麗者壯違，人得一概，皆自各所長。至甫，渾涵汪洋，千彙萬狀，兼古今而有之，它人不足，甫乃馱餘，殘膏賸馥，沾丐後人多矣。故元稹稱：「詩人以來，未有如子美者」。甫又善陳時事，律切精深，至千言不少衰。世號「詩史」。昌黎韓愈於文章慎許可，至詩歌，獨推曰：「李杜文章在，光焰萬丈長。」誠可信云。」

讀《新唐書·杜審言附甫列傳》在字裏行間不免有點情意不十分貫通的感覺。最特出的是這篇傳後有「贊」，在本書「文藝」傳類中是獨出的。「贊」的主題僅僅為杜甫而發。

查，《新唐書》最初是由宋祁負責，但是宋祁只寫出了一百五十篇列傳，稍後才改由歐陽修主持編寫。「紀」，「想」中的「贊」也是歐陽修的手筆。我們有理由相信杜傳的贊也是由歐陽修加上去的。這暗示着杜甫的詩在宋代成了文學中評價的主題，而尊李白崇杜甫爭論很熱烈。就在當時歐陽修對杜甫的評價並不像元稹尊杜甫為「詩人以來，未有如子美者。」又特別提出「時人謂之李杜」加以反駁，認為拿李白比杜甫，「則李尚不能歷其〔杜甫〕藩籬，況堂奧乎？」《新唐書》的結論卻取「文起八代之衰」的大師韓愈的評語「李杜文章在，火焰萬丈長」作為兩頭馬車並駕的結論。

《舊唐書》是五代後晉編修

的唐史，在年代上離唐朝比宋要接近得多，應有更多杜甫資料；但是新書中的「少貧不自振」句舊書沒有，與嚴武的衝突也有出入。最顯著的是《舊唐書》杜甫傳獨出而審言傳附在從祖兄杜易簡傳後。到了此宋，對杜甫詩高度的評價，祖以孫貴，傳記的編寫改為以杜審言為主，易簡略附而後半章杜甫突出成為傳主。這種情形不免有違傳統史法。這種強烈地推崇杜詩，出之於宋代的人文社會，它表明了一種羣體自我向杜詩認同。這種行為必然要向認同偶像身上投射出自己內心不能接受的事情。這種心理行為一方面能消解自己內心的壓力，同時也在不知不覺中改變偶像本身的形象。見於文字的就是某些杜詩的注家。錢謙益《箋杜總論》指出了八項「注家錯繆」：①偽託古人，②偽造故事，③傳會前史，④偽撰人名，⑤改竄古書，⑥顛倒事實，⑦強釋文義，⑧錯亂地理。心理分析學中有一名詞叫「投射」( projection ) 出自下意識的行為。《新唐書·杜甫傳》所說的「少貧不自振」大概是指杜甫考進士不第，不知「振作」而「裘馬輕狂」的放蕩。指杜甫「曠放不自檢，好論天下大事，高而不切。」重於一己的理想而忽視了現實的局限性。

從論杜甫以祖父形象認同的心理延伸到傳記，宋人對杜詩的認同表現，重點在認同心理上。有個人的也有羣體的。個人認同心理的發展主要階段在青春發期。在此前已有了複雜層次的人格發展過程。杜甫的這些發育過程有他的特出性。我們要繼續探尋。

——臥病於諸姑·  
易子以安我。

杜甫撰「唐故萬年縣君京兆杜氏墓誌」對杜氏世系提供了第一手資料。把根源上推到周代的唐杜氏，這種心理向來普遍。以

田園詩人之曠達，陶淵明也是如此。至於以當陽侯杜預為第一代，看《舊唐書·杜易簡傳》可知這是杜家早已定局的事並非杜甫個人的創作。

對杜甫幼年生活在墓誌中有「甫昔臥病於我諸姑，姑之子又病。問女巫，巫曰：『處檻之東南隅者吉。』姑遂易子之地以安我，我用是存，而姑之子卒。後乃知之於走使。」為甚麼杜甫臥病在姑家，據黃鶴注曰：「意公之母早亡而育於姑也。」這是個意測。劉開揚在他寫的中國古典文學基本知識叢書《杜甫》的「幼年生活」中說：「杜甫的母親死得早，父親在外面做官，不常在家，便把他送到洛陽的姑母家中寄住。他的健康情況不好，常常患病。洛陽是當時的京都，地位僅次於西都長安，皇帝常到那裏去住，王公大臣也都有房宅在那裏。杜甫十四五歲時，便已經和洛陽的文人交往了。崔尚，魏啓心等人認為杜甫的詩文」……拿漢朝的楊雄，班固和他相比，杜甫得常到玄宗弟弟岐王李範和秘書監崔顥的府第去，還多次聽到當時著名樂工李龜年的絕妙歌唱。到杜甫晚年有「江南逢李龜年」詩一首。「岐王宅裏尋常見，崔九堂前幾度聞。正是江南好風景，落花時節又逢君。」這詩在時間考証上，黃鶴指出：「開元十四年，公止十五歲。其時未有梨園弟子。公見李龜年，必在天寶十年後。詩云岐王，當指嗣岐王珍。據此，則所云崔九，亦當指崔氏舊堂耳。不然，岐王，崔九並卒於開元十四年，安得與龜年同遊耶？」不過從杜甫另外一首詩可以知道他十四五歲時的生活一角。那就是「百憂集行」中回憶童年的一段：

憶年十五心尚孩，  
健如黃犢走復來。  
庭前八月梨棗熟，  
一日上樹能千回。

這樣的孩子身體故然是很健康壯實，但與上文說到的與文人交遊作詩論文的早熟性不免抵觸。我們寧願傾向黃鶴的指正把岐王宅之遊推後到天寶十年以後去。

杜甫幼年臥病，送到洛陽的姑家應是事實。若是這種「一日上樹能千回」的體力也是在姑家的話，杜甫的病在這年歲上已經好轉了。這一點從醫學診斷來說，是有意義的關鍵。我們再從十五歲往幼年推。他自述「九齡書大字，有作成一束」，「七齡思即壯，開口詠鳳凰。」（壯遊詩）又在「進鵬賦表」中說：「自七歲所綴詩筆，向四十載矣，約千有餘篇。」再往幼年推到四歲，在「舞劍器行序」裏說：「開元三年，余尚童稚，記於隍城觀公孫氏舞劍器。」這句話有時間有地點有人物。而地點即不是鞏縣也不是洛陽；是依母還是寄姑家無從決定。再據「母系」甫弟有穎，觀，豐，占。假定為一母所生，至少在甫四歲上母尚在世。而隍師又比較接近鞏縣。因此，我們推測這時候的杜甫還在鞏縣家中。

杜甫被送往姑家是因為患病，這種病必然是一種慢性疾病，有發作與間歇性。有一種可能性是甫被送去姑家也可能不是「母早亡」，而是由於母親自己因為孩子多起來了照應不周全，而姑姑的能力與心腸都出眾；正如墓誌中描寫的：「昔舅沒姑老，承順顏色，侍歷年之寢疾，力不暇於須臾。苟便於人皆在於手，淚積而形骸奪氣，憂深而巾櫛生塵。尊卑之道然，固出於天性，孝養哀送，各流稱仰。」尤其這位姑母精神悅人，甫描寫她：「軒騎歸寧，慈母謂於飛來，幼童亦生乎感悅。」為了杜甫的病送往姑家去是很有可能性的。

假定杜甫的病是五歲後開始的，再假定他的慢性疾病是呼吸性的哮喘。若能得到適當的推証；對於我們瞭解杜甫的人品性格

將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毫無疑問，這一項對杜甫疾病的診斷是猜謎。不過，這猜是有一定訓練和實際經驗的猜，可靠性程度相當高，對於杜甫的某些行為有解釋作用。

現代醫學對於兒童哮喘病的瞭解，發現兒童的心理作用為引發哮喘的重大原因。很多病案見於兒童的安全感，受愛感發生威脅的時候。例如有新生的弟妹，母親因為精力不夠，往往只顧了新生小兒而疏忽了仍在童年的較大兒女。哮喘是一種呼吸功能的疾病，而呼吸又是胎兒出生後第一種要自己負責的生理功能。在兒童的不知不覺中（或下意識中）安全感，被愛感受威脅時，把恐懼心轉嫁在呼吸的困難上表現乃是選取了自身的第一責任，要求母愛和（或）照應。這種病都是陣發性的。在情緒或外物（例如塵土，花粉）刺激時，就哮喘起來。病人自己，父母往往看不出原因來。這樣時發時好可以持續多年。若是生長繼續下去，往往在青春發動時自然停止，身體的健康活力在數月或一年間獲得正常。這一點，杜甫自述的十五歲時健如黃犢，與這種疾病的「自癒」年齡相合。在青春期的停止發作後，在日後有生之年，若有身心困擾，再發哮喘的病案不少見。這一「發病」的症候在杜甫詩文中頗有文証。舉出如下：

（一）「少小多病，貧窮好學。」……「常有肺氣之疾，恐忽復先草露，塗糞土，而所懷冥冥。」「進封西岳賦表」

（二）「衰年病肺惟高枕，絕塞愁時早閉門。」「返照」

（三）「峽中一臥病，瘧厲終冬春。春復加肺氣，此病蓋有因。早歲與蘇鄭，痛飲情相親。二公化為土，嗜酒不失真，余今委修短，豈得恨命屯？」「寄薛三郎中璩」

（四）「肺枯渴太甚，漂泊

公孫城。」「同元使君春陵行」

(五)「高秋蘇肺氣，白髮自能梳。藥餌增加減，門庭悶掃除。」「秋清」

(六)「江濤萬古峽，肺氣久衰翁。」「秋峽」

(七)「歸朝踟病肺，敘舊思重陳。」「敬寄族中唐十八使君」

以上七則是從若干杜詩文中觸及疾病時直接用「肺疾，病肺，肺氣」行文的例子。其他嘆衰病的句子不一定都是指「肺疾」，但卻有些是暗指「肺疾」的。例如：寶應元年在成都咏「大雨」其三說：「沉疴聚藥餌，頓忘所進勞。則知潤物功，所以貸不毛。陰色靜瓏畝，勸耕自官曹。四鄰來報出，何必吾家操。」這首詩記杜甫的喜雨之情，而第一二兩句使我們聯想到他的「病肺」。仇兆鰲在注杜詩時在詩之後寫出他的感受：「此記喜雨之情。向以肺病聚藥，今雨涼神爽，不煩進飲之勞。」寶應元年杜甫正五十五歲。已經在流離戰亂中熬了十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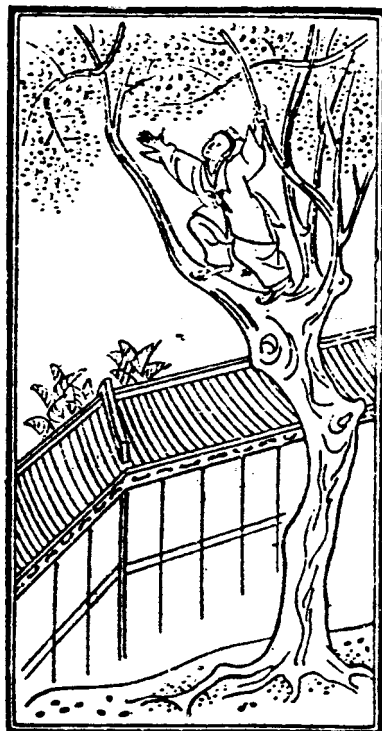
從以上排比推論，杜甫的肺疾起於幼年，長期陣發性哮喘。在青春發動之後以慢性偶發性呼吸困難，纏繞了詩人一生。這種病的起因於他幼年的感情內壓。這種壓力可能出於兩種原因之一。第一是母親的早亡使幼年的杜甫失去了依持的安全感而發為哮喘。或是由於弟妹的出生佔據了母親的關心而使幼年的杜甫誤認為失去了寵愛而發為氣喘。在他十四五歲青春期間本已自行消退健康好轉。但當他弱冠之年因密友的「化為土」(死亡)又發作了。上學「寄薛三郎中璩」一首詩中，杜甫在反省中指出這個因由來。

這種疾病的病理學說在《黃帝素問靈樞經》中已有認識到。「黃帝曰：邪之中人臟奈何？岐伯曰：「愁憂恐懼則傷心。形寒

寒飲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這對於人的情感與外感(形寒)相感而「氣逆上行」哮喘的認識是極精緻的觀察。西方醫學比較近代的一門學問psychosomatic illness(精神體病)的基本認識也正是這樣的。杜甫自安祿山之亂以來壯志即不得展而又生活流離顛沛，他的氣喘病一定會陣陣發作，一致使得他為此「沉疴」收「聚藥餌」，只有雨水洗淨了塵污的時刻才能幫助他身輕氣爽一時，不煩用藥之勞。這一切的症狀無一不吻合哮喘病。在杜詩言及肺病時也曾用了「渴」字甚至引用過「消渴」的典故，因此可能認為杜甫的病為消渴，或糖尿。其實「喘渴」二字也是哮喘的一個病理名稱。《素問》有說：「肺小，則少飲，不病喘渴；肺大則多飲，善病胸痹，喉痹，逆氣。」文中所說的「肺大」用今天病理生理研究所知，喘使肺泡增大，失去應有正常的彈力，氣體交流不暢，肺內集氣過多，使胸部喉部有覺得暢弱無力透不過氣來。古文中的這個「渴」字不是指對「水」的飢渴而是對「空氣」的飢渴。(渴，渴二字可通意)。用現代的醫學各詞說，這正是患長期哮喘者的加雜病——肺氣腫——肺大。

個人的身體健康影響到那個人的行動與感情。若是這疾病的病因原來就是出於愁悲恐懼，它影響於人格潛力就更加重要了。我們對杜甫幼年生活所知不多，但是從他「少小多病」，「有肺氣之疾」的資料上可以探索出意義來。

人的物質基礎，肉體是生物性的，飢思食，渴思飲，寒思暖，純然是一己的所需，自私自利的動力稱為「欲得」。人又是社會性的動物，因此個人的生存福祉也要依靠羣體。羣體是外物是他人，他人有他人的生存福祉要



\*一庭前八月樂果熟，一日上樹能千迴。\*

求，與一己對立，在一己的感知上是公。這個人與羣體的對立若不能統一，個體的，羣體的生存都不可能延續。這個統一出自一己的「自我」，羣體的「共同自我」——習俗，道德，法律稱為超自我。個人的養育教誨是「自我」從「欲得」與「超自我」的中間統一產生的人格主宰。自我的形成不只是被動的而是有主動力量在塑造的。這種主動塑造一般叫做養育教誨。

嬰兒出生養育為生命之首，母親的撫育感情有養身和育性的作用。父親的形象稍後。母親對嬰兒的飢渴，寒濕，苦惱的解除供應，在嬰兒的感受上奠定安穩，舒適，欣喜的基礎。從這些感受上的滿足是否充份，適時，適度，產生信賴，喜悅，失望與躁悶的情操基礎。

杜甫在幼年時代顯然在信賴，喜悅的情操上曾受過挫折——「失去母愛」的威脅。所幸他有個好心的姑母，愛護杜甫之深切達到能犧牲自己兒子而全顧杜甫的程度。這樣使得杜甫由於他感

到「失去母愛」的失望心情中恢復了這份信賴與喜悅。而姑母在杜甫的情意心神中取代了生母。然而在他感情發育的生活經驗上杜甫已經付出了代價，這種烙印是除不淨的。成爲杜甫一生行爲中許多褊躁性行；又能在褊躁性行中收斂，繼續着一定的人際關係。杜甫傳記中所載的他和嚴武的結合與衝突最與此點相合了。

一個人幼年經驗，尤其是情感上起過激動的經驗，對此後那個人情感的態勢往往起着模式作用。這一點杜甫本人是有感知的。我們看他「觀公孫大娘弟子舞劍器行并序」，其言外之意，就是說劍舞的氣勢給他詩歌神韻的影響。

序曰：「開元五載，余尚童稚，記於隍城，觀公孫氏舞劍器渾脫，瀏灑頓挫，獨出冠時。」……「曉是舞者，聖文神武皇帝初，公孫一人而已。」……「昔省吳人張旭，善草書書帖，數常於鄴縣見公孫大娘舞西河劍器，自此草書長進。豪盪感激，即公孫可知矣。」向來注家對於這首詩的注釋偏於「見劍器而傷往事，所謂撫事慷慨也。」更進一步說：「不然，一舞女耳，何足搖其筆端哉？」這句話不僅全沒把杜甫引書法家張旭事放在眼裏，更沒把杜詩評價中的「痾瘵斯世斯民」的「斯民」放在心上。若是持這種舞女何足搖其筆端的價值觀念來看杜詩，那麼「三吏，三別」之類的大詩章又能說出杜詩的甚麼價值呢？杜甫的這一首詩並序在有關杜甫幼年資料最缺乏的情形下真是最珍貴的一項。所以我們不反對這詩有「傷往事」的感情；但也有杜甫的感情素質與杜詩韻調的關係。這種幼年時代對於感情的激動：「一舞劍器動四方，觀者如山色沮喪（人山人海的觀衆的氣勢都被鎮壓住了），天地爲之久低昂。燿如羿射九日落，矯如羣帝驂龍翔。

來如雷霆收震怒，罷如江海凝清光。」這種形象思維用來形容杜詩的氣勢渾雄廣大，詞句的「語不驚人死不休」，比起他的「讀破萬卷書，下筆如有神」更見生動。這「有神」何處來呢？正是他情激動中的想像思維：觀衆的氣色，天地風雲變化，神話中后羿射落九個太陽，先聖帝王的龍馬神駒，長江大海的濤濤不息，無邊無際，組合成爲高潮。經過觀公孫大娘的舞劍器，杜甫幼年時代的詩人氣質獲得了滋養。這位身份低賤的舞女公孫大娘的形象爲杜甫後來關注平民的情操種下了善根。

另外還有一首詩，「江南逢李龜年」，雖然也是回憶，但在年齡上杜甫已經在十五歲以上了。以李龜年這位音樂家兼舞蹈指導，音樂的詞又都是詩歌，照常理杜甫應該有一番對當時欣賞李龜年的藝術興奮的記錄。然而沒有。有的只是今昔盛衰之感。他詠道：「岐王宅裏尋常見，崔九堂前幾度聞，正是江南好風景，落花時節又逢君。」似乎當時在洛陽相見時杜甫的詩心已經茁壯，情激激昂的模式已經早有典範，欣賞是欣賞的，但嘆服驚奇之感已被公孫大娘的劍器舞佔取了。心理分析學派注意的是言語背後的情意經驗，這詩句中的「尋常見」，「幾度聞」根本沒有新奇之感；而「正是好風景，落花又逢君」增加感傷有餘，引起歡情的意味實在沒有。向來評論家認爲此篇與「劍器行」同意，在今昔之感上約略相似。然而心情的深處可以看出，前後是有極大區別的。

《心理分析與文學》指出道，心理分析精神鼓勵我們駕駛着這新的車乘，用來欣賞詩可以獲得新的發現。我自己寫到這裏認爲這個說法很有道理。

小結的話：

以上我們根據杜甫的詩，文

；新，舊《唐書》的列傳，歷代各家的評論考証，勾劃出一幅杜甫幼年生活的輪廓。摘要的可以分爲以下各要點：

（一）杜甫是杜閒的長子。生而聰慧敏感。五歲後因多病送至洛陽姑母家寄養。這病的主因出自杜甫心理上對母愛與安全感的喪失，成爲對自身的威脅。幸有姑母的深愛，通過姑姑之子喪亡而甫得存活，把杜甫喪失中的母親形象由姑母取而代之。這種心理歷程影響到心理肉體的表現爲哮喘；影響情性言行的表現爲褊躁與及時的收斂。這種暴發是植根於最初對「母愛」喪失威脅的恐懼煩躁，母親形象替身，姑母的摯愛又挽救了整個情緒的崩潰，因此杜甫總能從褊躁的言行中收斂回來，維持着一定的親友關係。

（二）在杜甫家世最親切的三代中，杜甫的父親閒最缺乏奪目的光彩。他不僅未能繼承杜審言的才華、地位，連他弟弟杜并的孝勇也比不上。在杜甫人格發育中他取典型於祖父，而祖父的矜驕，目中無人正成了少年杜甫仰望的英雄本色。這種超越生父而取典於祖父的取典過程在杜甫個人是很突出而深重的。杜甫在他追求名位的過程中，雖然也到處干謁，但他的干謁言行總少不了要透露出自大；而對朋輩之間更少許可。這種心態可以用他典型取向中超越生父而取祖父的模式來加以瞭解。杜甫干謁的心中英雄是那個高高在上的皇帝，他要「致君堯舜上」然後「再使風俗淳」。杜甫自己站在「一人之下」（祖父或祖父形象皇帝）確是在「萬人之上」。他在朝廷正如杜甫之在杜家。史書傳記所寫的「傲誕」正是這種心態，這一點根出自祖父的形象。（與前面褊躁個性出自母親形象的代替人各有所出。）

（三）杜甫的哮喘病在十四



\*楊倫注《杜詩鏡銓》封面



\*蔣兆和作杜甫像

\* 郝毅民用心理分析方法來探索杜詩言語背後的情意經驗，頗有新發現

五歲停止發作期間，健康好轉了。少年的杜甫是個好動的人，不停地爬樹，愛用他的肢體，欣喜獲得了一般兒童的嬉戲自由享受。這一心態在他流浪困乏，種圃採野食的生活中提供了極大的力源。

(四) 四歲或六歲之間，杜甫欣賞過公孫大娘舞劍器。留在他腦中的形象輝耀，旋轉，如幻如真，這種動作的韻調是一種文藝心理學上，詩作程序中的高潮與高潮製作。杜甫的詩心藝質第一次從親身心感而茁生。而作出這種舞藝的人物是個身份低賤的舞女。這種印象在上意識中有，在下意識中也有。它不但啓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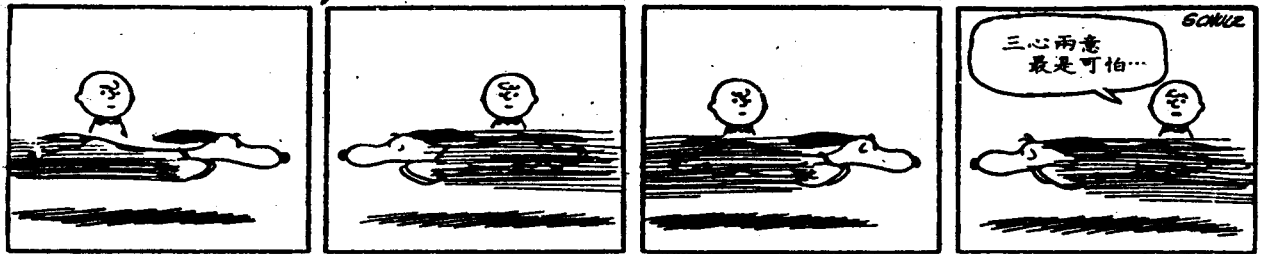
杜甫詩歌韻味的高潮、轉折、協律，「語不驚人死不休」，更在他下意識不以身份微賤而無視無取。直到杜甫在追求名位功業失望後，注心於平民，筆端所帶的感情本有他人格塑造期中的種子，我們可以稱它為「善根」。

(五) 綜合看起來，杜甫的家世是世代書香人家，「學優則仕」做官用世。這本是歷來儒生最共通的士家子弟。這些人對於「平民」、農民的心態是「仁民愛物」，是自己的「仁德」修養，並不是與這般人同身世的。在這種心態價值觀念下，作為官僚地主不但不是違背「仁道」，反而是推行這種「仁道」所必然的重要條件。杜家可能不是大地主

，但他屬於地主是沒有疑問的。這都是事實，但不能視為杜甫個人特有質地。杜甫的特殊人格在於他在追求名位失望後，在顛沛流離的生活中復甦了他幼年時代的心理「善根」，咏唱自己的困境也及以人民的生活困境。這樣使他成為關心「斯世斯民」的士人。在人格本身，杜甫並不是一般的人民。這也不會減損杜甫的人格或杜詩的評價，只是真實如此。認明杜甫是讀書人，對他的詩，對我後人有甚麼損傷呢？

我們探索杜甫的幼年生活靈肉雙方面的經驗，這是他人格的茁生期，有了這個認識，再欣賞他成年後的詩，是有幫助的。\*





別再三心兩意了，現在就訂閱

**蕉風月刊** ■ 每本一元五角，優待長期訂戶  
半年六期特價八元 / 全年十二期特價十五元



我們的  
禮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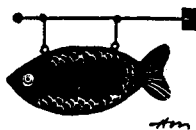
1. 《蕉風月刊》回頭書贈送本刊長期訂戶

- 我們還有些三六〇期（八三年五月號）到三七七期（八四年十月）的過期《蕉風》，本期開始贈送訂戶。
- 想要上列過期《蕉風》的訂戶請寄來回郵信封，我們即寄上你想要的期數。
- 郵費如下：一至二本，郵費二角五分，三至五本、四角正，六至十本、六角五分，十一至二十本、一元正，務請附上確實數目回郵。
- 如上列各期中有無存書者，我們將以他期代替。

2. 本月新訂戶除了上述優待外，還可以獲贈已絕版的《星馬詩人作品》

- 收入梅淑貞、白堯、牧羚奴、英培安、賴敬文等優秀現代詩人作品。
- 存書無多，送完為止。

姓 名	(中文)	(英文)
地 址		
訂 閱 期 數	期起至	期止
訂 費	\$	
備 註		



請將訂費到郵局購買 **Money Order** 或 **Postal Order**，  
連同上列表格（可以自己畫）寄至：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外地訂戶如寄支票，請附加銀行手續費五角)

\* 請參加我們的訂戶運動！

## 畫家自英歸來

\* 許友彬

\* 他是出賣愛情的人，賣出去他很傷心……

畫家自英歸來，歸來大馬避冬。畫家在大馬找了三天找到我，以為我是作家。畫家沒有再送我畫，送人家畫是他生平最討厭做的三件事之一。（不過畫家曾經失手糊里糊塗送我一幅畫，我大事宣傳，後來人人看見他都向他索畫，他煩不勝煩，只好說：好！我送你畫你送我錢。）畫家叫我瘦子，我叫畫家傳安。畫家本來姓鄭名福安，有一天他的老師說「福」字不好，不能成大器，要改為傳安。畫家聽話改了，果然大有成就，從跆拳道黑帶七段高手搖身一變，變成英國 369 畫廊的首席畫家。在 1982 年芝加哥的國際大展中，長長的畫家名單內只有三個黃種人，一個是韓國人，一個是日本人，一個是華人，華人姓鄭名傳安。

畫家愛畫，我愛錢。我問畫家賺多少錢，畫家滿臉不高興，這是他生平最忌的第二件事。（還有一件他最討厭的就是洗臉。）不過畫家遇見瘦子，沒有辦法，還是講了。他最高價的一幅畫可以賣馬幣兩萬多元，這是 1985 年的紀錄，以後當然更多。兩萬多元是我工作兩年的收入。哇，做畫家真好，賣一百幅畫就可以成百萬富翁。畫家搖搖頭。他不是百萬富翁；不是他的畫沒有人要，他的畫很搶手。第一次寄畫去美國，寄了七幅，四天內就賣光了。不過賣畫的錢他只得四成，他的經理人得六成。他的經理人是鬼佬 Andrew，靠畫家發達。在外國賣畫為生，除了小規模開畫展或出租畫，要搞得風生水起，就得靠經理人。經理人負責賣畫和宣傳，畫家安心作畫，不必操心。這真的是沒有辦法的事，畫家搞藝術，經理人做生意，有些經理人抽佣高達八十巴仙。傳安這麼告訴我，我都想做經理人。

畫家在外國賣畫，並不包括畫框。畫布只是草草釘在架上，畫紙則用圖釘按在板上。這樣賣畫，也有人要，而且價錢那麼高。看看本地人賣畫，框得好好，裱得美美，却仍然無人問津。畢竟買畫的人要買的是畫，不是框。假如買畫的人不懂得配甚麼框好，向畫家討教，那可要另外算錢的。我問畫家到底是哪些人來買畫，是不是錢太多了？畫家說買畫的不一定是有錢人，而是愛畫的人。有個攝影師瘋狂的愛上他的畫，常常站在他的抽象畫前握緊拳頭大叫我愛你，他收購了五幅畫，沒有錢，只好分期付款。我說是傻瓜，畫家說不傻，買畫的人不一定虧本，而是很好的投資。有一位愛他的畫的人，買了八幅畫，其中一幅小幅的，只有十一吋乘十五吋，買時是七十英磅，三年後他將它賣出，賣九百英磅，這樣的買畫人不是傻瓜，是有眼光。原來世界上的人並不笨，只有我不太聰明。

畫家喜歡畫畫，畫畫一定很爽。畫家說：「不，我怕，我看到畫布退避三舍。」空白的畫布對畫家是一種挑戰。記得我的圖畫老師教我畫圖畫，說先想好要畫甚麼，再落筆。畫家不是，畫家是畫了再想。他說畫畫像愛情，要慢慢培養的，不知結局如何。他常常吃驚，吃驚自己竟能畫出這麼好的畫。他愛自己的畫，賣出去他很傷心的，培養了那麼

久的愛情。他是出賣愛情的人。畫家來吉隆坡找我，我去太平找畫家。他在華聯獨中的教室作畫，大大張的畫布擺在地上，他用杓子將顏料倒在畫面。他兩天可以畫好一幅畫，但要修改至滿意，可能要花上一個月。畫家用亞克力彩當顏料，他的亞克力彩是特製的，另加化學物品，這是商業機密，他的化學師不會透露秘方的。

畫家畫抽象畫，感性抽象畫。他的感情豐富，他的畫像愛情，不能用語言表達，只能用心去會意。他的畫其實也是寫實的，自然而真實，他的心是自然的，他的感覺是真實的。人家畫外面的東西，他畫裏面的東西；人家畫外形，他畫內容。他不畫外形，也不希望人家把他的畫當外形看，說他畫的像貓或像老虎，他都會生氣的。要是看畫的人被外形束縛了，就看不見他的心。畫家畫畫，畫自己要畫的畫，而不是畫別人要看的畫，因為他知道自己的心，不知道別人的心，畫自己的心自然而真實，畫別人的心——咄！就像跟自己不喜歡的人造愛。畫家喜歡造愛（所以他常夢見糞便和在眾人面前裸露），不喜歡和不喜歡的人造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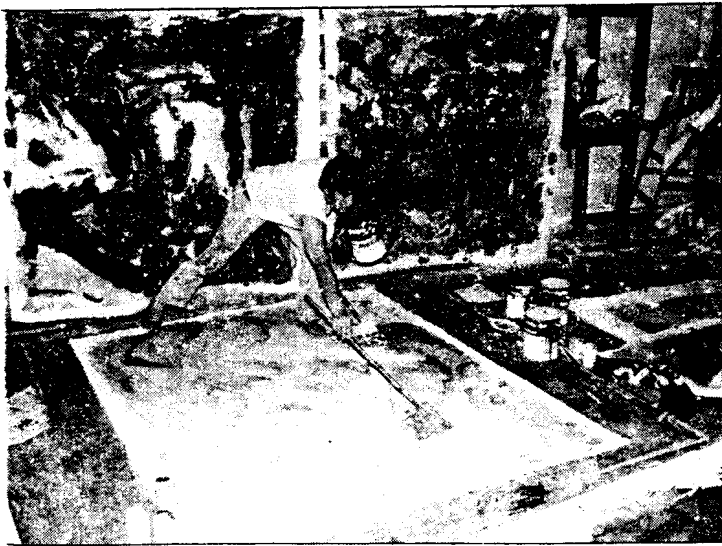
畫家說我的文章 fucking good，我興奮到趕快跑去自己 wanging。

於是，有一天，畫家寫文章，作家畫圖畫。 \*

- \* 右上・ let's go to the beach this sunday
- \* 右中・ what makes me fell good and look good
- \* 右下・ oh no it's chinese new year again
- \* 左上・ it's full moon again, are you alright tonight?



尊安「揮毫」



## 想家 \* 徐一翔

第一次離家在外時，每天都等待週末的到來，因為又是回家的日子。那時家在廿四哩外，我在城裏，城中的一切都不能把我留下。每週回家的歲月一晃就三年。三年雖倉促，却有着最大的變動。目前的路程乃城中那幾年的延續。而如今在一座更大的城裏。

那段倉促的日子，回家以後再離家的感受，無以名之。想到悲傷時，再想想週末很快就會到來，即可把那份悲憫收斂。

如今家在百多哩外，我在大都市裏。這裏是個聚點，四面八方的人群都湧了進來。我的同房就是來自南部柔佛州的女孩。雖是週末，星期一又是假期，我們

都沒有回家。宿舍裏許多人都回去了，午後更是寂靜。太過寂靜時，教人覺得寂悶，書也看不下去了；可是我還是不會想家，不會想家裏的親人。更不會有要回去看看人兒、花兒、貓兒的念頭。是生活太安逸了？還是家在太遠了？偶爾回家，然而每次回去都爲了辦一些手續，匆匆忙忙的，傍晚到家，明天又走了。以前每週回家，還可以天南地北和家人胡扯亂談，而今似乎無話可談，也不知道爲甚麼。

不想家也好，至少不會因爲想它而終日沉思入夢。

## 思前想後 \* 旭龍

十二月的風很大，很冷。微微有雨，從凜冽的寒流中潑過來。多風的季節，還帶有一份深深

的懷念。剛上車，寒意就從身邊滑落了不少。車廂內的氛圍是昏黃，淡淡的，僵硬得一如北地裏的冬天。

此刻，所有的人都睡去，只剩一隻南飛的雁子，晃搖着曾有過的容顏，讓昔日一盞殘舊的燈，停留在紊亂的紋路上。

像赴一場盟約，跨過這一段小小時空，感受的，並沒有當初展翅的豪情。

十二月的風，隱隱的還藏着一份陌生的關懷，另有不能言喻的喜悅，想必熟悉的那座城，只是不知如何表白。

車子不斷在途中顛簸，而心境也隨之飄飄，恍恍惚惚的。閉上雙眼，啊！文學廣場上的人流和步履始終如一，邁開的也只有一個方向。心理學家走過，人類學家走過，地理學家走過，歷史

● 本期是馬大學生作品輯 ●



## 戒指 \* 依凡

戒指，就是這麼簡單的一個圈，圈起了無起點，無止處的親情。

不論是等着巴士，坐在講堂聽課，抑或在想東西時，我總習慣的轉動着無名指上的戒指。這小小的動作，沒想到朋友們竟會

注意到，都愛借題取笑我。他們不知道，這戒指包含着我和外婆之間那好深好深的感情。

到馬大來的前一晚，外婆把他這自中年時候保存下來的戒指，套進我的指頭，說是給我做爲考上大學的禮物。在淚水注盈眼眶的當兒，我接受了它！

自小，我便由外婆照顧，他疼愛我的程度，遠比疼哥哥及弟妹們還要深。對我，可說是照顧得無微不至，有求必應。我對外婆的愛更是不用說，簡直是到了不願與他分開的地步。這一次到馬大來，還是首次離開外婆百里外這麼遠；難得回去一趟。肯定的，我會很想念他！而這一枚戒指正好可以慰藉我惦念的心。見到戒指，就如見到外婆一樣。

過去，我頗不能接受項鍊、戒指、耳環等類的首飾，總覺得戴得週身珠光寶氣的，顯得那麼

俗氣，失去了純真的美。却沒料到，自己竟也有戴着戒指的一天！然而，這一枚戒指給我的感受是那麼的美妙，那麼的叫我喜歡，我竟一點也不排斥它！我不禁反問自己：「我因何改變了自己的觀念？」

無所事事時，我總喜歡跑到陽光下或燈光下，把指頭輕輕擺動，讓戒指一閃一閃的發出亮光，十分好看。那閃動的金光，對我來說已不覺得刺眼了，而是那麼的具有吸引力。這亮光會叫我聯想到外婆那異常溫柔的目光。當我遇到挫折或失敗時，外婆不多說一句話，只用那充滿着鼓勵及安慰的眼睛看着我，便能夠激起我的信心與奮發，繼續努力至獲得成功。而今，我遠離家鄉與外婆，戒指正扮演了這一個角色，叫我永遠振奮起精神，努力前進。

## 城

家走過，政治學家走過，甚至每個學子走過，都會遺下一片叮嚀在迴響。遠遠的轉彎處，聲音依舊在空間迴盪，卻張揚不去。

路還是迤邐而去遙遙而去伸向一片深不可及的黑。此次離別，我想該是最佳的時候，離開一段日子，讓思緒遠離那股熟悉的人潮，不經意的流放着。風波過後，再在時間的流逝中追溯一些塵封的日記，這，不是更好麼？

深夜在首都，常常獨自在回歸十七區的路途中想起一些陳年的記憶，一些人與事的變遷。走在街燈普照的每條長街短巷，在冷冽的寒流裏，似乎覺得得與失之間並沒有很大的差別，此刻讓你擁有夜的全部還不是照樣一貧如洗。因此過去許多的放不下都在頃刻之間化為一泓淡泊，一片靜然。

## 薄膜

水冷

想不出  
該如何相思

或是壁上掛着  
一幅畫  
或是長窗外花叢間底  
長

飛不進  
這樓房  
而我  
出不來，這畫框  
一層厚厚長窗

翩然風采迎我  
無奈凝望



時常都是獨自這樣的走着。走過一排排的樹林，然後走過無數的街燈。時常都是這樣，兩個輪子輾過無數夜的淒惻。此時心中築起的一道牆該是唯一擁有的財富，我無意推毀，赤裸裸的現露自己不是一件快樂的事情。

這次回家，許多人與事都已改變，我卻從來未曾提起。畢竟大家都曾經有過溫暖的連繫，或多或少，都會沉澱在心中的小小角落，或許多年後才有重新翻開的勇氣，但，這都不要緊。

夜色一寸一寸的加劇抖落繃密的夜幕，晚間的霧氣很濃，整條長街的孤寂就只有這一縷車聲輕輕的和着。許多思緒卻在腦海中的一隅，一幕一幕地展現，徘徊，流離，淡淡的，談不上傷感。快樂和不快樂似乎是另一回事，這些年來的憂鬱，別人是不能明白的，而強說愁則怎樣也說不過去的。一些失望，一些惆悵，生命本來就是這樣，順其自然好了。

## 露天茶座一夜

\* 程可欣

夜越降越低而我們  
仍不知覺  
笑說着要等零時十分  
過完平安夜。

偶然瞥見你眼中有七分豪情  
三分柔意  
才感着這夜真的涼如水  
涼入心坎，又帶絲絲甜  
如我們喝着的蓮子茶  
加冰。

夜露愈重而我們  
仍不疲憊  
我想今晚必有好夢  
因為夜涼，加水  
你又剛讀過我的散文  
今晚一定有好夢。

夢見柔情似水  
潺潺流過  
你說讀着我的心情  
在散文中，微隱微露  
你終於懂了。

零時已過而我們  
仍靜待十分鐘  
互道：聖誕快樂！  
晚安，再見。

## 蒲公英

\* 林若隱

瘦瘦又怯怯的草莖  
是要探首尋索麼？  
尋索季候風的  
轉向，想風經之處  
必有陽光，有雨  
還有一片長長的草原  
季節交替時，正好  
放歌  
把鄉音一路路  
播過去



\*



## 同在車廂

### \* 風 客

地鐵在行駛中，我坐在其中的一個車廂，乘客或坐或站的，擠滿了許多人。坐在我對面的看樣子是位有點錢的女人；狐皮大衣、衣著光鮮，穿金戴銀的，但神情冷冷，有時看她環顧其他的搭客，眼神流露不屑。有更多的人衣著平實、隨意配搭，而坐在所謂有點錢的女人背座的却是一位乞丐，他在打盹呢，還發出鼻鼾聲，顯然睡得很甜，女人的眼神及其他種種他全然不知，而此刻，他們都乘搭地鐵，而且同在一個車廂裏。

## 心情十二分清

### \* 靈 續 兒

靠在冷冷牆下的一個小角落，是午夜十二點十三分，長針追逐着短針，滴嗒滴嗒響不停。帶着十二分清的心情，掀開一張美麗的海報。我的眼睛馬上精神起來，隔壁房的萍走進來問我：哪個最美？羅美薇？陳嘉玲？我反問她：妳說呢？羅美薇。我說我也是。她高興得嚷起來：我的眼光和妳一樣。然後，笑嘻嘻地走出房門。我找舊的照片來看，偷偷瞄，不要讓阿真知道，她會拼命搶去看。

置在牀前牆角下的那個小角落最安祥最安全吧，可以掃視牀上散亂的書籍，是昨夜讀後帶倦睡去弄亂的。心血來潮興緻勃勃地重整疊一番。倦了靠在牀邊玩電子遊戲機。昂然自詡地，帶着歡悅的心情讀遠方朋友的來信。

望出窗外，幾棵高聳的芒果樹吐出青嫩的綠葉在黑暗的夜裏，喚起了我的悅樂。今天跟那位保羅逛了一整天街，跑了七家書局。我喜歡出去走走，並且想上表哥家裏聽那些輕鬆的流行曲，如果有喧噪的迪斯科音樂刺激，那更加痛快。

房裏充滿了悠揚的音樂，我差不多被情意纏綿的歌聲灌昏了。四周牆上張貼着穿泳裝的美女海報，和從外國雜誌剪下來的時裝彩圖。真是別緻極了。

每天下班後，我待在宿舍裏按步就班地看小說、聽歌、做筆記、寫日記、剪報、織毛衣。偶爾心血來潮，弄一點頂愛吃的燒茄子和煲一小鍋鹹菜湯，炒兩碟飯和煎一兩粒荷包蛋，然後叫保羅也一起進餐。有時，真糟糕，茶葉沒有了，熱水壺也是空的。我連最起碼的飯後招待都拿不出來，一下子茫然不知所措。好在阿保羅不在意我的寒酸；反而他買了 Shandy 催我喝。

重讀一遍日記，腦袋裏就會產生一陣混亂。左思右想，總是被一些想不透的問題糾纏着。然後再重讀一遍《紅樓夢》，看李碧華的《白開水》和《青紅皂白》、看七等生……。看來做作家真不容易，於是我扔掉許多廢紙，是拭鼻涕的紙巾。不是稿紙。

□這一版歡迎大家寄清新、可愛的小品來

## 蜻蜓甚麼也 沒說

\*化拾

我只不過面向廚房裏三個窗口之中的一個，就看見了一隻全身淡黃的蜻蜓歇在窗的橫樑上，一動也不動也不知在思量甚麼。心裏突地莫名的震動起來，爲這隻似有意義似無意的蜻蜓的到來。夜間出現的蛾和蝴蝶是代表回家探望親人的亡魂，而黃昏出現的蜻蜓呢，又身負怎樣的使命？

那樣的，我惶然的猜測蜻蜓冒冒然的停留，蜻蜓怔怔，我也出神。我是記起了詩人所說的蓮池上的蜻蜓。啊，蜻蜓，你不是要告訴我甚麼吧？

我滿懷的興致一下子被這不速之客搗亂了。在等着肉湯滾的時候，我倚在另一個窗口迎風，我不願意驚動了在沉思中的大眼蜻蜓。可是，我驚奇地發現外面還有一大群的蜻蜓在兜飛着，牠的翅膀輕抖着，都是淡黃色的。我急急轉頭尋找停在窗樑上的蜻蜓，呀，還好還在，我放下心。一份焦急又升起，蜻蜓離群又爲甚麼？或者牠是飛倦了，誤以爲青色的窗樑也是草，或者牠純粹是聞着飯香而來？

終於我把最後一樣菜弄好，撤去了器具，我繼續把窗外飛翔的蜻蜓群看下去。牠們匆促的飛，忽高忽低，偶爾俯下身輕輕和黃了的草尖咬耳朵，不知道傳

了甚麼話。草地本來是綠油油的，因爲噴了除草劑而死氣沉沉，其中仍有逃過劫難的幾根青草，在夕陽裏顯得份外孤零零。

蜻蜓，你莫怪我們把你的綠池塘噴上除草劑，我們無意叫你無立足之地，只是那些草長得太快，往往在沒有預備下，一下子便長及膝蓋高了。你仍然可以當草地是你嚮往的蓮池，飛吧！爲何你一定要找耀眼的紅蓮，青草地上的小野花你就不屑一顧嗎？

夜色慢慢地躺了下來，蜻蜓群好像要說甚麼似的飛旋了幾圈，一隻一隻散去，最後消失了踪影。窗樑上的蜻蜓不知在甚麼時候飛去，甚麼也沒留下，甚麼也沒說。

## 後愛到魚

\*阿魚

他說，不敢太愛你。你低下頭。他說，怕一下子愛完了，以後沒有愛。像花錢一樣，你說。他笑了。說到錢，你們眼睛一亮。

不是人人都有錢，他說。他低下頭。那也沒甚麼，不是人人都愛吃魚，你說，安慰他，安慰自己。說到魚，你們張眼看海。

從愛到魚，是怎樣的三段論，你不知道，你從來沒讀邏輯書，也沒遇過亞里斯多德老先生。但是睜大眼睛的時候你知道，海涵容的事物實在比愛還大。

你不要做失去海的寵愛的水手。

## 洗碗

\*化拾

總是把圓圓復圓圓的碗

擦成亮亮又晶晶

或切切地問：

思念可用多少個碗來裝？

總是肥皂破口出：

你的感情便如一堆泡沫

情人呀，你要我怎樣去說？

若我是女巫

卜算吉凶，把前生來世叫進碗中

洗一洗，更好

看我前生中的你

是不是今生的你？

看你今生中的我

是不是來生的我？

若真是你是我

情人呀，你還要我怎樣說？ \*



# 魔 鏡 傳 奇



靠近碼頭的街道，尤其這樣的一個清晨，下着像米粉般的細雨，天空一大朵一大朵厚重的烏雲，和像墨汁的海水連成一片，使人覺得陰氣異常。

風非常囂張，只有幾個像是趕着上班的男人，著黑色的雨衣和雨帽，他們的動作都是一樣的，一隻手按着頭上的雨帽，另一隻手插進袋裏取暖。

柏克島碼頭的附近只有幾條街，過去一哩外才是百多戶平民的住宅，和唯一一所不分年齡的學校。住在這島上的居民有些是捕魚的，有些是貨倉工人，有些是碼頭的苦力，除了在家帶孩子和燒飯的主婦外，有工作的男人多數和圍繞着柏克島的海、碼頭，和碼頭附近的幾條街扯上關係。

街上木板搭成簡陋的二樓店屋，有些店是賣吃的，也有一些是旅館，兩間是成人的娛樂場所，大多數都是貨倉。這幾排店屋加起來總共廿六間。由此可知，柏克島是一座很小的島。據說第一個發現這座島的人叫柏克，懷舊的人們爲了紀念他，所以叫這座小島爲柏克島，當然，這已經是幾百年以前的事了。如今居住在這座島上的平民，已沒有多少人記得這個島的故事，人們，也總是最善忘的。也許也是潛伏着的一種惰性，他們不斷挖掘新鮮的事，然後不斷的忘記。柏克島的人們，每天像機械般重複地操作。這個早上天氣壞，出海的漁夫和碼頭工人只好暫停他們的日常活動了。碼頭附近的每一間店都是半開的，另一半閉着的店門像休息的樣子。如果不是下雨，尤其早上這段時間，柏克島碼頭前面的大廣場，就會有一個很大的露天市集，住在一哩外的主婦們成群結隊的前來辦貨，和孩子們的互相追逐，這種熱鬧是非常壯觀的。然而在這樣的一個兩天，主婦們和孩子只好躲在家裏；這些露天的攤子和主人都搬到店



屋的五腳基，下雨天，店主都會比平時寬容。這樣的氣候使每一個人懶惰吵架和爭執。這時，攤主此鄰的各自坐在自己的攤邊，慢慢的抽一根煙，閒話家常，或者看看海上的幾艘大船，船上的人還沒上岸呢，雨停後，他們就有生意做了。

這些攤子，有賣吃的，蔬菜啊瓜果啊，有賣紀念品的，比如柏克島的勳章、旗幟、印上柏克島字眼的衣服等，也有的賣陶瓷的仿製品，和主婦做的手工藝品，他們賣的東西，幾乎每天都沒甚麼改變。除了髒老頭盧尼的攤子，他的貨品最新奇古怪，數量只有幾類，所出的價錢很高，每次貨品售完，他便要隔一段時期才再出現市集，沒有人知道他的來歷，他不是這個島上的居民。其餘攤子的人都排斥他，除了他的顧客，沒有人願意和髒老頭交談，因為他把他們的生意都搶去了。髒老頭盧尼顯得不在乎的樣子，他下巴長了一叢看起來很髒的鬍子，半閉着眼，作很陶醉狀的在抽菸。

今天，髒老頭盧尼的攤子只有三樣貨品：一柄鐵手杖，一隻銅壺和一個直徑高五呎乘三的橢圓型大鏡子。他把這個鏡子直立的靠在店的木牆上，顯得非常突兀和碍眼。金色的鏡框，凹下的縫間長滿瀝青，色質已經很霉了，鏡面也朦得只照出一團影子。這個非常邪氣的橢圓型大鏡子，便成了當天攤主們的話題。他們偷偷地笑，這樣的破鏡子有誰會買呢？

靜靜躺在破帆布上的鐵手杖，它身上佈滿奇形怪狀的條紋，這些不成比例的條紋像是天然的腐蝕，其實，它裏頭却記載着與鏡子有關的事跡：

「魔鏡，狠毒女皇的傀儡，在九九零年前，狡猾地搬弄是非，狠毒女皇爲了令自己成爲世界

上最美的女人，利用法力使白雲公主沉睡一千多年；魔鏡翻風覆雨，使當時的朝代蒙上了一層陰影。後來多情的王子和隨側的勇士闖進長滿蒼藤和荊棘的城堡，白雲公主終於甦醒，他們搬到童話王國，直到現在仍然過着快樂美滿的日子。

狠毒女皇的法力已破，她在白雲公主甦醒的刹那化爲灰燼，唯魔鏡及時逃遁，却也身受創傷，法力頓失。它將繼續沉睡，創傷隨之復元，法力與日俱增。魔鏡五零一零年冬眠期，六千年後甦醒，重新統治天下。

我，鐵手杖，曾是王子的側身勇士，誓與魔鏡共存亡，魔鏡沉睡期間，我願以我的法力，賦於忠誠的武士，把我插入魔島心臟，化爲火焰。

口訣：ㄨ ㄩ ㄗ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九九零年距今二千五百零五年，魔鏡與鐵手杖和一個不相干的銅茶壺，被一個叫盧尼的髒老頭帶到柏克島市集，成爲衆人的笑柄。當然，沒有人知道魔鏡的來歷，正如身世像謎一般的盧尼，甚至包括他本身在內，橢圓型的大鏡子，只是一座年代極久的「古董」。而對已有一定魔法的魔鏡，叫盧尼的髒老頭，不過是一個暗中被它操縱的傀儡。要知道，魔鏡尚須沉睡三千四百九十五年，第六千年時……嘿嘿。

柏克島市集的每一個攤主，在嘲弄與沉默的等待間，仍舊黑著臉的天空，像哭得倦累的女人，終於在一片濕得化不開的氣候下停止哭泣。他們的視線同時投向大海的水平線上，停泊在深海的大船，已經有人開始坐着小船，一船一船的人，像貨物一樣的運上岸。漸漸的，柏克島碼頭在一片人聲的喧嘩中熱鬧起來。市集上走動的人，有穿得整齊乾淨和充滿活力的船員，當然也有著得威風凜凜的船長，和一些到各城鎮去辦貨的商人，其中，還有

一些有錢有閒到處看看的遊人。多數的人，逐一在攤前看看，買一兩樣柏克島上的土產和紀念品，然後便走進賣吃的店子，吃一些新奇的，船上沒有的食物，好像螃蟹餅啦，和一種叫烏嗒嗒的麵食。有一些人滿眶驚異，流露了一臉的讚嘆，顯然的，他們都是第一次來柏克島的。有一些人悠然的走着，彷彿一切都沒有甚麼刺激。商人們呢總會有另一個樣子，他們都是很謹慎的省察一件物品，果斷和充滿自信心。

這些人，走過一個攤子，又一個攤子，在攤子與攤子之間，選擇自己心愛的物品。其中有一個看來像船長的人，在髒老頭盧尼的攤前討價還價，他們的爭執越嚷越大聲，引起其他人的圍觀。

「這麼一個破鏡子，價錢太離譜了。」

圍觀的人看看鏡子，再比較一下盧尼出的高價，都作一個不可思議的咋舌狀。

「我已經把價錢壓得最低了。」盧尼繼續抽他的菸，固執的說。

「我已跟你買過幾回古物，也算是老主顧吧。」船長耐心地遊說。

「這樣吧，」盧尼大概有點心軟了，他拿起身體極粗糙的棒子：「照原價，這柄鐵手杖送你，買一送一。」

船長猶豫片刻，從皮袋裏掏出錢，向人群中招招手，便把魔鏡和鐵手杖從盧尼的攤子搬走。人群中，有一個像遊人的，跟着買了魔鏡的船長走進店子，他們在不同的位子吃烏嗒嗒，當船長吃飽要離去時，遊人立刻趨前去自我介紹：

「我叫賀華禮，我相信你就是鷹船船長。」賀華禮看看他衣服上的勳章，很有禮貌地說。

鷹船船長把頭昂一昂，方點頭稱是。

「我希望能以合理的價錢，

---

\* 「魔鏡！」他們不約而同喊了出來。聲音  
衝響了整個黑夜，瞬息間，雷電和暴雨將  
大船吞沒了……

---

把你的鐵手杖轉賣給我。」

賀華禮不但是一個有閒錢的遊人，同時是一個古玩家。結果，他們以很低的價錢成交了。

直到近晚時分，從船上來的人，又陸續的各別回到船上。柏克島立刻像一個充滿疲態的女人，從狂歡的舞會回來，留下斑斑殘粧，漸漸沉淪在黑夜的懷抱。

水平線上的幾艘大船，也各往自己的目的地航去。鷹船上，每一個人都在談論下午船長買的魔鏡：

「這麼一座笨重的大鏡子，又不能照人……」

「是呀，既殘破又斑駁，那價錢……」

「等於我們一年的薪水！」

「哎！」下午幫船長扛魔鏡的大副說：「當我的手碰到這座大鏡時，我的心跳比平時加速一倍，它的鏡面很冷很冷，像一刀子要刮破我的臉！」

「啊！」另一個突然驚叫起來，他也是幫忙扛魔鏡的船員之一：「我以為這只是我自己的感覺，這座鏡真邪，這座鏡……這座鏡……」他突然歇斯底里的尖叫：「如果它是歷史中記載的那座……鏡……」

「魔鏡！」其他人異口同聲的說。聲音衝響了整個黑夜，同時，在這恐慌的一刻，天空突然

烏雲密佈，星子和一彎銀色的月牙兒，都躲在黑壓壓的雲層裏。各人的心中都萌起了不祥的預兆，只是一切都太遲了。

瞬息間，雷電和暴雨將整艘大船圍攏，巨浪一層一層的覆過來，大船已經失去控制和航向，在這突然轉變的黑夜裏，在人們恐懼的呼叫聲中，他們被黑色的夜和黑色的海吞噬了……

直到第二天黎明，鷹船和船上一百多個船員，包括船長和那座魔鏡，無一倖免地消失在溫暖的陽光下，海面縹緲的泛着激盪，彷彿一切都沒發生過。

一艘船，和百多個生物，都成了魔鏡的陪葬品，他們沉在各處水流凝聚的海底，在短暫的生命中，織着漫長的惡夢。

日子一天天的過去，歷經二千多年的時光，鷹船沉沒的海域起了異變，經過砂石和死珊瑚的堆砌，終於形成了一座六百方哩的小島。起初長了一些草，紅色與黃色的草逐日漫延，然後長了一些樹，深紅的樹幹與黑色的葉子燦爛盛放，漸漸的，也住了一群顏色艷麗的魔鬼鳥，當牠們吃飽寄生在草上的魔鬼蟲時，便在樹上高聲叫：「鏡——鏡——」

有一天，一群棲居在船上的海賊經過，這座島便成了充滿魔鬼本性的海賊的地盤。他們在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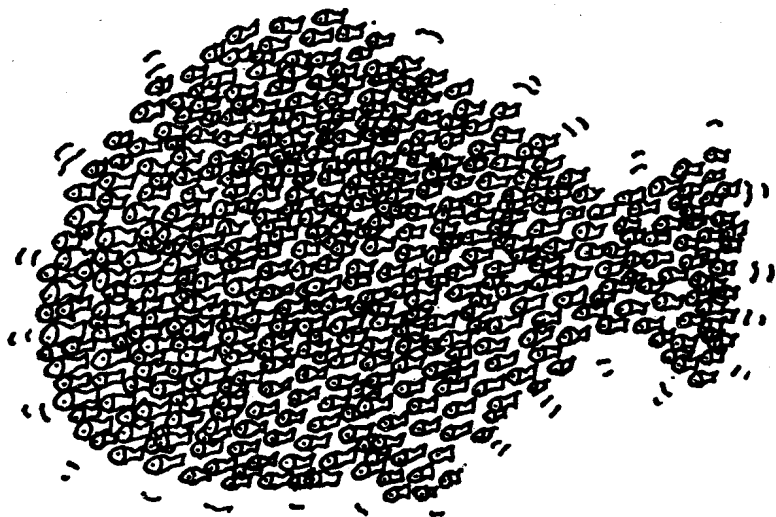
裏建設家園，沿海搭了一間又一間的屋子，過着好逸惡勞的富庶生活。

自第一批海賊移居來此，凡是誤闖進該島幾百方哩海域的魚船或商船，除財物損失外，都不能倖免地發生流血事件。凡是知道該島的人，都叫它作「魔鬼島」，談起魔鬼島，他們都「談島色變」。

這群魔鬼的後裔，將搶奪來的財物建立了一個鞏固的魔鬼王國，幾百年來，他們共同幹不法勾當平分財物，偶爾因「不公平」的均分而自相殘殺，把靈魂遺失了的海賊，似乎已經習慣了這種鬭爭，兇悍的殺戮，任意的摧殘。終於，其中一個海賊建議競選領袖，統治魔鬼島上的人民和財物，這個建議令他立刻死亡。

自然，魔鬼島上的每一個海賊，都希望自己是一個領袖或國王，於是，他們便各自劃地盤，在自己的家園建上高高的堡壘，各自出海，分頭劫船。由這時起，他們劫船的主意，已擴到更遠的海域，引起鄰近島上人民的公憤。

於是許多年輕人群起商議，一船一船的前後出發，要把魔鬼島的海賊打個片甲不留。然而，他們都在不自不覺中航向錯誤，或者船隻無故觸礁與失去控制，



或者暴戾的風雨和巨浪沖擊，海途中種種不可思議的災難，使他們的人類漸少，力量頓失。直到幾經艱辛航進魔鬼島海域的年輕伙子，剩下寥寥無幾，他們不是被海賊反攻得落荒而逃，就是在激戰中傷亡了。

海賊的暴行又持續了三十多年，勇敢的年輕人一個繼一個的犧牲了，各成一國的海賊力量漸大，使鄰近島上的人民過着恐慌的日子，他們在絕望中期待……

冥冥中到底誰主宰着這一切呢？

有一個叫里亞的荒涼小島，住着十多戶靠捕魚為生的漁民。本來，里亞島曾經有過它繁榮和輝煌的朝代，因為一次大水災而全島覆沒，絕大部份的里亞島子民和財物，都湮沒在這一次的大天災裏。還活着的少數人民，都是生命力極強韌的漁民。他們與茫茫無際的海潮搏鬥了七天七夜，又在里亞島沿海重建他們的家園。如今放眼四百多方哩的里亞島，觸目都是一片極荒涼的廢墟。

里亞島有一個名叫阿瑟的孤兒，他是在距今已有十年的大天災裏，除了少數僅存的漁民以外，唯一生存的「孩子」。當人們發現他的時候，他抱着一柄生鏽的鐵棒昏暈在全島最高的果樹上。據說，他是當天爬上果樹採果

子吃而僥倖不死的。

阿瑟今年十五歲，也就是說，當年他只是一個五歲的小孩兒呢。在沒有穀糧的里亞島大天災後，阿瑟也在彼此的照顧下長成一個健碩的小伙子。他獨來獨往，心地善良，同時，他也是一個天生異稟的男孩。

阿瑟喜歡爬上高高的樹，和鳥兒一起唱歌，當他告訴人們，他其實是在和鳥兒聊天時，人們以為他在開玩笑。然而阿瑟最喜歡游到深海，和鯨魚說心事。或者和頑皮活潑的海豚玩耍。無論阿瑟去到那裏，他總是手不離杖，當然，阿瑟並沒有腳，他在陸地上飛奔時像一陣風，而在深海時却像一條敏捷的飛魚。

阿瑟的鐵棒，其實就是歷史中的鐵手杖。

當人們把魔鬼島的暴戾事件帶到里亞島時，阿瑟也把這件事跡分別告訴鳥兒、鯨魚和海豚。當聰明的海豚為阿瑟解說鐵手杖裏的記載時，勇敢的阿瑟舉起鐵手杖說：

「我願意是它忠誠的武士！」

鐵手杖立刻在深墨的海裏發出異樣的光芒，阿瑟的應承使它重獲生命！於是海豚分頭通知魚兒、小鳥啣着枯枝，牠們組成了一隊海空軍隊，進攻魔鬼島！

沉睡在魔鬼島心臟的魔鏡，

自九九零年距今，還差七天便六千年！當它預測到阿瑟和鐵手杖的蒞臨，立刻利用魔法的力量，令他像別的勇士般半途殉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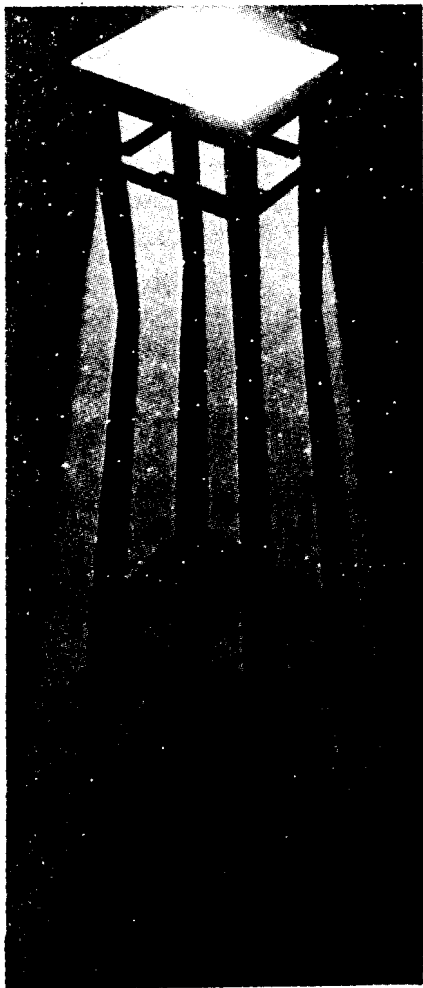
海底下的各種生物，在海豚的通知下組成先鋒隊，全部湧在魔鬼島的海域，成千上萬的海底生物圍繞着魔鬼島，把平日兇悍的海賊嚇得目瞪口呆。各種鳥兒啣着枯枝，像一團團龐大的黑影，將枯枝凌空棄下，魔鬼島海域的巨浪層起，一層一層幾千呎的海浪，試圖阻撓阿瑟前進。但聰明的阿瑟，早躲在鯨魚的大嘴裏，龐然的鯨魚在巨海下勇敢前進，直到魔鬼島的邊沿，阿瑟拿着光芒四視的鐵手杖，像風一般的衝上魔鬼島，剎那間，阿瑟把鐵手杖插進魔鬼島，鐵手杖如一柄鋒利的刀子直觸島的心臟，電光火石間，阿瑟已化着一團火球，把魔鬼島燃燒成一片灰燼。

魔鏡又繼續沉睡了。

有時候，當我們在海邊聽到淒厲的呼號，那是魔鏡的嘆息呢。當我們看到朦朧而孤冷的燭火，在海面上漂游不去，那便是勇敢而自我犧牲的阿瑟，他繼續守候着，直到天荒地老。 \*

\* 徐流寫完了「魔鏡」，還會再給

《蕉風》寫別的童話故事。



## 也流的小品

### ●夢見你在雨中狂跑

我夢見你在雨中狂跑。一件長到膝的寬衫，街燈下，還是記不起是甚麼顏色——彷彿是寶藍，又像黑。那個夜，應該很深很深，我的意識裏要所有的夜都深到底，一種不能自拔只有繼續深下去的深。

由於你的形象一貫淡漠，所以你在雨中狂跑，令我覺得驚愕

。當我的夢境繼續延展，我發覺你的狂跑也同樣是冷漠的。我想，我已經看透了。我應該非常接近你，又應該十分疏遠你。你背着我——大概我是站在自己眼睛後面——所以你確是背我跑向漸遠的街頭。那場雨，大得彷彿一場嚴重驚人的浩劫，彷彿所有的人都死光了，只剩你在狂跑。我呢，依我猜測，或許我是一個孤魂吧。然而面對這場浩劫，對着狂跑中的你，還是束手無策。

接着，我實在搞不清為甚麼，我的夢境忽然移向一片無邊際的黑暗。好像被人潑了一天一地的墨，四處是黑。然而我聽到你的呻吟了，我聽到你的嘶喊——因為你的呻吟漸漸地變成了嘶喊。到這個時候，我突然覺得我的確十分熟悉你，就像我熟悉你的吶喊，雖然我從未聽過你這麼瘋狂的喊叫。

是的，我切切地想擁抱你，告訴你不要流淚，不要折磨自己，要好好的，乖乖……然而這片連水也化不開的黑暗，它是這樣殘酷的包圍着你的吶喊、你的

猖狂。你去把拆下來吧，然後好好揍它一頓，黑暗……黑暗……

我時常做同一個夢。有時候失去你，有時候又得到你。得到你時，便緊緊的擁住你，告訴你  
不要流淚，不要折磨自己……

### ●紅光

理着書桌，回身拉開一邊窗紗，天際陡地閃起一片紅光又滅了。不知道爲甚麼有這種現象。不像是閃電，爆自雲團後的，彷彿無聲的炮竹。閃過的速度很快，這點倒可媲美閃電。下面的屋舍樹木泥徑等皆混成一團亂黑。上面的天兀自掛着破碎的黯藍，中間是殘瀉的霞靄。我身在二樓，有一點居高臨下。再瞧片刻，又一次紅光迅速閃過。先前沒有任何預兆，微微地感到突兀，因爲是無聲，卻是搶眼的殷紅。也不單撿固定的一處閃起，那一長排天際，隱隱都埋伏着可能性。

### ●溫室嬌花

我們全段路程裏有四份之一是淋着雨的。朋友的 bike 有問題，踏不快油門，還漸漸有退緩的趨勢。不敢停歇因爲已經肯定會遲到。最糟是他下了班，趕不及通知他。雨勢忽大忽小，下得急了，打在手腳上像針刺一般。間中停了一截路，以爲守得雲開見月明，誰知巴巴的又下起來。瞄一眼身畔馳過的車輛，還感得到裏頭的溫適舒緩——不敢多看，老是覺得慚愧，真正一朵溫室裏的嬌花，經不起磨鍊。

### ●畫

大約開始懂得塗塗畫畫，就立志做畫家。——那是久遠的記憶了，從簡單的人像開始，慢慢進入其他的動物世界。記得最愛畫漂亮的女人和鴨。女人要秀髮如雲才夠得上美，鴨定是後面跟了許多的小鴨，方始得以滿足意識中奇妙的快感。然而這些畫，都是不上彩的——因爲費事，又費神——也向來是畫了就丟，從

不留着。小學一年級時繪畫比賽得了第二，彷彿畫的是新年，因爲記得畫面上有個搶眼的穿媽媽裝的女人，和幾個從賀年卡上抄襲過來玩爆竹的小孩。大概可以看出幾分喜氣。用蠟筆上了彩，由級任老師交去審評。年尾的學年結束典禮上，還得了幾塊錢的獎金。

那是我第一次因爲畫畫得到的酬勞。以後又分別得了兩次——在小學那個階段，彷彿一旦熱上甚麼玩意兒，便可以一輩子的持之以恆。而今生做不成畫家——目前做不成，以後相信也不會——最主要是實在沒那個天份。另一個原因或許是因爲我有個現實的母親。我的母親其實是爲我好，她說：「畫家可不是說當就當，是要餓肚子的。過年換新曆啦，找你畫幾幀應應景——你挨得上這個餓？」

中學之後只有考試不得已才畫，考出來的成績也屬平平。因爲限時限題，也頂恨這一科。完全是逼出來的，所以一有機會選擇別的，就立刻放棄了。 \*

# 桂花樹

\*胡一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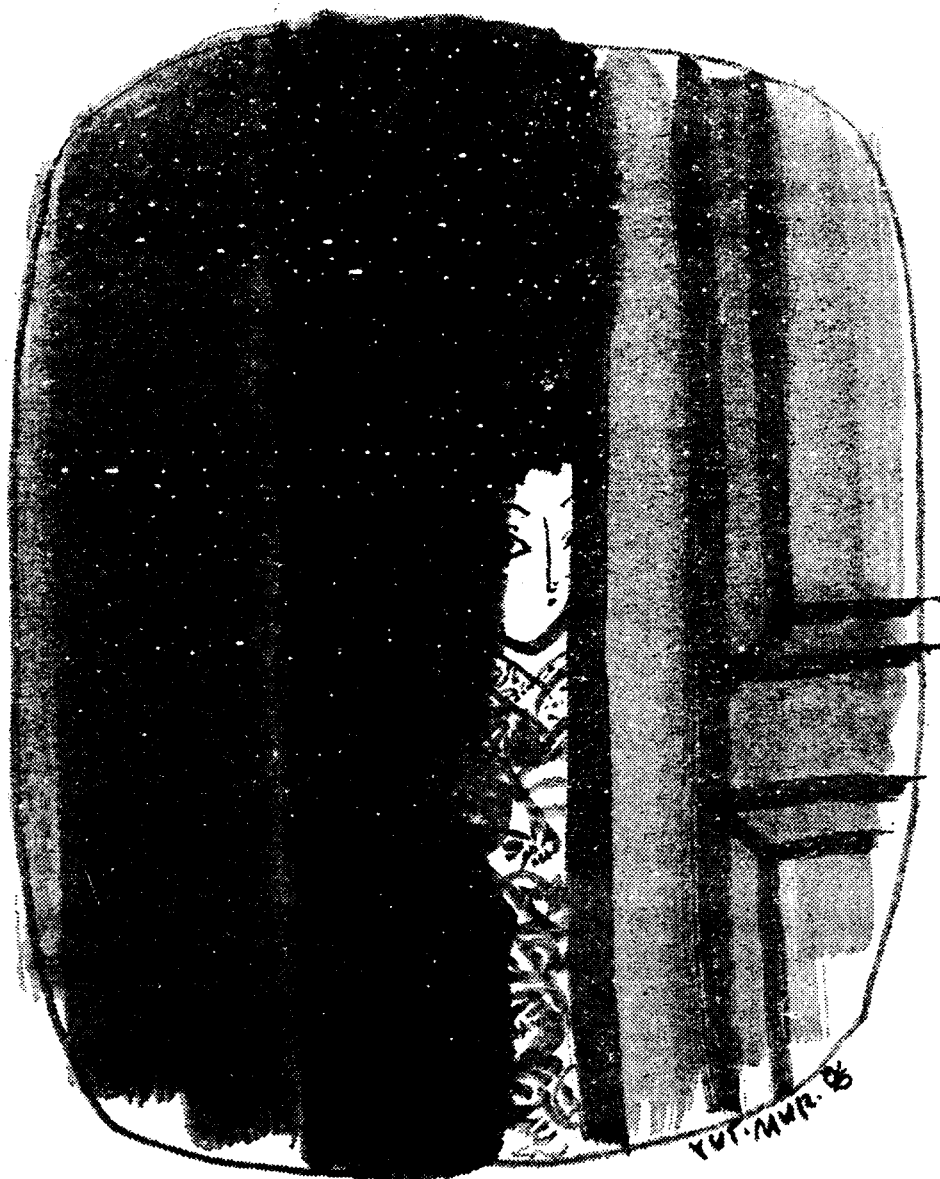
不過是不懂人情世故，我們在心裏說：唉，怎會呢？這樣的男人也嫁。我只記得極少，譬如你粗眉下的大眼珠，敏捷的偷師學習縫製複雜的圖案。譬如你八點正站在遠東公司門前等我。一直面不改容說你長得好看，人又聰明，你不在意，也可能你覺得即使如此，也不管用。每次聽到你的電話就心酸，你亂亂說話，你假裝看盡人生百態，你不曉得。

他們說你買了車，可是不捨得朋友順路搭你的順風車，是這樣嗎？真滑稽。又說你奇瘦了，我只是把全身向後靠在椅背閒閒的聽；不欲置評。只是馬上聯想到以前和你在一塊玩樂的時光，當真是浮光掠影，你說：「你姐姐結婚了嗎？我連你的家也不會去了。」

只是年廿九時見到阿清駕一輛奇大的車出來還真驚嘆，而且還來去自如，有膽色。於是他笑話我沒出息，因為我不敢把車子開出來招搖過市。結果我們去把其他的老友找出來，齊齊去吃脆皮鴨。對着熟悉的人，對着熟悉的街道，對着熟悉的菜餚，還是很輕鬆愉快。

對於你的缺席，大家是這樣的自然和不在乎，連提也不提，我一向反對太過慈悲為懷，因此也不願提。

\*



# \*雨 子 新 年

我喜歡新年，喜歡買賀年卡，喜歡寄賀年卡，我喜歡全部與新年有關的東西或者事情。我是俗氣了點，不過這樣子會令我很開心，有甚麼不好？比如這年的新年，我帶滿滿的東西回家去，爸爸媽媽看了都心慰，我的心更開心。比如我可以去看看我姐姐，摸摸她肚子裏的胎兒還有幾個月就出世了呀？比如我買了衣服給弟弟，弟弟初一大早就穿着。其實最重要還是：回家去。沒有別的事情比回家去更覺得開心。八打靈永遠也不能代替老家。

## 好男人

關於他是個好男人之說，或許是真的。可是太陽熱得交關，一種令人昏暈的危機隨時伺機待擊。搭巴士上下班之外，也沒甚麼足以憂悒了。這樣的時日已經很久了嗎？和朋友坐在黯暗的餐室裏，愉快是愉快，可是還真覺言不及義，從餐室的玻璃窗茫茫望去，也只覺陽光最炎熱可厭，漸漸的對室外活動興趣索然。

小鎮寂靜、荒涼。一顆心老了，閒時聽聽周璇那個年代的歌，心情壞時最好去燙衣服；姿態太像牆上掛着那祖傳下來的大鐘，紅顏是從來沒有過的。不是說不曉得狄斯可或搖滾，可是這麼

老家有死黨。老家有老同學。城市的朋友怎樣也不能跟老家朋友比較。老家朋友就是老家朋友，我們可以一起玩一起鬧，像個大家族的兄弟姐妹。我們一起長大，從幼稚園、小學、中學至畢業，我們之間有的感情是城市朋友無法代替的。新年裏，我們開個聚會又跳舞又玩耍，我們頓時忘記了我們已廿一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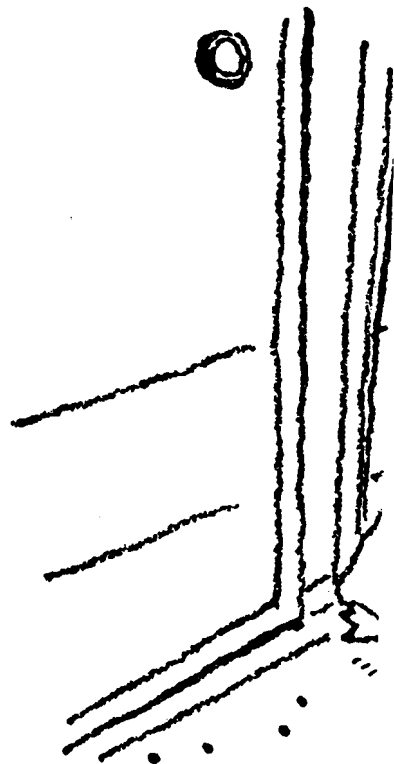
城市朋友只會跟你比較誰的衣服較名貴誰的皮鞋是進口貨誰的男朋友有料。 \*

### \*周怡

噪，聽不下。時間拉回頭，唸書的時候，也不見得怎樣快活，恍恍惚惚，一日過去，一年過去，就是這樣。

開着車子，也只能到鎮上的百貨公司逛逛，挑一些衣服，也不是頂喜歡，可是總得買一些充充場面；做秘書有做秘書的規矩。過後開到體育館去游泳，泡泡水還是不錯的罷。有甚麼在頭頂飛過呢？可能也只是一隻彩雀，相親？沒甚麼不好也沒甚麼好。是害怕嗎？也不甚明確，可是如說梳起不嫁，那又是大吉利是。

影樹開花了嗎？我在小鎮低頭走路，一直走。 \*



# 風店

\* 飛 簷

以前，這裏是一片浩瀚的海。當成千上萬噸泥沙填平了海底，這裏便形成了一塊新陸地。

隨後，這陸地上不只長出一片松林，也冒出了一座石頭森林來。

我在沙沙松林聲中，來到了風店。

每當濕濕的西風自海面吹起時，停泊在舊店區的漁船，便紛紛啓航，來到面臨這新店區的避風港灣，以躲避西風的猛烈吹襲。

西風來襲的日子裏，漁民們陸續的上岸來活動活動，順便買些乾糧或日常用品回船裏去。老板們因而個個笑顏逐開，像久居深山裏的隱士，突然見到上山來的獵人那般雀躍。因為是西風爲這新店區帶來盈利，於是這裏便順理成章的稱爲風店。

當這群海的子女們來訪時，風店裏的人們總忘不了向他們探問海上的消息；聆聽自海湄傳來的神話。

在夜裏，密密的松林隙縫間，微微透出昏暗的漁火，像深山裏明昧的燈火。

我在風店的時候，認識了婉君和丹尼。

小小的婉君是風店其中一位老板的小女兒。她有雙星子般明亮的眸子，就如同她口中哼着的兒歌：一閃一閃亮晶晶……。

每天，吾家店舖甫打開門面，一隻大花貓便悠悠然，踏着軟綿綿的步子到來，待牠找到一個舒適的角落，再翻一翻身子，倒頭便睡熟了。

隨後，不久婉君就蹦蹦跳跳的走進來，口中還不時學着花貓咪咪叫。東找西找，哈，終於找

到了，原來躲在疊着麻包袋的角落裏。死花貓，還挺會享受的。

找到了花貓，小小的婉君還不打算走呢。她開始滔滔不絕的講起一籬籬的話來，還分別用方言、馬來文、菲島語、華文來講呢。之後又扮可愛的鬼臉，作有趣的動作，活像一個電動洋娃娃。

臨走的時候，兩隻星子般的眸子，依依不捨的停留在玻璃罐子裏五顏六色，圓形方形的糖菓上面。看個夠了，再抱起大花貓，蹦蹦跳跳的跑出去玩，短短的直髮在風中搖來擺去。

丹尼是個俊俏、活潑的大孩子，就像海上的浪花。

在一個清晨裏，他風塵僕僕的來到了風店，隨身還帶着自雲頂帶回來的大傷風。

丹尼只是風店的一個過客。他自半島飛來，旅程的終站是他的故鄉一山城，也就是人稱小香港的山打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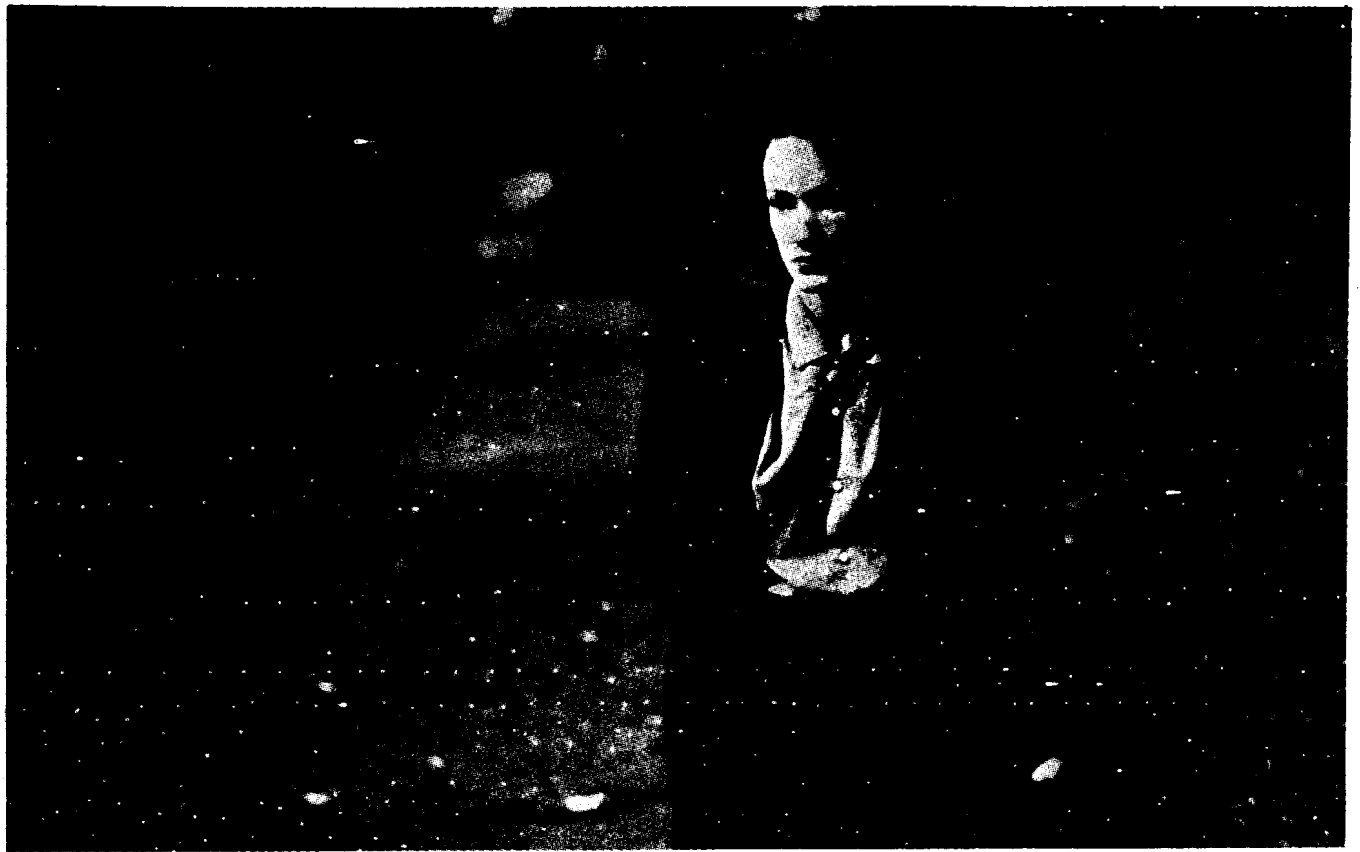
當他第一天抵達風店時，我們便熟絡得像認識多年的老朋友。這完全是因爲我們皆在這塊有着壯麗河山，富饒的土地上成長，也都曾在南中國海對岸生活過一段不短的日子。我說獅城的花架，他說半島的風雨，再說生活，再談語文……，簡直進入無所不談的境界。

丹尼走的時候，帶走了許多風。

是西風的尾聲了。攔岸的船開始紛紛的離開港灣了，讀書季節又來到了。我收拾好簡單的行李，揀了幾本書本，重新踏上我的旅程。

我在沙沙松林聲中，離開了風店。 \*





# 努力地生活

\* 渺群傲

像如斯一個早晨，昨夜十二時假扮灰姑娘回家，徹夜依舊不眠。開頭是在零零碎碎地想着某些人某些事，後來思想乾脆停止，眼睛光光捱至天明，甚麼都沒想。早上醒來喝一杯橙汁，啃一些碎餅，又是美麗的禮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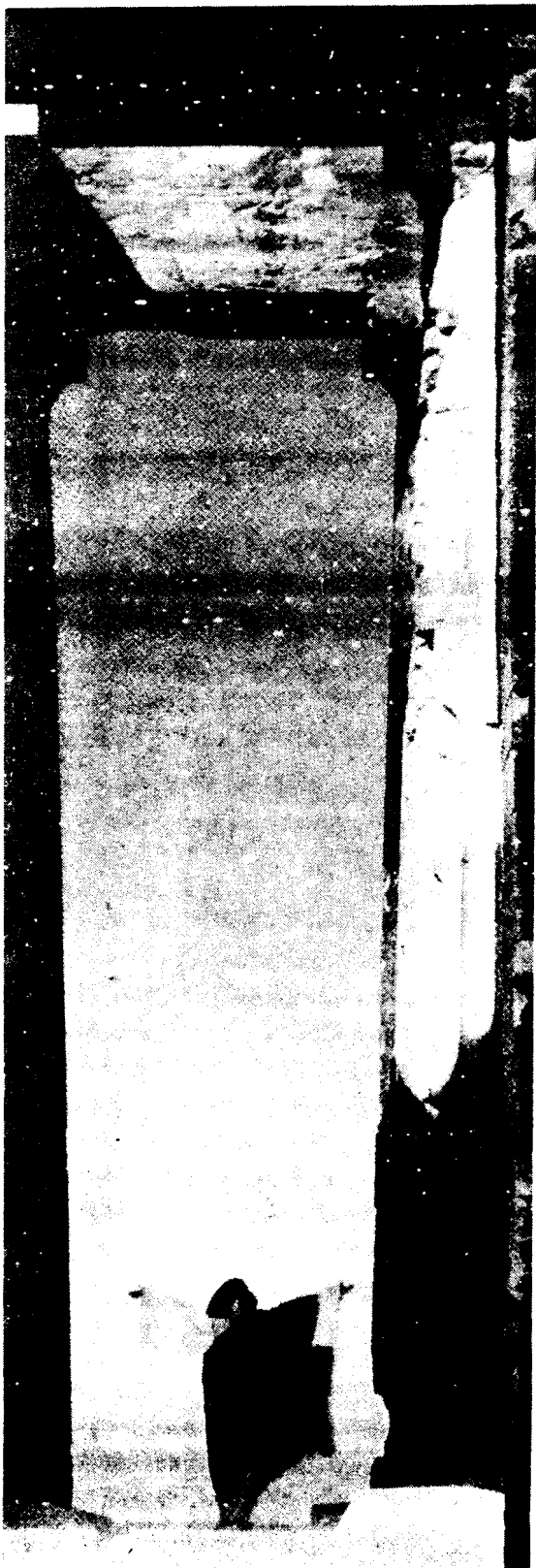
很多時候人們就是如此平靜地起身刷牙洗臉工作睡覺。偶爾玩玩撲克牌，偶爾逛逛超級市場買張情人咭，很寂寞地渡日。這個年頭激情永遠活在電影裏頭；超級瘋狂戀愛在現實中彷彿絕了跡。是這樣子的，根本是。但我仍固執地盼望身邊的朋友笑出陽光臉。有時很想問問伊為啥仍然不展顏，都揮揮手說情已逝情已逝了，為啥不漂漂亮亮地做人？

真的想問。以前的日子就讓它是粉末好了，吹一口氣就消散得無影無踪，以後的一切努力爭取做鑽石。閃閃亮有甚麼不好？不要告訴我時間治不好一切。可以的。再大的心痕假以時日亦會縫合起來，那得看咱們是否能放棄過去。當然全世界都可以捨棄，唯有自己，萬萬不可放棄自己。

縱然一位朋友曾經這麼說過，有時候很多事情不是拿得起放得下的，譬如你把雙手塗上特強膠然後黏在牆上，待它們乾後，你欲擺脫牆的雙手便會很疼很疼。那種根深蒂固的感情。但是小王子都說過：時間可以治療一切傷。我虔誠地相信他。

所以我很努力地過生活，逛街睇中一件貴裙閉上眼睛買下來，放下心思去做幾張賀年卡也不管手工是否粗劣，因為小小細細的真誠都在裏面了，朋友一定會開懷的；或者一口氣買下數本心愛的書；或者夜晚故意兜個大圈子去看遠處大橋上懸掛的燈如何攝人心扉；或者靜靜微笑聆聽某座咖啡屋裏的歌手唱感性的「我怎麼哭了」。

是不想那麼多了，喜歡的便去爭取與把握，握不住的便由他去好了。這個世界沒有人會因為誰而活不下去的，如果有，我喚他作傻瓜億萬級，因而我欲告訴我的朋友，傷感並不是永遠在你那一邊，時間才是，自己才是。\*



## 和 Blue 的電影記憶

快樂沉澱帶來豐盛的能力，  
我沿著繽紛街景走下去，

我們從哀傷的法國電影，  
或是緩慢的日本電影走出來，  
在街上吵嚷、競跑  
在快餐店爭辯，  
讓喜悅難按於懷。

年逝後仍堅持它是最美麗的色彩，  
為此和人辯駁，Blue 啊  
雖然在今天是顯得不太肯定。

根據的只有一個原則：  
沒有一個合理的解釋，  
適用於意念或影像，  
這些深藏的，  
不可言詮的部份且自由酣暢。

熱愛超現實主義，  
在黑暗的戲院裏，  
尋找合理的結局，  
從而試圖改變我們的生活。

我沿著繽紛街景走下去，  
存著破壞性傾向，  
甚於創作衝動。  
規範、傳統、成見  
踢向天邊的石子  
褒揚是率性真情，  
我一直堅持的美德。  
運用黑色幽默，  
對神秘莫測事物多一份關注，  
維護那一切被侮辱的。

我沿著繽紛的街景走下去，  
回想在電影中可以學習的，  
所謂智慧、所謂愛……

稿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廿二日

# 陳 強 華 詩 二 首

抬頭望，總有一些灰色的天空  
故意遮蓋我晴日般的心情，  
人們低頭行走，  
從市面上吹起的經濟不景風，  
疲憊著他們的脈膊，  
日落前的晚餐顯得寂寥。

如果我們也將終老於此，Dear Blue  
消耗這整整的一生  
繼續前進、夙夜策劃  
雖知並不能得到相對的回報。  
心中積蓄的不滿，  
要用甚麼方式排泄，

氣壓低沉地覆蓋下來，  
廟宇香火鼎盛，  
酒吧門庭若市，  
心中積壓的不滿，  
彷彿霆雨前的天空。

十字路口，我們走向  
所有的情緒出發，  
紅綠燈失靈，  
造成空前的混亂。

基於愛，我們不滿  
一切都太安於現狀  
不甘於終止，這場進化  
一定要繼續下去，Dear Blue  
相信一個人在相信的時候，  
特別勇敢行事，  
努力於全所未有的思考與分析。

不滿，所以我們愛，  
傾全力於奔跑，  
前方草木生長，  
鋼琴叮叮咚咚，  
情感脆弱，執迷於停止的時間  
或是沉溺在時間的深淵裏。

貧瘠的年歲，Dear Blue  
來自濃濁的嘆息，  
誰試圖狙擊暗淡的時日？  
整個城市調高的速度，  
Blue 啊，我們執手相行  
將路過我們最喜歡的花園，  
百花招展，固守各自的美麗。

焚燬憂愁的詩句，  
抬頭望，天空一定會轉變  
把心中納悶深深一吐，  
到達一個，回不來的高度。

我們必將終老於此，Blue  
在有限的領域生存，  
最後，我們都結婚了  
有了自己的孩子和家庭，  
納稅、團結、和平共處  
根據標語。

根據標語，  
一種年輕時曾十分熟悉，  
十分繃緊的不滿情緒，  
最終將一一潰散，  
而且都轉為愛。

稿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廿日 \*



的...請見到你  
一條...魚美妙地躍出水面  
上圍繞着一羣美人魚  
使我頭頂上有一群天使  
也...  
這是你的意願嗎  
你從沒自問過

是這樣  
完全曉得  
洋  
個眼神  
置評  
驚叫下  
淚成一條河

概...了  
到聖...或甚麼的  
上終於有了一群天使  
大遲  
後  
上的...急不及待  
成...孩...  
擬

# 林家顏詩二首

大概是這樣  
你傷心流淚  
你的學生快樂  
一種坐在樹蔭下石椅上的樂

迷路  
一顆心惆悵看熱帶野牲口  
投錯胎  
今生今世沒能當國王  
錯誤的日子  
錯誤的男女相好  
記得他們怎樣撒謊  
朝朝暮暮進入一座迷宮  
欲假欲真懊惱做人做鬼  
或做天使也罷  
掬一把噴泉的清水洗臉蛋兒  
得費上啃一塊肉的時間  
或更多一些  
頭頂上盤翔着紙玫瑰  
你有個乳名  
阿妹

怎麼知道呢  
不過是在月色下想要個妹子  
他迷魂了活生生的野玫瑰芳香  
大熱天  
有人清涼涼呼喚你  
你不愛他們  
原本橫下心死在他手下算了  
偏生前世的咀咒生效了  
紙花不是花  
一千隻手來幫忙  
頭頂上的紙玫瑰還是摘不下

波斯貓現在在椅子上伸懶腰  
隔牆的夫妻美滋滋相好  
你傷心流淚  
你的學生快樂  
跟一個美男子無分別  
你優美、絕望、凋謝  
大概是這樣  
我們原本想當國王

\*

我們原本想當國王

# 獅子

\* Christoph Meckel 作

\* Christophor Middleton 英譯

\* 溫日晴譯

夜晚，一隻獅子跑進我的家，躺在我身旁。起初我並不知道是一隻獅子。我聽到牠跨過啓開着的門、黑暗中摸索的步聲，我看到巨大黑暗的身影走進我的房間，牠嗅了嗅我，然後在我身畔臥下。在暗淡的光亮裏，我才發覺，牠是一隻獅子。牠沉沉呼吸着，一會兒就彷彿入睡了。牠身上有一種青苔與樹葉混和着潮濕泥土與野獸的氣味，令我暈眩恍惚。我知道牠渾身濕透，水珠自牠身上滑落。牠散發着冷冷的寒意。牠必須游過附近的一條大河，才能來到我身邊。

已經是秋季，寒冷的風從平原上吹來，吹進仍帶着夏季溫暖之意的屋子。它們吹自高原、或者海洋，在夜晚的時候，你可以清晰的聽到它們。那天晚上，我睡得很好，那隻獅子看來也一樣。接近天亮的時候，牠身上傳來陣陣暖意。我在晨光中醒來，獅子早已起身，牠站在屋子前面，幾個鐘頭後我離開時，牠仍站在那裏，望着大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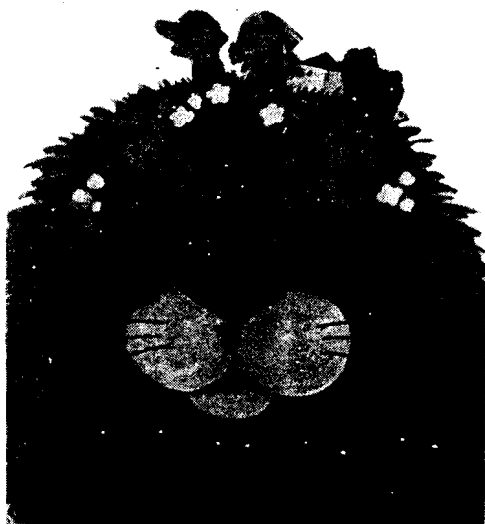
我和牠打個招呼，餵牠吃一些肉。我盼望獅子會在這個時候同我說幾句話，然而，牠只是沉默。有時候，牠會用黑色的眼睛望着我，但是，牠似乎沒有話要向我說。漸漸的，我不再期望牠會同我說話，反而我倒常常用我

的語言與牠交談，我想，牠流露了明白我的意思的表情。

接下來的夜晚，獅子仍舊睡在我身邊。白天的時候，牠在屋子周圍渡過。我看到牠背着太陽站在一座山丘上，朝着海洋的方向凝望；我看到牠站在河邊，垂着頭望着流水。有時候，牠會快速的跑進我的屋子，或者躺在靠近牆壁的一片陽光下，或者就躺在門口，牠緩慢的移動，不發出任何聲息。我照常上班，每天仍舊和牠碰幾次面。

有一回，我必須離開屋子好幾天，我告訴獅子說：「我會離開這裏好幾天，你必須決定要在屋裏，還是屋外睡覺，我必須把門鎖起來。」牠沒有回答，牠在門口躺了下來，我知道根本不必要鎖門。我離開時一點也不擔心。當我在九月末的細雨中回來時，獅子躺在大門內，圓睜着雙眼。當牠看到我，就從屋裏走出來。一切和我離去時沒有兩樣，我向牠說聲謝，把帶回來的肉交給牠。

當我站在河邊釣魚時，牠常常會坐在我身旁。牠嗅嗅上釣的魚，關懷的望着我。牠陪着我到森林裏去伐木（這裏沒有其他獅子），每一天晚上，牠總是與我同眠。然後，牠離開了我。天空中飄着初雪。有一天早上，在濛濛的晨光中，牠輕輕觸動我，把



我叫醒，牠望着我。我知道牠必須離開我了，我伴着牠來到門口，看着牠在雪雨中朝着大河走去，看着牠游過大河，身影越來越小，最後在河岸對面的平原上，牠消失在雪雨之後。

這是那一年發生在我那間靠近大河的家裏的唯一事件。我記不起其他事項，除了那些和我的工作有所牽涉的，而這些都不重要。冬天來了又去了。河水仍舊奔流不息，天空是透明的，我拜訪了附近以及遙遠的友人，也有人來拜訪我。這段時日裏，我沒有再見到那隻獅子。

春季的時候，我修補屋頂，換掉半數的屋樑，鋪了新地板。我仍舊照常上班。無數木頭筏順着河水漂向大海，我依然盼望獅子會回來拜訪我，但是，我想牠不會來了。初夏時，我看到一位旅人騎着驢子，在河對岸的平原走來。一隻巨大的貓頭鷹在半空中兜着圈圈，牠腳上繫着一條長長的繩子。他順着河流而下。我們隔着大河高聲打招呼、發問與回答，但因為距離太遠，更本聽不到彼此說些甚麼。我感覺那個旅人和獅子一定有關係。當他走後，我很快就忘記了他。好幾個星期都沒有發生任何事，我仍舊上班。一個夏日午後，有一隻驢子站在海的另一邊，嘴裏咬着一

條魚。也許牠在喝水時不小心把魚咬着了吧？當驢子看到我，牠回轉身，幾個跳躍，越過平原逃走了。牠嘴裏仍舊咬着那尾魚。黑夜開始降臨，我失去了驢子的背影。

又是一段沒有事件發生的長久時日。夏天照耀在平原上。我照常工作，享受着溫暖與陽光。一整個夜晚，我都把門以及窗敞開着，好讓微風把白天留下來的熱氣吹散。有時候我會十分愉快的想起獅子，但是，我再也沒有見過牠。

在夏末，中午的熾熱氣流在平原上顫抖着，我看到浪旅的騎士順着河流，行近我的家。他身後拖着那隻曾經拜訪過我的獅子，身上綁着一條繩索。獅子背上坐着一隻巨大的貓頭鷹，牠比獅子大好幾倍。貓頭鷹嘴裏銜着一條魚。獅子彷彿感覺貓頭鷹的重量。牠緩緩的踏着每一步，低垂着頭。這小小的浪旅隊從我家面前行過。獅子、貓頭鷹與驢子都望着我，我站在門旁。驢背上的旅人回轉頭，雙眼眯成一條細縫，望着我好久。獅子是在看着我最近的一個。我希望他們會在我屋前停下來，也許想要點水喝，但是，他們緩緩的行了過去，在河的下流，終於在平原上隱沒了身影。我望着他們遠去的方向良久

。那一天，我沒有心情上班。

我再也沒有見到他們。住在好幾里外的鄰居也記得那天他們看到過的浪旅隊。再也沒有其他事件發生過。有時候，我會記得他們，當我想起獅子的那一天，我通常會提不起勁去工作。

---

---

---

---

---

---

譯自企鵝版（1967年）

當代德國文學 Christoph

Meckel 在一九三五年出生

。他寫詩、小說、繪畫——

他的作品風格多變，由抒情

到怪異，文字綺麗。他出版

過多本著作，包括詩集、散

文集，同時，也出版過畫冊

，收錄了他的雕刻作品、木

刻。「獅子」原刊在一九六

二年出版的一本合集內。\*

---

# 十年 人事

\* 朶 拉

一九七六年

剪草機的機械聲吵得宜平遲覺那種單調難以忍受。在院子裏的凱華倒不自覺，還工作得十分起勁，居然尖着嘴巴在吹口哨，根本聽不見哨聲，宜平却感到忍受不了，凱華永遠是像隻快樂的八哥鳥般自得其樂。宜平不明白，樣樣事得親力親為還有什麼可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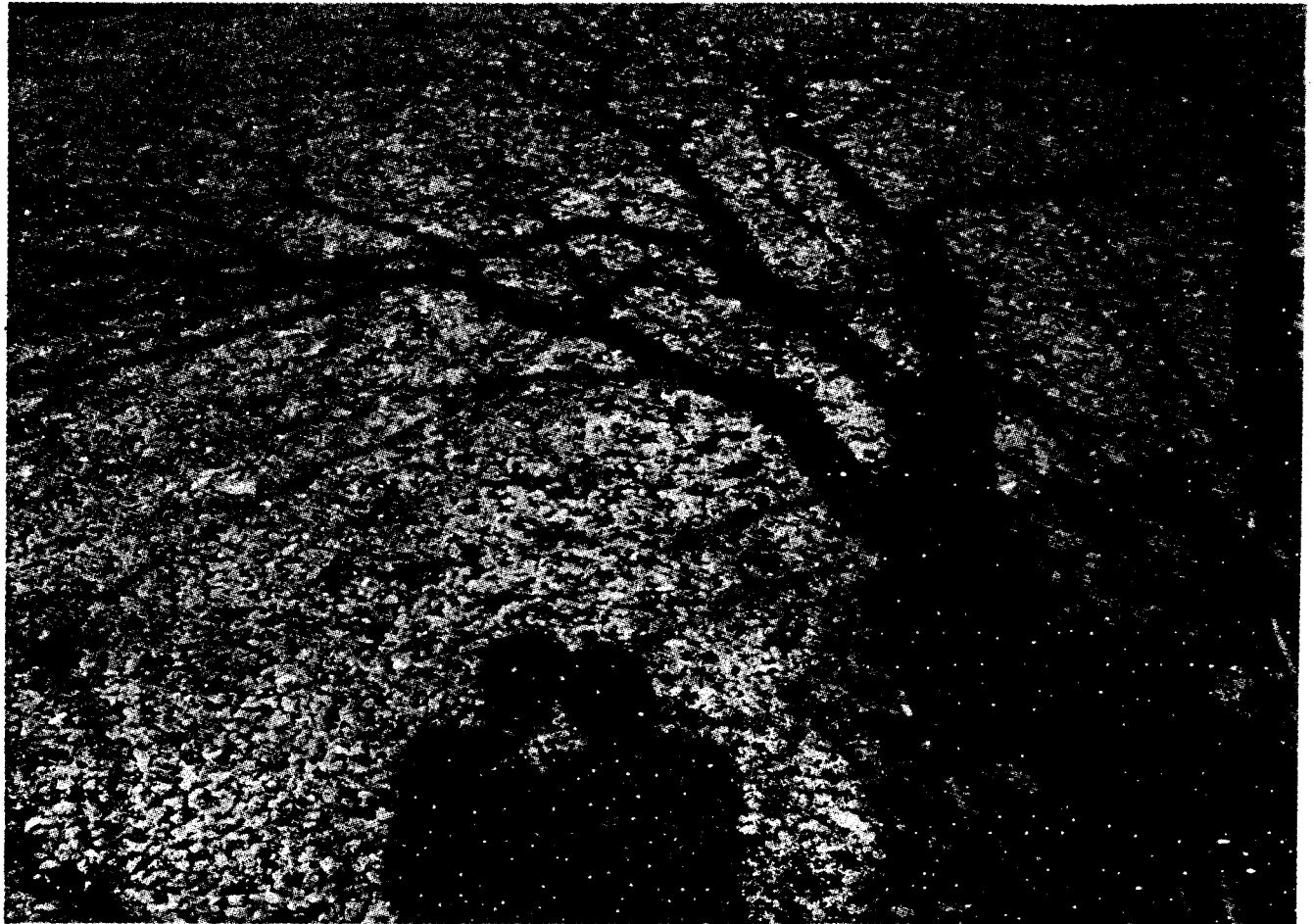
看對面的林信軍，人家不過是個 C2 教師，比凱華還低兩級，就從來不親自出來割草，每次草長了，就請工人來打理，不必動手的。那是由於林信軍本事大，他曉得將錢投資在股票市場，又兼職賣些家庭用品以賺取佣金，還收了很多小學生在教補習，聽林太太驕傲地誇口：「每個月收到的補習費比薪水還要多，又

不用交所得稅」。

上個月才換新車，又買了輛新腳車；這個月客廳又換新傢私了，雖然宜平和左鄰右居講閒話時嘲譏他們：「換新傢私又怎樣，屁股也得有空閒移上去坐一坐呀！」偏偏那天傢私店載那套新椅子桌子來時，林太太像是故意張大嗓門般指揮着：「小心，小心，別敲着了放這裏，好，好。」像是在叫人人都聽見一般，又招呼附近剛好走過的王太太：「王太太，來坐啊！」王太太還傻傻地：「嘩，新買的傢私！」林太太就忙不迭大聲答：「是呀，最新款式的。」

「真幼稚！」宜平暗罵。特地將窗簾都拉閉起來，省得看見林太太那副小人得志的意氣風發樣。





宜平把這些事在凱華身邊唸了幾遍，偏偏凱華就是無動於衷，只淡淡地：「那是人家的事。」不然就袒護別人：「林太太不是這種人吧？你有沒有太多疑了一點？」倒像是她想出來似的。而凱華，仍然像個無事人，每天下課後不是在院子裏種花弄草，就是躲在書房裏臨帖寫字。

宜平簡直氣得說不出話來。

「從來就沒見過這麼不求上進的男人的！」宜平忿忿，像燙着一般熱。「不行，等一下凱華進來，非得要跟他好好地談判一下不可！像這樣天天關在家裏的男人，是沒有出息的！」

一九八六年

剪草機在大草坪上操作。宜平坐在落地窗前望出去。客廳的冷氣開着，有微微的撲撲聲，聽

不見剪草機的聲音，它已經被隔開在窗外，推着剪草機的是他們家的印度園丁，他是負責花園的一切工作的。

這時是早上十點，有陽光。猛烈與否，宜平不曉得，她不去細數到底有多長的時間沒有晒到陽光了。就像凱華的行踪，她現在也懶得去追究了。

自從凱華投資股票賺了一大筆錢後，開始對做生意產生興趣，就將那筆錢與朋友合股開店，業務蒸蒸日上，凱華就開始忙碌起來，生意愈做愈大，屋子也愈換愈豪華，而凱華在家的時間也愈來愈少。

初時宜平諸多埋怨，但凱華却理直氣壯般答：

「是你鼓勵我放棄教職出來搞生意，現在又埋怨我？你以為

做生意這麼簡單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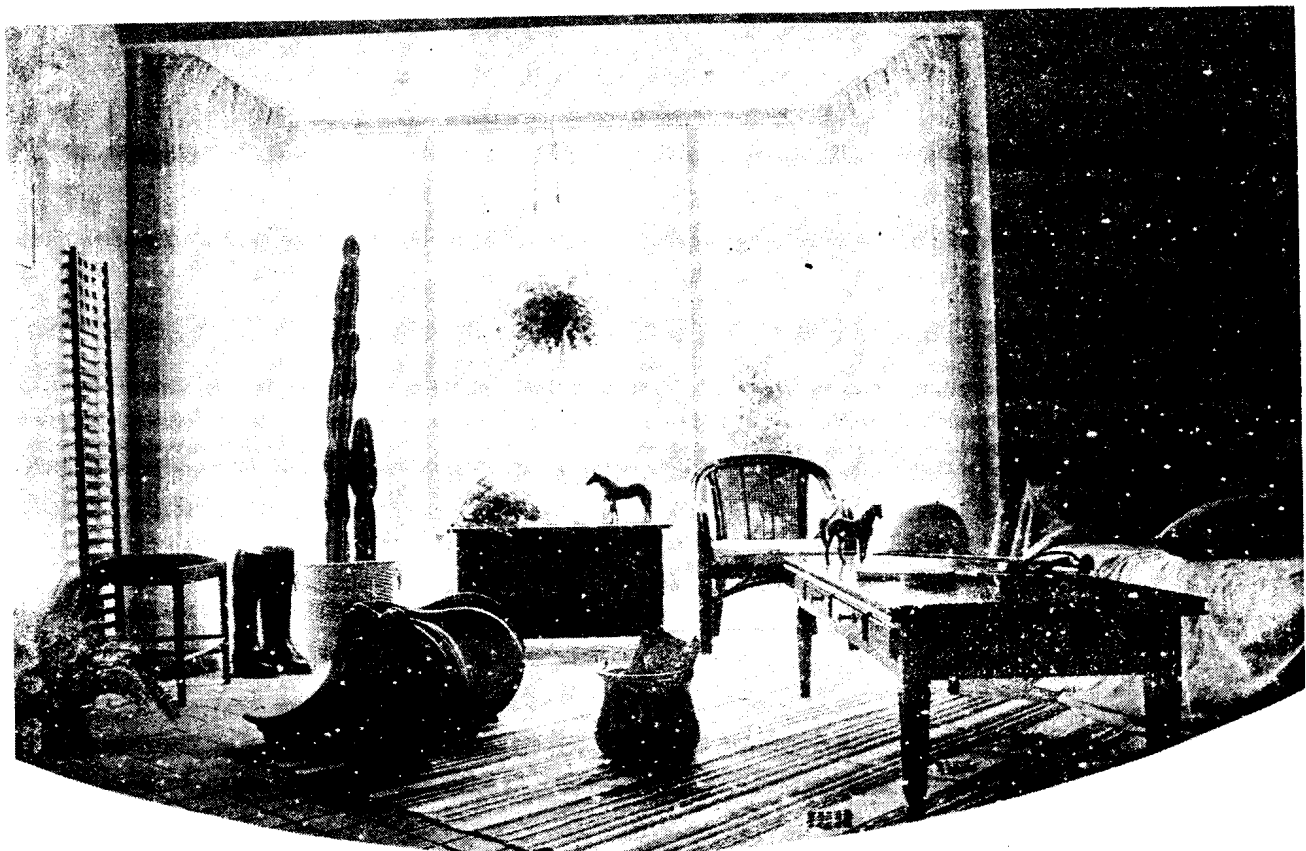
每次有任何宴會，凱華倒是帶同她一齊出席，見面的人都愛羨慕地看她：「劉太太真有福氣，劉董事長又開分公司了。」

有次在街上巧遇林信軍太太，林太太還諂媚般阿諛她親熱地：「宜平呀怎麼這麼久都不上我們家啊？去坐坐聊聊天啦，老鄰居別忘了呀！」

宜平的心已掀不起波浪。

新新聽見這些阿諛的言語，她還真有飄飄然的感覺，認為自己的選擇果然是對的。但如今不了，開始明白無論任何事皆得付出代價，不會有例外的。

宜平瞪着窗外院子裏在移動的剪草機，她忽然開門走出戶外，她想炙一下陽光，想聽一聽那久違了的剪草機的吵鬧聲。 \*



我在打字。

午後的房間如深海般寧靜，雖然窗門外的風挑皮了些，總愛呵癢那佇立在庭院裏的芒果樹，使到它的頭髮發出沙沙笑聲，但這只不過是深海中的一點細浪聲罷了，永遠妨碍不了一隻水母的安靜。

我是那隻水母，在這段深海時間內，讀一頁小說，寫寫字，或是聽齊豫的歌，但多數是按着計算機在做算術，心情不佳時也會開了風扇睡午覺，一切活動是沒有依照時間表的，倒像是依照氣象表那般無常。

今天却從架子上把打字機搬下來，四平八穩地在信紙上解釋着缺席的原因，請老師原諒。

當半群以上要送給老師的字母被我從打字機裏趕出來時，一陣冒冒失失的琴音，不曉得從那個角落硬闖了進來，像誰在我背後拍了一下似的，本來按着A鍵的手，一下子滑了過去，不小

心就讓一隻S乘機溜出來了，看它貼在紙上的嬉皮笑臉，真是氣煞！

是誰在彈着鋼琴呢？

芒果樹的重重葉子裏，撲撲飛起幾隻納涼的鳥，還掉下幾根羽毛。噢！原來被驚動的，不只是我。

一邊暗暗偷笑着，手指又開始在鍵盤上運動起來了。那邊的琴音却忽然暫停了幾秒鐘又開始，原來剛才的鬼叫是試音，現在才是正經曲子的開始。

是誰在彈着鋼琴呢？

彈得那麼好聽，看來這傢伙的功力不淺哩！但總沒有她彈的好吧？那年她在信上告訴我，要考鋼琴第四級了，現在會是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一百甚至第一千級了吧？以她那種聰明，原該如此才是。

哎呀！

只顧聽琴加胡思亂想，又讓一個莫名其妙的符號給偷渡出來

啦！難道彈琴的傢伙是我命中註定的催眠師嗎？不然，怎麼使我這般心神不寧呢？

唉！還是休息一會吧！

記得多年前假期裏的一天，我背着相機和一群同學去登山。滿山的風景笑着迎接我們，我們的眼睛也忙着攝取滿山的風景。各種各樣知名和不知名的樹木，都拼命展示着一身結實的肌肉，企圖成爲相機的焦點。可是，它們都徹底失望了，我們只是專心的向前走。

走了一圈又一圈的山路，呼——，好累呀！休息一下好嗎？不不不！再走一圈吧！走了這一圈。

——嘩！好漂亮呀！這麼多這麼多的百合花。

——誰要拍照呀？

——我要我要！我也要！

一大群女孩子都爭着和百合花合照，但拍出來的結果是：花比人美。

# 琴鍵上的手

\*黃振國

我想起談植物的書說：百合花是痴心女子變的，它的根部還緊緊扣着愛人的白玉戒指呢。就一直想挖開它的根部來看看，但最後還是狠不下心來破壞它。

後來，山、花、人的記憶全都收進相簿裏頭去了，相簿又擱進時間內去了。一切都漸漸斑駁了，沈澱了……

又浮起來了！

早晨十點鐘的碼頭，她在熙熙攘攘的人群邊站着。點解這樣眼熟？是因為通過好多封信加上兩次電話零碎湊起來的印象嗎？不是的，不是的，那年在山上，不是已經見過她了嗎？那好多好多的百合花，不就是她的化身嗎？

——嗨！妳是……

——哈！我一看就知道是你啦！我們隨便走走吧！

——好啊！

傍晚的時候，我們就告別了。

「就是這樣罷了。」我養的那盆萬年青代我回答。

每天早上，我都把它帶到屋外晒太陽，接近中午的時候一定記得收回來，但它却一副甚麼也沒有發生過的樣子，還騙說：「就是這樣罷了。」，其實它已經偷偷製造了食物；其實我和她見面那一天，就發生了一件大事：我把白玉戒指弄丟了。

——白玉戒指，你究竟迷失在甚麼地方呢？告訴我吧！告訴我吧！是關仔角青青草地上？綠苑茸茸地毯裏？抑是極樂寺級級石階上？

——你忘了！你忘了！談植物的書不是說：百合花的根部緊緊扣着我嗎？

——但根藏在泥土裏呀！

我不懂得用甚麼方法挖掘才不會傷害到它。

——那你去想辦法吧！

從此以後，白玉戒指的白色幽靈，不時來騷擾我。睡夢中，故意吻我一下，打字的時候，故意在我背上拍一下嚇我，我要捉住它的時候，它又溜開了。白玉戒指，你不要迫我不要迫我好嗎？

我只是一個最平凡最俗氣的男子，不懂音樂不懂詩不懂得溫柔，甚至連英語也說不好，只會天天忙着做功課交功課考試，偶爾有空時在燈下苦苦經營一兩個不真實的故事。故果爭着和百合花站在一起，豈不是把自己襯托得更難看嗎？

「請記住！你是一個男人，男人是不能夠失去我的。」白玉戒指警告我。

是的！我是一個男人！所以，我不死心！所以，好幾個清晨我騎了單車到一里外的郵政局轉了一圈又回來，把寄給她的信放回抽屜裏；所以，我一直拿着一把尺在量彼此間的距離。

「她會彈鋼琴，又會彈電子琴，你會嗎？」

「我會彈打字機，彈出一封乾淨整齊的信。」

「她輕輕鬆鬆就能寫出一篇清麗的散文，你能嗎？」

「我輕輕鬆鬆就能寫出一篇不及格的文章。」

隨使用甚麼角度去量，答案總是令我慚愧。

在一個演奏會裏，我端坐台下一角靜靜欣賞。一柱燈光，洒在彈琴白衣少女身上、臉上。那

張臉孔，怎麼這樣熟悉呢？噢！原來是她！我要找她我要跟她說話，我急着尋找前往後台的路。路呢路呢路呢？我找不到路，就這樣爬到台上好了。

看看，就要到了，但她還是在高高的台上彈着琴；看看，就要到了，但她還是在高高的台上冷冷看着我。真冷。

冷冷冷冷冷冷冷，冷得我醒來了，剩下的是一窗的星星，一室的黑暗，台榭女仔鋼琴全都不見了，我拾起掉在床底的被單蓋上，一直恨自己——

喜歡她就喜歡她好了，為甚麼一定要爬到上去見她呢？

喜歡她就喜歡她好了，為甚麼一定要急着告訴她讓她知道？

你年輕，要經過的路還遠遠長，愛情應該不是唯一的信仰，就當它是顆紅毛丹種子吧，種在院子裏，有空就去澆澆水好了，實在沒有必要整天想着何時才能吃到甜美的果實。

「哥哥！你怎麼這樣無聊呀？白天也做夢！」妹妹沒頭沒腦闖了進來，還教訓了我一頓。

我是被星象家說中心事的傻瓜，臉一下子就紅起來了。我是個無聊的人？！不不不！我是個痴心的人。雖然痴心和無聊對拒絕你的愛的人來說是同義詞。

算了算了，還是快快把信打好吧，說不定老師看在乾淨整齊的份上，馬上就原諒我了呢！

琴鍵上的手，字鍵上的手，如果不去計較那麼多，如果阿Q一點，它們是一樣的，一樣使冷冷的機器發出吵人聲音呀！ \*

# 陌生的島 / 鳥

\*李 爾



「我不喜歡這樣的故事。」  
她把稿子放在我桌上。

「爲甚麼呢？」

她在門口停了下來：「也不知道——」似乎還想說甚麼，可是終於沒說。

「一個月後，我終於跟阿強訂婚。認識我的人都嚇了一跳，因爲我跟阿雄走了那麼多年，而訂婚的對象竟然不是他……。一切都是媽的安排，阿雄很傷心，可是他說他一點也不怪我。

後來我並沒有嫁給阿強。我們訂婚三個月後，阿強死了。」  
她的故事結尾這樣寫。

這樣的故事並沒甚麼新奇，文字也不算突出，結尾也很弱，給人草草了事的感覺，可是不知道爲甚麼，我那時竟被這樣平淡的文字觸動，而決定把稿子發下去排版。

那年我畢業回來，碰上經濟不景氣，沒有人要請一位唸經濟系的。幸好有位世伯的出版社缺位文學編輯，知道我平時弄點文學，出過本四十頁左右的小書，於是問我願不願意屈就，我想閉着也沒事，就一口答應了。

那個女孩來編輯室時，說她

叫慧燕，我問她有沒有給我們的刊物寫過稿，她說上回給我們寫了一篇叫「陌生的島」的小說，登出來時却變成「陌生的鳥」。我連忙笑着道歉，告訴她我剛來上班，沒見過上任編輯，不過猜想一定是個大近視……。

後來我找出登「陌生的鳥（鳥）」那期的月刊來看，倒是一篇寫得很好的小說，寫一段遙遠的愛情，裏頭充滿了對生命的省思與對城市生活的疏離感，比這回交來的這一篇深刻些，不過文字是一樣的平淡。「我也不喜歡那樣的故事。」我看完後，覺得十分喜歡，可是想起她自己的結論，頓時像被澆了一盤冷水。她到底喜歡怎樣的故事？

慧燕的新作見刊後，幾個熟朋友見面時都讚好，還問是不是剪港台報刊的，我倒不知怎麼回答，只說好是好，可是似乎缺少了一點甚麼。我以為作者會像上回那樣，帶了篇新稿到我們的編輯室來，然後告訴我說：「我不喜歡這樣的故事。」可是半個月過去了，她並沒有出現，我們的刊物新一期校對完畢去印刷廠時，她還不見踪影。

然後有一天，快吃中飯的時候，我十分入神地校着下一期的稿子，抬起頭來時，才發覺慧燕站在我面前。

她的頭髮濕濕的披在肩上，臉上淌滴着不知是水珠還是汗珠。寬寬長長的衣服，幾乎遮住了短短的褲子，這時才覺得她瘦，不過也不是挺瘦。

「別那樣看我。」她說：「剛去游泳。」說罷用手掠掠掉在額頭的濕髮。

後來我們到出版社附近的超級市場內一家餐廳吃中飯。一席無話。

在回來的路上，慧燕說：「這次來沒稿給你了。」

「是沒寫嗎？」

「不想寫了。」

「為甚麼呢？」

她笑了。「我記得上回我說不喜歡那個故事，你也問為甚麼呢。」

「是真的想知道為甚麼，你不是也不喜歡『陌生的鳥』麼？」

「『陌生的鳥』。」她更正道。

「嗯，『陌生的鳥』。為甚麼都不喜歡自己寫的故事呢？」

「我喜歡你們的刊物。不過不能替你們寫了。我下個禮拜要

去加拿大了。那兩個故事我都不喜歡，因為都是我自己的故事。」

我望了她一眼，最後說：「所以你要遠離你不喜歡的東西？」

「嗯。」

「陌生的鳥」開頭這樣寫：

「從一個城市到一個城市，他漸漸失去浪漫主義的情調了。沒有人是一座島，人人都是陸地的一塊。十七世紀英國形而上詩人鍾且說。他喜歡鍾且的詩，喜歡他繁華亮熱背後的孤寂，喜歡他寫詩像經營一級一級走下去的迷宮。但是他相信人人都是鳥，而在這城市裏，人人都是陌生的鳥，潮水上漲時，這些鳥或會聚在一起，潮水退後，相濡以沫又回復相忘陌生……」

後來，後來經濟景氣開始好轉，像雨後的天空開始放晴，我也離開了那位世伯的出版社。在將近一年的平淡編輯生涯裏，並沒有甚麼使我特別難忘的事，除了偶爾腦海掠過慧燕這個頭髮濕濕的女孩的影子，但我也沒記得很清楚。日子一天一天過去，她已漸漸變成一隻陌生的鳥了，人的相識相知，怕也是這樣的吧，而我其實也不喜歡這樣的故事。\*

# 脚步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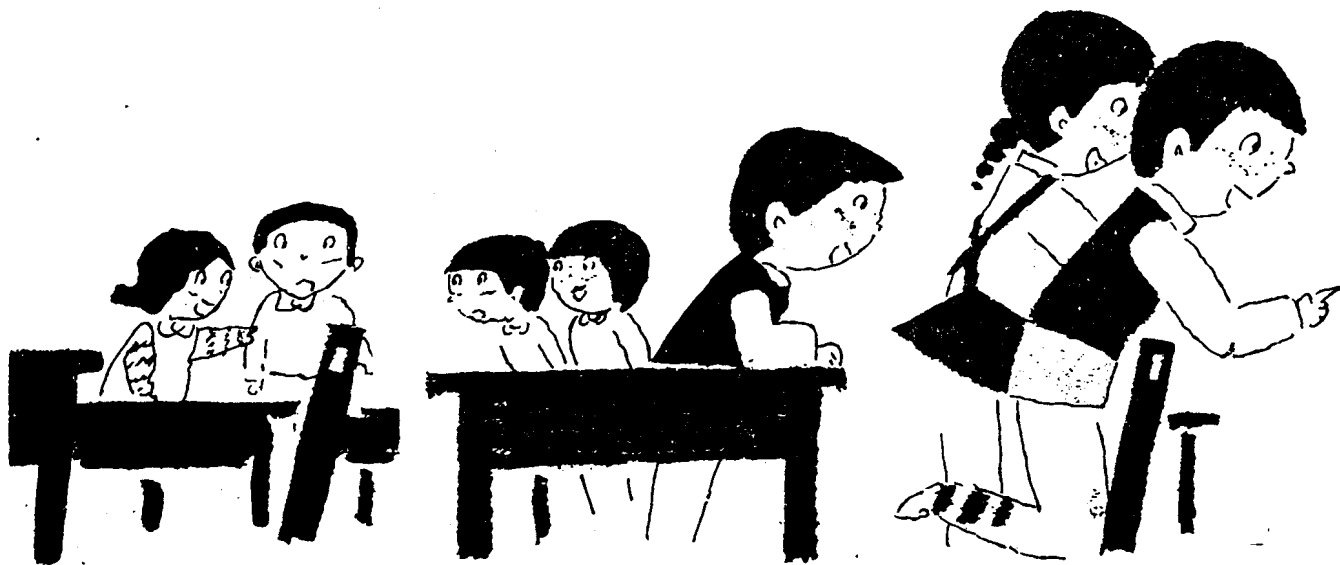
\*胡一菊

長髮束了兩個馬尾，我和小朋友齊齊坐校車去上學。抵達學校時還早着呢，於是像出籠雀，有些小朋友到食堂去買零食，有些小朋友在棉花樹下玩捉迷藏，有些躺在棉花樹下的草地，眯着眼睛讓溫暖的陽光透過零零碎碎的樹葉交疊圖洒在臉上，有些小朋友摸出乘法表來背，有些小朋友嘻嘻哈哈搶着拾掉在草坪上的棉花瓣，有些小朋友坐在樹蔭下聊天；邊吃從家裏帶來的便當，在這塊草坪上，有六棵棉花樹。直到鐘聲響了，我們才紛紛揹上書包進課室上課。上課也有趣得緊，三隻雞和四隻鴨和兩隻鵝關在一個籠子裏，你說籠子裏一共多少隻家畜？哼，誰不會得？這麼容易。後來生活就沒有這麼容易及快活如出籠雀了。起先我怎知道事情會這樣的呢？

下午毛雨了，車窗外一排排的街燈在灰藍色的天空下孤零零的發出昏黃的亮光，沿路有許多的樹樹山山，偶然經過一個有人間煙火的小鎮，可以見到巴剎吊掛着一大串一大串的香蕉，皮膚黯黑，厚嘴唇的胖婦女愉快的招呼來客。這些情景也沒啥味道；如果你坐長途巴士超過五十次，你會對沿途的風景索然無味，即使巴士在非洲奔駛。我閉上眼睛，心底一片空白，我這次不過要回家去渡過一個農曆新年而已，能夠這樣也不錯罷。我頂喜歡過年過節，不然萬一一生人每天都一模一樣的長過外婆的纏腳布可真悶壞人。貓頭鷹問我：「新年回去有啥節目？」我一剎時只能答：「睡覺。在這裏沒覺好睡，回去定要狠狠的大睡上幾場好覺。」貓頭鷹笑我：「真沒出息。」

做人要這麼出息幹嘛？我朦朦矓矓的想。睜開眼望出窗外，天色黑壓壓一片。看看手錶，八點正，他媽的，塞車塞得可狠死了，估計到怡保還得費上三小時呢。我咳嗽了幾聲，喉嚨癢極了，有啥好說？冷氣車也有人大抽特抽香煙，真受不了。如果我是一個男子，我會上前去對這些麻甩佬說：「有沒看到這個牌子？不認識字？我唸給你聽：禁止吸煙。好了，就只能吸這麼一枝，要不然我揍你一頓！」現在我却只能慶幸車上沒有播放錄影帶；一輛載滿乘客的長途巴士播放錄影帶娛客，那活脫脫是一個流動着的地獄。

站在巫藉同胞的咖啡檔口，我叫了一杯熱咖啡，然後去附近



的電話亭搖一個電話給阿弟，叫他又快又準飛車接我回家。大概是因爲過年的關係，這裏夜正年輕，平時這個時候鬼影也沒一個。累個賊死，角子點唱機播出整天價響的流行曲，是甚麼呢？是布魯士·史賓斯丁的「在美國出生」。

說到美國，忘了是誰唱的：「在自由之地，沒有東西輕易可得。」那可不用說，天下烏鴉一般黑。老虎手上抓了一把車票，激昂的扯開嗓子：「枹城！枹城！馬上開車，車上有音樂有錄影帶有冷氣設備！」車站的人都叫這個身材高大健碩的巫藉人做老虎，我一下子就記得了，難得有這麼一個威猛夾惡的外號。他旁邊另一個瘦巴巴的巫藉人不服氣的說：「騙人！」老虎笑嘻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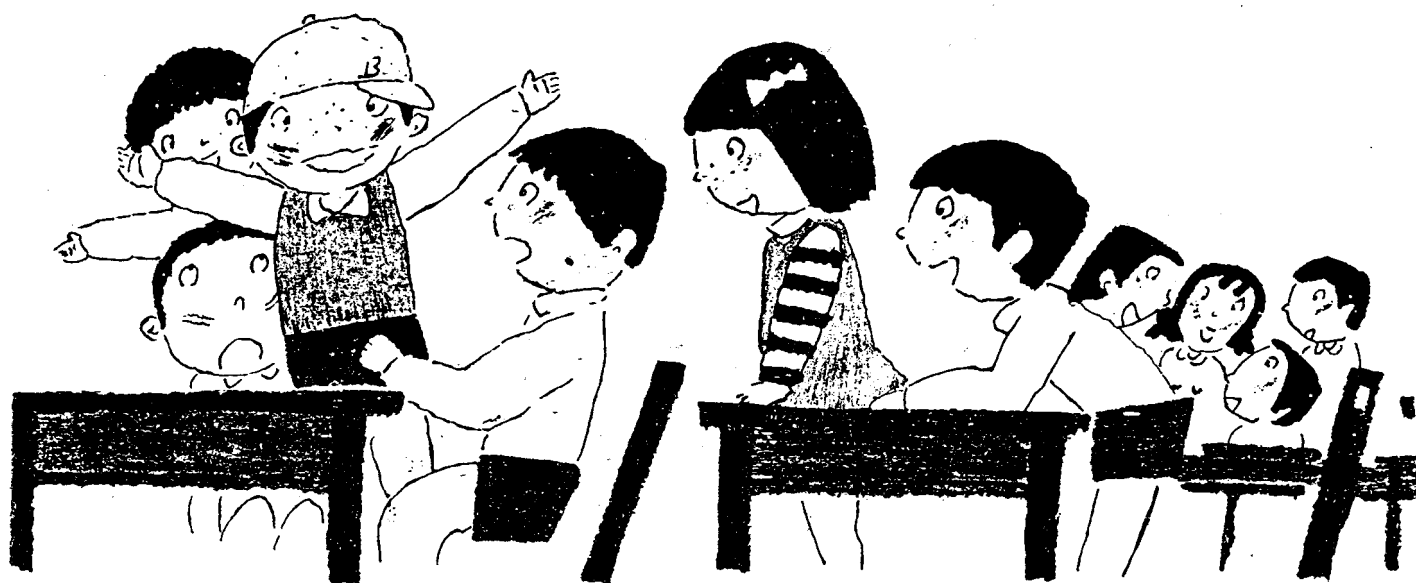
的：「呵，不騙白不騙。」於是又高舉手上的票子，手舞足蹈的大喊：「枹城！枹城！馬上開車，車上有音樂有錄影帶有冷氣有游泳池有足球場有戲院有夜總會！」大伙兒哄堂大笑，我也忍不住笑起來，虧他的。老虎轉頭望向我：「阿妹仔，要不要計程車？幫你叫。」

考完試，放假，我們去邦咯島露營，男生負責搭帳篷，女生負責起火燒飯煮燴。上午睡午覺聊聊天，下午游泳，游泳技術半桶水的趕快套上救生圈，晚上搞個烤鷄翼大會，順帶開流行曲跳舞跳餐飽。一伙人，硬是個個青春活潑，精力充沛，說甚麼也要磨着不肯睡發誓要玩個通宵。居

然會忘了帶鹽來，阿強游到離海邊遠一些的海中打一桶海水回來煮燴。海潮不絕，松樹沙沙，點上大光燈，音樂一起，來來來，大家排成條長龍，雙手握着你前面那個人的腰肢，先來個「寶貝小象走路」暖暖身子提提神。喂，雷頭，你來做大哥頭領隊！

「雷頭？恭喜發財。消息還真靈通，昨夜才從吉隆坡滾回來，今早你就來擾人清夢。大佬，我現在可沒精神跟你出去風花雪月。」

「是囉，未老先衰。你呢？你又很英俊迷人咩？哼。今晚上還可以，算你識做。可是我不會去孔雀咖啡屋，那些路都改了單行道，我的方向感你知道一向不



靈光。鳳蓮也說不大曉得呢。」

「體育館我會去，好，就在體育館前面見，別遲到呀，其他驢頭你負責。八點半啦，年三十不吃了團圓飯我家裏可不放人。我老子可沒你老子那麼好說話，而且老遠滾回來，不吃了團圓飯就出去野也不成體統。」

按一按車笛，鳳蓮打扮得身光頸靚像個彩蝶般飛出來，我又不夠流里流氣，要不然倒可吹記長口哨助助興。

「怎麼樣？你的學生有沒整到你哭？」這個人做學生時，有一次把一個女老師整哭了，那女教師哭着說：「等你以後做了教師你就有苦頭吃！」

「這年頭做政府工務員還訴苦？可以啦，學生沒把你整哭就夠好了，其他行業也一樣黑過墨豆，你還是疊埋心水誤人子弟算了。」

「他們都出來。年三十，糟糕，可能沒位坐呢，看來我們去青葉子咖啡屋比較保險。今年說甚麼最少也要坐到十二點零一分才打道回府！哈哈。」

「接財神是凌晨一時，老媽子說要回去接一接才大吉大利。不是廿四孝順女，可是這麼容易就能討到老人家歡心，不做等幾時？」

那個雷頭真是好介紹，原來體育館前面的大草坪是情侶天地，黑壓壓的停了十多廿輛車。

「幾時情侶變得喜歡汽車後座多過床上了？」

「把我當成同道人還沒關係，等下以為我來捉黃腳雞揍我一

頓可倒霉頂透！」

雷頭的車子在八點四十分才抵達，我們快手快腳轉碼頭把車子開去青葉子咖啡屋。就是這樣：「天！真老土，還七十年代流行咖啡屋格調，去狄斯可癩一癩啦。」

「雷頭，你大人大量放我一馬，老女人去狄斯可癩一癩骨頭可會散至駁不回。」

「要去狄斯可留回同你條女去啦，五對二，少數服從多數，青葉子咖啡屋。」

「珠女，奧迪安戲院上映《羅密歐與朱莉葉》，優待學生，戲票半價，放學後去看好嗎？」

「我可不曉得精不精彩，可是劇照看來還不錯，去啦，不然回家去也是悶死人。反正考完試了。」

「騙你母親說學校有課外活動不就行了？老招數？那麼就說……說學校有額外的補課。」

「傳張紙條下去，誰要看的寫上名字，交錢來，十二時四十分在戲院門口集合。」

「叫高高買票一定沒問題，他家在戲院的後街，回家去吃了飯才出去買票還不遲呢。」

「高高，老規矩，買不到票唯你是問；要不然咱們電影看不成，全湧去你家，你要拿最好吃的東西來請我們吃補數。」

「我的天，世界上居然有這樣漂亮的女人，奧莉花·柯西？有她的海報賣嗎？」

「要貼你自己貼你的床頭也好，貼你的筆記簿也好，貼你的房門也好，總之是貼廁所也是神聖的一件事。哈哈……。」

「羅密歐，羅密歐，為甚麼你的名字是羅密歐？」

「太陽還是這樣晒死人，去青葉子咖啡屋坐一坐才回家吧，去去去，阿強最會掃人興頭了。」

別來無忌，青葉子咖啡屋還是打扮十年如一日，全部桌椅、玻璃窗、窗簾、餐具及牆上髹的漆一律是青色。可以想像這個老板是怎樣的固執、懷舊和懶惰。

「唉，怎麼居然唱倫敦路……『讓我帶你去倫敦路，看一些東西，可能你會改變主意』，這是我們小時候聽的調調兒嘛！嘖嘖嘖，歲月不留人。」鳳蓮吸一口檸檬茶，全身放鬆靠在椅背上，閒閒的在「往事只能回味」。

「甚麼小時候，只怕更久遠的事呢，我老哥年輕時就哼這調調兒了。喂，你們都找到白馬王子了？」

「雷頭，你有料到，大年三十，居然一見面就問這類事情，發老婆寒呵？」

芝蔴咕咕笑，用吸水管攪一攪飲料的冰塊，抬頭問：「那麼你們三個又找到了心目中的女神了沒？」

阿強還在大學裏面混：「那些女大學生嚇壞人，說說笑笑沒問題，認真？我三十六計。」

「這麼會計算？講到那些女大學生像瘟疫，等下有眼前報就精彩囉。」

「失魂魚怎樣了？到底離了



婚沒？」

「早離了啦，帶着一個兩歲的兒子，也不懂怎樣活下來的。」

卡通是這樣告訴我的：「失蹤的人，怎麼現在捨得滾回來了？失魂魚結了婚啦，沒法子，牽子成婚。失魂魚就是失魂魚。自己有了身孕還矇矓呢；等發現時已有了三個多月啦，只得馬上結婚。」

我握着電話，右手劃着書架上排列着的書背：「居然有這麼滑稽的事？失魂魚這生人真是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不過算了啦，難得可以喜劇收場，不錯不錯。」

「嫁給一個剪髮師，據說有自己的剪髮院，生活不成問題。」

失魂魚向來沒有準時過，當年我可不喜歡跟她一起約會看電影甚麼的，她太有本事令你連電影也看不成。可是她的一手好畫備受師友讚賞。她廿二歲結婚。

「她現在也是幫人剪髮，可是我聽說她可能也做不正經的工作。」

「一個女人帶着一個孩子真不容易，她有回來過年嗎？」

樂隊這時候唱貓王的「你今夜寂寞嗎」。越來越多的人進來了，一眼望過去，都是年輕人的天下，淡黃的燈光，照在一張張清嫩、充滿活力的臉龐上。他們都穿得很養眼，八婆雜誌的標題是這麼說的：「可以期待的一代。」

「我姐姐也結婚了。阿威哥？最近又換畫了，也不曉得他在攪啥花樣。阿吉嫁了啦，消息真不靈通。」

「阿吉嫁掉，阿威哥有沒難

過？唉，誰叫他飛甩阿吉，阿吉真是聰明女一個，馬上嫁得風風光光。」

「哪，學嘢啦，阿女，這才是學問，做人這回事是不用死的，過得了海就是神仙。」卡通眉飛色舞的教訓人。自從進了海軍學校受訓後，卡通越發成了個拿很起，放得下的姑娘。

芝蔴沒頭沒腦的殺出一句：「全部人的姐姐都嫁掉，只有我姐姐還沒有嫁。」

「你姐姐不同，你姐姐可是葯劑師，嫁人像配葯，配錯了要妙手回春可難囉。」

「高高，你的蘭女呢？怎不帶出來曝曝光？」

我踢一踢鳳蓮的腳，可是高高面不改容：「我倆情不投意不合，在雙方的同意下，告吹。」說得衆人大笑。

「你不知道？哦是，那時你人在新加坡。阿桂的弟弟玩完啦，是前兩個月的事，我們都去了，阿桂哭得眼腫腫，她母親更是死去活來。」

「是車禍，摩多和汽車撞。」

「也難怪，年紀輕輕，人又聰明，書又唸得一流，忽然不見掉，不傷心是假的。」

「註定的啦，都說不要去的，後來還是去了，走到半路就下雨，摩多又壞了，說不去算了，那知道又打電話叫另外一個朋友騎摩多出來載他去。」

「那個朋友命大，重傷，拾回條命仔，不過這事上頭可能一生是個夢魘。」

「好心你們啦，大好一個新年說這些事，大吉利是。」

舞台上的歌手說還有五分鐘就到年初一了，讓我們大家合唱

「恭賀新禧」罷。衆人都拍掌來個大合唱，卡通大聲的嚷：「喂，We are the world! We are the children.....」

唱了「恭賀新禧」；又唱「春天到來百花開……」。十二時正，爆竹聲大響；新年歌一曲接一曲唱下去。如果能夠唱到天荒地老，那又怎樣？沒有怎樣。

「我的大肚脯老板說，經濟不景，公司大虧，今年沒花紅。同事們，我們要團結起來振救我們的飯碗。」

「嘩，說得比毛澤東的還要好聽，我們運氣好一些，一個月半花紅；好過無！」

「做工務員沒花紅拿是一早就說定的，可是這麼懶惰怎樣加薪呢？」

「算了算了，世界是要捱的，手停口停，就是這樣。」

「還是我好命，廿五歲還沒打過工。哈哈。」

「同人不同命，幾時大學畢業？」

「還有兩個月，出來沒工作做就乾脆回去唸碩士好了，見鬼的馬來西亞。」芝蔴可是說得慢條斯理的，叻女。

「芝蔴，還是你好命。既然這麼好命，這次的賬單你付。」

出來只見咖啡屋大門前的地上舖了一片火紅的爆竹紙屑，街道冷冷清清，天空是深藍色的，有星群。衆人還是嘻嘻哈哈，來，新年嘛，要高高興興的：「財神到，財神到我家大門口……。」

「我們去吃宵夜，走走走，吉隆坡的大牌檔吃壞人，我們去餵食街，痛痛快快一檔一檔吃過去！」

過了新年又怎樣？沒有怎樣。\*

## 星 期 天 \*林家顏

院子裏的杜鵑敢情開了一地，廚房傳來陣陣中國荔枝茶香，伊的聲音甜和膩如麥芽糖，起來洗臉刷牙起來洗臉刷牙。星期天我可說甚麼也要睡到十時才願意起床的。

在圓餐桌用早餐，我們大口啃着肉飽子或糯米鷄，喝茶，一邊笑，樂開了，沒有一丁點兒的愁，你娓娓道出一個快樂的海盜和船長的故事，一個貪吃的河馬和蛋撻的故事，然後我抹桌子洗碗筷，你著上新裁的漂亮傘裙，對着鏡子自我欣賞一番，並記掛着要上街去買柿子和鱈魚，屋子的空氣裏飄着淡淡的玫瑰粉香。

星期天的中午，我常常慵懶

，和許多人背道而馳，除了燙衣服和拖地板，我坐着，沒什麼事好做，梳梳頭，唱唱小調，聽聽荒涼了一些些的汎啞鈴，從枕頭下摸出一本小說來讀、怪罪惡毒的日頭，我決定躲在屋子裏一整天，廚房裏煲六味糖水。星期天是不出去和男子混的，星期天要無所事事，行行企企又一天才美妙。

其他的日子我們努力幹活兒，一早醒來以《聊齋誌異》裏「畫皮」的手勢搽胭脂，用鮮紅的唇膏描嘴唇，上班去。忘掉一切前塵，忘掉許多張臉，必須沒有哭泣，必須以一個微笑帶過一切

，必須緊記傷心莫去路頭哭，阿女。自古以來才子佳人馨馨膩膩互不相識擦肩而過的是，太陽光下白茫茫一片落得大地真乾淨，時間變得快速而不經用，青春一去不復返，那就別返好了，無比的冷漠及不修邊幅，我們慢條斯理坐等一切逃也逃不掉的災禍喜樂尋上頭來，虧我們笑說道，怕不得這麼多，怕啥來着，太平盛世，大概沒有什麼比分娩更痛的了。

我們漸漸只願意為小小的事件皺眉頭，譬如你的頭髮應該留長或剪短，譬如那隻叫春貓今夜會不會來，就是這樣，只是這樣。\*



## 從俗記

\*胡大浮

書桌上原本是沒有東西的。我搬進來之後，擺上採手採腳採臉用的瓶盒罐，一隻小小的、從吉隆坡帶回來便不忍遂離的石英鬧鐘，一小堆紅筆藍筆黑筆、尺和擦，一把梳子，一隻燒水用的電壺，和一個小茶杯。過了一兩天，覺得梳頭採臉沒有鏡子照，委實不便，出門返來，就帶回一面鏡子。不想這面鏡子，也給我增添一腔怒氣。一天，走過一雜物攤，發現同樣的款式只賣十元！那雜貨店的老板娘竟老着臉說廿五元賣不出，賣我卅十元！天殺的！一點商業道德都沒有。可笑我還憐她一把年紀，守一井昏昏暗暗的雜貨舖！後來走過她開的家常麵小店，見裏面人煙稀薄，暗暗叫罵，聲活該。可憐我花錢買罪受，每天面鏡思過！火紅色的鏡綠，竟似我熱燒着的怒火！

話說回來。室內從白日到黑夜，儘是暗麻麻的。人在裏頭，時時刻刻都得按亮那盞不亮的日光燈。看書更不妙，看久了就分不清到底是眼睛花還是燈暗。出到外面，溫和的陽光也顯得刺眼極了。一日下台中，瓊珊讓我帶回一把桌燈。最後還加上一本中文字典。這下，書桌上的雜物可謂濟濟一堂。顏色也極其鮮艷奪目，紅藍黑綠都有。

再過幾天，茶癮憋不住了，就去買了紅茶。喝紅茶，不能沒有糖，就買了一包方糖，不能沒有奶精，就買了一罐奶精。一想到現用的茶杯太小，該買個較大的。於是就想買個有蓋的杯。千鈞一髮的當兒，念頭一轉：瓷杯那麼貴，而且有一個小的了，不如買一隻有蓋的鋼杯，即可沖茶亦可泡麵，買一得二。結果就買了鋼杯。又想喝茶吃麵不能沒叉匙，跟着就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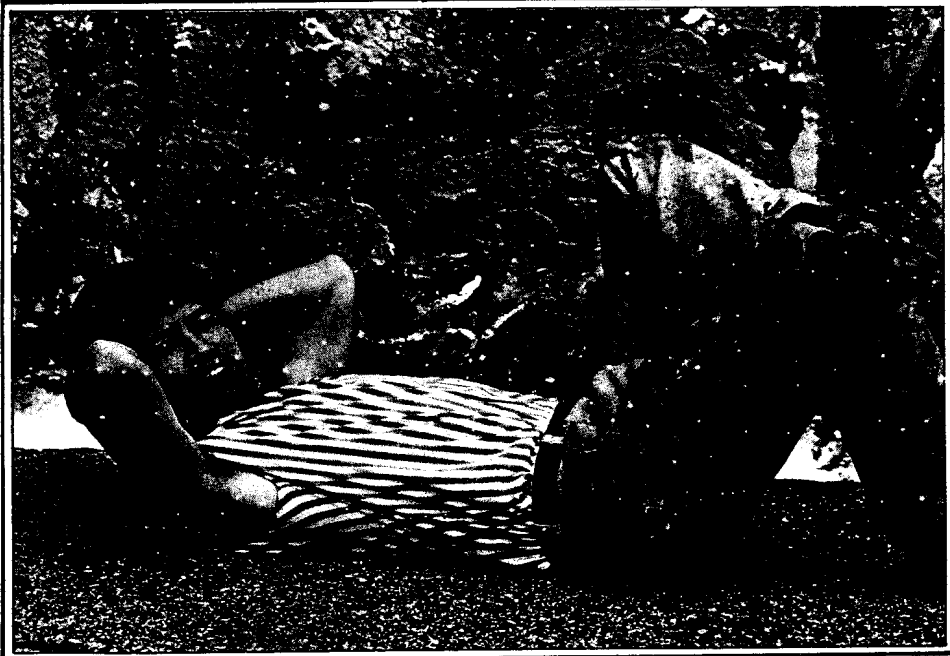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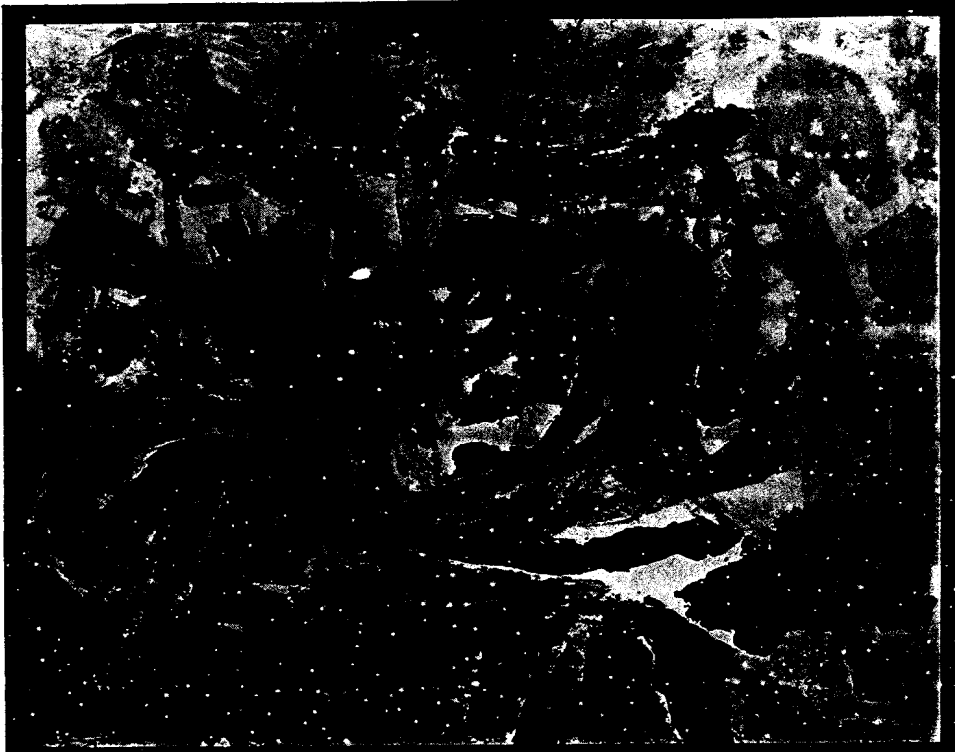
書桌上那還有空位可擺，除非我不要讀書寫字了。正好頭頂上有一排木架。這些東西都擺在上頭。不看書不寫字的時候，對着頭上和桌上的日常用品、食品，就想：該買的東西都還沒買完。若要離開，也不曉得該帶走那幾件，不知得如何做取捨，每一件都是誠意買下的，包括那面憤怒的鏡子在內。要是不用離去，守着這一室雜雜的食品，倒也可從中作樂。早上，一杯熱熱的奶茶，幾片夾着醬瓜醬蘿蔔的麵包，中午一包特大號的媽媽麵，晚上三兩撮小菜、一碗蓬菜白米飯。上市場的話，斤斤計較物價的高低；出遠門，切切記掛室內的大小雜物，過我無甚大志的日子。

世上本不該有離情別意。只因我們這些俗人入世太深，而且時日已久，常常喜歡動不動即繫柔情於人於物，一旦要離別，又掄不起戒刀斬斷纏綿其間的萬縷情絲。到要說一聲珍重再見時，少不得如骨噎喉，哽咽不能語。

因此，我盤算中想帶走的計有小茶杯、大鋼杯、叉匙、吃剩的茶葉、奶精等等。甚至洗臉盆和舀水的小盆，也想一併帶走，只要行李箱容納得下的話。

室內原本只有一床一桌。我一住進來，加添了許多東西，也灌進一股淡淡的暖流迫不及待的迎出來。所謂家的溫暖，大概與此相去不遠吧。大概也因為這樣，人人都甘於做其大俗持俗的人。若老往之趨然勿小，凡子之不緊

JULAI / 1986



\* Dicitak dan diterbitkan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Tel: 7572455, 7572551.

\* 封面/封底為鄭傳安及其作品